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

声明与承诺

中原证券受四通新材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重组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本次交易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做出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已做出承诺,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为上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上述方案的任何变更均可能使本报告失效,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原证券就四通新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四通新材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将有关四通新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重组事宜的专业意见提交中原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四通新材的任何投资建议,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7、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有所影响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

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8、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四通新材董事会发布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9、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四通新材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 录	4
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10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10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10
四、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1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4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14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	15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18
十、期间损益安排.....	19
十一、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19
重大风险提示	21
一、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21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1
三、交易对方未作业绩承诺的风险.....	21
四、交易整合风险.....	22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2
六、部分房产权证未办理的风险.....	22
七、本次收购资金安排风险.....	23
八、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3
九、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的风险.....	23
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可能反复的风险.....	25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6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7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8
四、本次交易方案.....	29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0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3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3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曾用名情况.....	33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四、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37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7

六、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38
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39
八、最近三年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41
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41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2
一、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42
二、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56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8
一、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58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58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101
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8
五、标的公司财务概况.....	133
六、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34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38
八、合法存续及经营合规情况.....	168
九、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168
十、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评估情况.....	168
十一、对标的公司的其它情况说明.....	168
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70
一、本次交易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	170
二、本次交易评估假设.....	171
三、特别事项说明.....	172
四、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176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200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4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4
二、合同主要内容.....	204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8
一、基本假设.....	208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08
三、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212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212
五、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213
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规定的“上市公司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13
七、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核查.....	213

八、对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的意见.....	215
九、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216
十、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221
十一、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222
十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223
十三、标的资产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核查.....	225
十四、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	225
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项	22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标的公司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已做好妥善的担保解除计划及反担保安排.....	226
二、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主要资产交易情况.....	226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226
四、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情况.....	227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230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31
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235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36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37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238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238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38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般术语		
四通新材/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臧氏家族/实际控制人	指	由臧立根、刘霞、臧永兴、臧娜、臧立中、陈庆会、臧永建、臧亚坤、臧立国、臧永奕、臧永和和臧洁爱欣 12 名成员组成的家族
天津东安	指	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
天津合金	指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合金	指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新河北合金	指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新天津合金	指	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天津合金和河北合金
标的资产/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四通新材拟向天津合金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新天津合金 100%股权；向河北合金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新河北合金 100%股权。
中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武汉合金	指	立中合金（武汉）有限公司
保定安保能	指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秦皇岛合金/秦皇岛美铝	指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保定隆达	指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广州合金	指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广东隆达	指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顺平隆达	指	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
烟台隆达	指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长春隆达	指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三益再生	指	河北三益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物易宝	指	物易宝（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清新再生	指	河北立中清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隆诚合金	指	江苏隆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滨州华科	指	滨州华科轻合金有限公司
美铝新材料	指	秦皇岛市美铝合金新材料与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山内运输	指	保定市山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山内新能源	指	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内煤炭	指	河北山内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蒙养农场	指	保定立中蒙养农场有限公司
隆达丽山	指	广东隆达丽山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秦皇岛中汽协	指	中汽协车轮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众和信小贷	指	保定市清苑区众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车轮	指	秦皇岛立中车轮有限公司
天河环境	指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新苑房地产	指	保定市新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锻造	指	天津立中锻造有限公司
立中投资		Li Zhong Investment Ltd
伯克利		Berk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指	四通新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交易报告书》/《报告书》	指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50Z0146 号《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50Z0057 号《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专业术语		

原铝、电解铝/电解铝液	指	以自然界的铝土矿为原料，通过化学方法提取为氧化铝，然后通过电解还原法形成的液态或固态的铝。
A00 铝和纯铝		我国工业纯铝的一种习惯叫法，铝含量为 99.70%的重熔用铝锭。
铝合金 A356	指	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的铸造铝合金，铝合金车轮生产的主要使用材料。
废铝	指	是工业生产和社会消费中产生的能够回收后循环利用，生产出再生铝的含铝废料。
再生铝	指	用废铝和其他金属元素生产的铝锭或铝合金，再生铝主要以再生铝合金的形式出现。
原铝铝合金	指	用电解铝和其他金属元素生产的铸造铝合金。
铸造铝合金/铸造铝合金液	指	由铝和其他金属元素（例如硅、铜、镁、锰、钛等）熔合而成的合金锭/液，铸造铝合金/液是生产各种铝铸件的主要材料。
铸锭或铝液输送（直供）	指	将熔融金属液浇入铸型，凝固后获得一定形状、尺寸、成分、组织和性能铸件的成型方法；或者熔融金属液装入特制转铝包，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铝液输送需要在客户附近配套生产，可以避免铝合金锭重熔造成的材料损耗和能源损耗，减少客户设备投资。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四通新材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合金持有的新天津合金 100% 股权，购买河北合金持有的新河北合金 100% 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为 105,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前后，臧氏家族均为四通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拟注入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50Z0146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及其下属公司经审计的模拟汇总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交易对方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03,178.39 万元。根据国融兴华评估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16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合计为 123,100.78 万元。标的公司评估价值较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增值 19,922.39 万元，增值率 19.31%。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中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5,0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 100.00% 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价格，并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十二条和十四条的规定，分别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四通新材	交易价格	指标选取标准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47,966.31	685,251.10	105,000.00	347,966.31	50.78%
资产净额	103,178.39	382,814.24	105,000.00	105,000.00	27.43%
营业收入	736,656.45	642,688.98	-	736,656.45	114.62%

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指标占比分别为 50.78%和 114.62%，均超过 50%，且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河北合金和天津合金均为臧氏家族控制的企业，臧氏家族为四通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也应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相关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交易对价。该等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

1、第一期：在标的股权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后 90 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即 31,500.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15,450.0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16,050.00 万元；

2、第二期：在公司支付完毕第一期交易对价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即 31,500.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

金支付 15,450.0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16,050.00 万元；

3、第三期：在公司支付完毕第二期交易对价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40%，即 42,000.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20,600.0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21,400.00 万元。

就截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目标公司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提供的担保（如有，以下简称“关联担保”），交易对方承诺于该等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前解除该等担保。在关联担保得以全部解除前，四通新材有权延期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如目标公司就关联担保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受到其他任何损失，交易对方应予以全额补偿；四通新材有权在支付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时扣除对应金额。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专业从事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及铝合金车轮轻量化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中间合金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航空航天、军工、电力电器、通讯电子、工业铝型材、食品医药包装等领域；铝合金车轮轻量化产品销往中外各大知名汽车制造商，客户遍布北美、欧洲、亚洲等汽车工业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市场上积累了较高的品牌信誉，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铸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以废铝、电解铝、工业硅、电解铜、金属镁、中间合金等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各种牌号的铸造铝合金锭/铸造铝合金液和变形铝合金铸棒。铸造铝合金锭 / 铸造铝合金液经过铸造加工的各种产品，主要用于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5G 通讯设备、消费电子、机械制造、电力电器、高铁、船舶、军工等领域。变形铝

合金铸棒经过挤压或锻造加工的各种产品，主要用于商用汽车、新能源汽车、高铁、航空航天、工业型材、通讯电子、军工等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首先，上市公司能够借助标的公司迅速切入铸造铝合金及变形铝合金材料制造业，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其次，上市公司将拥有从熔炼设备研发制造→铸造铝合金研发制造→功能中间合金研发制造→车轮模具研发制造→车轮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技术研究制造的完整产业链。第三，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和下游客户应用领域重叠度较高，销售渠道共享可降低销售费用，集中采购可节省采购成本，协同效益较为明显。第四，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具有多年研发经验和强大的研发团队、新材料研发实力和先进的研发生产设备，交易双方将“新材料研发优势”、“领先的生产工艺”和“优质的客户资源”结合起来，形成集人才资源、产品研发、生产工艺、客户资源为一体的综合竞争优势，深耕产业链上下游，不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 100%的股权，根据四通新材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50Z0096 号）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7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实际	备考	变动幅度	实际	备考	变动幅度
总资产	685,251.10	1,032,947.29	50.74%	658,817.23	990,366.29	50.32%
股东权益	385,026.29	422,228.19	9.66%	292,999.78	310,071.34	5.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2,814.24	381,003.15	-0.47%	290,381.00	263,828.58	-9.14%
营业收入	642,688.98	1,366,450.17	112.61%	675,463.75	1,412,864.69	109.17%
利润总额	49,882.65	79,824.06	60.02%	45,487.95	63,877.62	40.43%
净利润	43,860.28	67,544.92	54.00%	40,558.84	55,649.62	3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68.24	59,737.08	36.80%	39,018.03	49,323.15	2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1.06	37.02%	0.75	0.95	26.75%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与交易前相比均有一定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4月20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0】338号),同意河北合金参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2、2020年6月15日,河北合金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将其所持有的新河北合金100%股权转让给四通新材。

3、2020年6月15日,天津合金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将其所持有的新天津合金100%股权转让给四通新材。

4、2020年6月15日,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独资股东分别作出决定,同意分别将新天津合金100%股权和新河北合金100%股权转让给四通新材。

5、2020年6月15日,四通新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通新材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及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天津东 安、实际 控制人臧 氏家族	关于避免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家族/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四通新材（包括四通新材控制的企业，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四通新材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家族/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四通新材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从事或参与与四通新材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2、如本家族/公司及本家族/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四通新材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四通新材，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四通新材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四通新材。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四通新材造成损失的，本家族/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四通新材作出补偿或赔偿。上述承诺在本家族/公司对四通新材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规范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家族/公司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和履行有关义务，充分尊重四通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四通新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家族/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通新材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家族/公司提名的四通新材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2、保证本家族/公司以及本家族/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四通新材（包括四通新材控制的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3、如果四通新材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家族/公司或本家族/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家族/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通新材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四通新材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家族/公司以及本家族/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四通新材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四通新材及四通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家族/公司以及本家族/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四通新材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家族/公司以及本家族/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会向四通新材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四通新材造成损失的，本家族/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四通新材作出补偿或赔偿。上述承诺在本家族/公司作为四通新材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保障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	1、人员独立：保证四通新材（包括四通新材控制的企业，下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四通新材专职工作，不在本家族/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括四通新材控制的企业，下同)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家族/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保证四通新材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家族/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四通新材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家族/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保证四通新材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四通新材的资产全部能处于四通新材的控制之下，并为四通新材所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家族/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四通新材的资金、资产；保证不以四通新材的资产为本家族/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新增担保。 3、财务独立：保证四通新材建立和维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四通新材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四通新材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家族/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四通新材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家族/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四通新材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四通新材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保证四通新材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四通新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四通新材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家族/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保证四通新材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本家族/公司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任职职责之外，不对四通新材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保证尽量减少本家族/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四通新材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四通新材在其他方面与本家族/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家族/公司对四通新材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四通新材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家族/公司将向四通新材进行赔偿。
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家族保证天津合金和河北合金已向四通新材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天津合金和河北合金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家族保证天津合金和河北合金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四通新材披露有关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家族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无违法违规承诺函	1、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中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资产权属瑕疵补偿承诺	部分目标公司尚未办理完毕部分房产的产权手续,本家族承诺将积极督促、协调其尽快办理完毕该等手续,如其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该等手续而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本家族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及时、足额地向其作出补偿或赔偿。
交易对方 河北合金 和天津合金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已向四通新材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四通新材披露有关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权利完整性承诺函	1、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目标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2、本企业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之日。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四通新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合法合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3、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4、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中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	合法合规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或可能对上述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事项。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除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需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表决，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

（五）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财务报表和容诚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每股收益比较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1.06	0.75	0.95

十、期间损益安排

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目标公司在此期间产生损益均由上市公司四通新材享有和承担。

十一、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东安及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已出具《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重大资产的原则性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四通新材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四通新材增强抗风险能力，

有利于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四通新材及其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本家族/公司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东安及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已出具《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自本说明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企业不向除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方转让持有的四通新材股份。在此期间，如由于四通新材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四通新材股份，将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除臧氏家族成员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无减持安排。

重大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四通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问询及回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的可能；
-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交易对方未作业绩承诺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推动旗下核心优质资产实现整体上市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系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作价拟参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因此未要求交易对方作出业绩承诺。虽然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评估较为客观谨慎，但仍不能排除由于受到外部宏观环境、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由于本次交易没有业绩承诺安

排,也没有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在出现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时,本次交易对方没有相应补偿安排,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交易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从整体角度来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扩大,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公司治理、人力资源、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解铝、废铝、硅和铜等。电解铝、硅和铜的采购价格主要参照上海有色网和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海期货交易所的现货市场价格确定,废铝的采购价格与电解铝的价格具有较高的相关性,根据废铝所含金属量和回收率协商定价。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铝合金产品的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受金属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但由于标的公司铝合金产品与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及波动时间存在差异,因此,如果未来铝、硅、铜等金属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造成较大的波动。

六、部分房产证未办理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及时办理权属证书,相关无证房产办理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为避免因未办证房产瑕疵而给上市公司带来损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积极督促、协调其尽快办理完毕该等手续,如其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该等手续而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本家族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及时、足额地向其作出补偿或赔偿。但仍不能排除相关房屋产权证未能取得,而导致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七、本次收购资金安排风险

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由于涉及金额较大,若融资机构无法及时、足额为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则公司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从而导致本次交易违约的风险,此外,上述融资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对于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财务管理提出较高要求,利息费用支出对于公司经营绩效影响亦较大。

八、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铸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终应用于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5G 通讯设备、消费电子、机械制造、电力电器、船舶、高铁、军工等领域,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上述行业均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变化紧密相关,若我国宏观经济增长出现整体放缓或下降,并致使上述相关终端出现需求下降、库存积压等经营困难状况,则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标的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和整体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标的公司部分下属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标的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财税[2009]70号《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标的公司安置残疾人员,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00%加计扣除,标的资产部分下属子公司享受此优惠政策。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顺

平隆达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0.00% 的优惠政策。报告期标的资产获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340.79	661.42
研究开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	560.64	631.32
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 100.00%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	2.52	4.31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税后）	1,650.85	2,580.42
税收优惠合计	3,554.81	3,877.47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5.02%	25.69%

此外，报告期标的资产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365.75	242.51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50.05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0,214.15	3,982.95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10,629.94	4,225.46
所得税	1,185.00	991.50
税后政府补助净额	9,444.94	3,233.96
减：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税后）	1,650.85	2,580.42
不含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后政府补助净额	7,794.09	653.54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32.92%	4.33%

2019 年 1 月天津合金与天津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再生金属物资回收平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政企协议”），成立物资回收平台物易宝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加工基地建设完成年度（含），参照缴纳增值税留存部分，按照 90.00%标准给与返还；自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加工基地建设完成下一年度至 2023 年度，参照缴纳增值税留存部分，按照 80.00%标准给与返还。物易宝公司 2019 年度根据协议计提并申报增值税返还资金 5,592.32 万元。

综上，2019 年度、2018 年度标的资产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02%、25.69%，标的资产不含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后政府补助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92%、4.33%，标的资产上述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计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 50%。若我国相关企业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动，或者标的公司的下属公司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上述政企

协议到期后不能继续续签,将导致标的公司不再继续享受政府补贴政策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可能反复的风险

自2020年初武汉市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来,我国其他省市也相继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疫情对宏观经济、工商制造业、居民消费需求等均造成了一定影响,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直接影响及潜在影响程度仍具有不确定性。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位于全国多个省份(直辖市),疫情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利支持

使用废铝生产铝合金属于废旧有色金属资源的循环利用产业,对发展循环经济具有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多年来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和经济发展,城市中各种报废的工业、建筑、交通工具和消费用品大量增加,众多报废的城市用品中含有大量可以回收利用的金属资源,不仅利用价值巨大,且回收成本较低,再生金属企业通过开发“城市矿山”变废为宝,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满足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若不加利用,这些“城市矿山”将给社会造成较大的环境压力和资源浪费。此外,发展再生铝产业不但节约了国家有限的矿产资源,减少了大量建设资金和成本的投入,也大大降低了原铝生产带来的能耗及对环境的污染,据统计再生铝生产中的单位能耗和温室气体排放不到原铝生产的 5%,具有显著节能减排效应。

近年来,国家先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三部委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关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等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大力发展资源再生产业和循环经济。

(二) 再生铝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目前我国电解铝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由于电解铝生产污染高、耗能大,被列为限制类产业,近年来又成为供给侧改革的限产调控行业。由于废铝材料循环利用生产成本低、污染小、能耗低,如每回收利用一吨废铝和生产一吨电解铝相比可节省 13,000 度电,所以再生铝合金比纯铝合金在生产成本上具有竞争力。

再生铝合金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5G 通讯设备、消费电子、机械制造、电力电器、高铁、船舶、军工等领域。随着我国工业技术的发展,以铝代钢、以铝代铜、以铝代木、节能减排、轻量化产品需求将持续增长。地球

原生金属资源将会越来越少，再生金属资源循环利用未来将是各国重点发展战略。

近年来，国内废铝社会产生量不断增加，根据再生金属分会统计，2019 年我国废铝回收量 670 万吨，再生铝合金产值超过 1,000 亿元。现在全球再生铝产量在全部铝产量中的比例约为 30%，这一比例在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超过了 50%，而国内再生铝比例还不到 20%，我国再生铝行业发展还有很大提升空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实现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上市公司专业从事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及铝合金车轮轻量化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中间合金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航空航天、军工、电力电器、通讯电子、工业铝型材、食品医药包装等领域；铝合金车轮轻量化产品销往中外各大知名汽车制造商，客户遍布北美、欧洲、亚洲等汽车工业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市场上积累了较高的品牌信誉，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铸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以废铝、电解铝、工业硅、电解铜、金属镁、中间合金等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各种牌号的铸造铝合金锭/铸造铝合金液和变形铝合金铸棒。铸造铝合金锭 / 铸造铝合金液经过铸造加工的各种产品，主要用于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5G 通讯设备、消费电力、机械制造、电力电器、高铁、船舶、军工等领域。变形铝合金棒经过挤压或锻造加工的各种产品，主要用于商用汽车、新能源汽车、高铁、航空航天、工业型材、通讯电子、军工等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首先，上市公司能够借助标的公司迅速切入铸造铝合金及变形铝合金材料制造业，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其次，上市公司将拥有从熔炼设备研发制造→铸造铝合金研发制造→功能中间合金研发制造→车轮模具研发制造→车轮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技术研究制造的完整产业链。第三，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和下游客户应用领域重叠度较高，销售渠道共享可降低销售费用，集中采购可节省采购成本，协同效益较为明显。第四，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具有多年研发经验和

强大的研发团队、新材料研发实力和先进的研发生产设备，交易双方将“新材料研发优势”、“领先的生产工艺”和“优质的客户资源”结合起来，形成集人才资源、产品研发、生产工艺、客户资源为一体的综合竞争优势，深耕产业链上下游，不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扩大业务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 100%的股权，根据四通新材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50Z0096 号）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7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实际	备考	变动幅度	实际	备考	变动幅度
总资产	685,251.10	1,032,947.29	50.74%	658,817.23	990,366.29	50.32%
股东权益	385,026.29	422,228.19	9.66%	292,999.78	310,071.34	5.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2,814.24	381,003.15	-0.47%	290,381.00	263,828.58	-9.14%
营业收入	642,688.98	1,366,450.17	112.61%	675,463.75	1,412,864.69	109.17%
利润总额	49,882.65	79,824.06	60.02%	45,487.95	63,877.62	40.43%
净利润	43,860.28	67,544.92	54.00%	40,558.84	55,649.62	37.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68.24	59,737.08	36.80%	39,018.03	49,323.15	2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1.06	37.02%	0.75	0.95	26.75%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与交易前相比均有一定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20 年 4 月 20 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0】338 号），同意河北合金参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2、2020 年 6 月 15 日，河北合金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将其所持有的新河北合金 100%股权转让给四通新材。

3、2020年6月15日,天津合金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将其所持有的新天津合金100%股权转让给四通新材。

4、2020年6月15日,新天津合金、新河北合金独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各股东将相关股权转让给四通新材。

5、2020年6月15日,四通新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通新材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及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四通新材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合金持有的新天津合金100%股权,购买河北合金持有的新河北合金100%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为105,000.00万元。本次交易前后,臧氏家族均为四通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100.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价格,并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十二条和十四条的规定,分别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四通新材	交易价格	指标选取标准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47,966.31	685,251.10	105,000.00	347,966.31	50.78%

资产净额	103,178.39	382,814.24	105,000.00	105,000.00	27.43%
营业收入	736,656.45	642,688.98	-	736,656.45	114.62%

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指标占比分别为 50.78%和 114.62%，均超过 50%，且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河北合金和天津合金均为臧氏家族控制的企业，臧氏家族为四通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也应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相关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专业从事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及铝合金车轮轻量化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中间合金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航空航天、军工、电力电器、通讯电子、工业铝型材、食品医药包装等领域；铝合金车轮轻量化产

品销往中外各大知名汽车制造商，客户遍布北美、欧洲、亚洲等汽车工业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市场上积累了较高的品牌信誉，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铸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以废铝、电解铝、工业硅、电解铜、金属镁、中间合金等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各种牌号的铸造铝合金锭/铸造铝合金液和变形铝合金铸棒。铸造铝合金锭/铸造铝合金液经过铸造加工的各种产品，主要用于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5G通讯设备、消费电子、机械制造、电力电器、高铁、船舶、军工等领域。变形铝合金棒经过挤压或锻造加工的各种产品，主要用于商用汽车、新能源汽车、高铁、航空航天、工业型材、通讯电子、军工等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首先，上市公司能够借助标的公司迅速切入铸造铝合金及变形铝合金材料制造业，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其次，上市公司将拥有从熔炼设备研发制造→铸造铝合金研发制造→功能中间合金研发制造→车轮模具研发制造→车轮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技术研究制造的完整产业链。第三，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和下游客户应用领域重叠度较高，销售渠道共享可降低销售费用，集中采购可节省采购成本，协同效益较为明显。第四，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具有多年研发经验和强大的研发团队、新材料研发实力和先进的研发生产设备，交易双方将“新材料研发优势”、“领先的生产工艺”和“优质的客户资源”结合起来，形成集人才资源、产品研发、生产工艺、客户资源为一体的综合竞争优势，深耕产业链上下游，不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 100%的股权，根据四通新材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50Z0096 号）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7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实际	备考	变动幅度	实际	备考	变动幅度
总资产	685,251.10	1,032,947.29	50.74%	658,817.23	990,366.29	50.3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实际	备考	变动幅度	实际	备考	变动幅度
股东权益	385,026.29	422,228.19	9.66%	292,999.78	310,071.34	5.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2,814.24	381,003.15	-0.47%	290,381.00	263,828.58	-9.14%
营业收入	642,688.98	1,366,450.17	112.61%	675,463.75	1,412,864.69	109.17%
利润总额	49,882.65	79,824.06	60.02%	45,487.95	63,877.62	40.43%
净利润	43,860.28	67,544.92	54.00%	40,558.84	55,649.62	37.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68.24	59,737.08	36.80%	39,018.03	49,323.15	2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1.06	37.02%	0.75	0.95	26.75%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与交易前相比均有一定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ei Sitong New Metal Material Co., Ltd

股票简称：四通新材

股票代码：300428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28 日

上市日期：2015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78,369,253.00 元

法定代表人：臧立国

董事会秘书：李志国

注册地址：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办公地址：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邮编：071000

电话：0086-0312-5806816

传真：0086-0312-5806515

电子邮件：info@stnm.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stnm.com.cn/>

经营范围：铝基中间合金、铜基中间合金、铁基中间合金、镍基中间合金、锌基中间合金、铅基中间合金及特殊合金材料的制造、销售；金属添加剂、金属熔剂（不含危险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新型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曾用名情况

（一）有限公司公司设立（1998 年 7 月）

公司前身清苑县四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铝业”）系由臧立国、刘霞、陈庆会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清苑县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清审验[1998]第 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清苑县四通铝业有限公司收到其股东以货币资金投入的 6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60 万元。

1998 年 7 月 28 日，经清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冀企字第 01981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臧立国，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清苑县望亭乡东安村，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铜、铝、镁、硅、钛铸造制品及废旧有色金属回收。

四通铝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臧立国	20.40	货币	34.00
2	刘霞	19.80	货币	33.00
3	陈庆会	19.80	货币	33.00
合计		60.00	货币	100.0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8 日四通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四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80913 号），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0,247.484908 万元。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0]325 号），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收益法四通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2,711.36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值增加 2,463.87 万元，增值 24.04%。

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为股本 6,000 万元（折股比例 1: 0.585510），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 4,247.484908 万元列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1 年 1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80019 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出资予以审验。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622000000889。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臧永兴	960.00	净资产折股	16.00
2	臧娜	90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3	臧永建	90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4	臧亚坤	90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5	臧永和	6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6	臧永奕	6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7	臧洁爱欣	6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8	臧立国	200.40	净资产折股	3.34
9	陈庆会	199.80	净资产折股	3.33
10	刘霞	139.80	净资产折股	2.33
合计		6,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0

（三）首次公开发行（2015 年 3 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3 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 2,0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4.71 元，实际募集资金 29,714.2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80.00 万元。2015 年 3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215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3 月 1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0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四通新材”，股票代码“300428”。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臧永兴	9,600,000	11.88
2	臧娜	9,000,000	11.14
3	臧永建	9,000,000	11.14
4	臧亚坤	9,000,000	11.14
5	臧立国	8,004,000	9.91
6	臧永奕	6,000,000	7.43
7	臧永和	6,000,000	7.43
8	陈庆会	1,998,000	2.4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刘霞	1,398,000	1.73
10	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0.74
11	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	20,200,000	25.00
合计		80,800,000	100.00

注：臧洁爱欣为未成年人，其所持股份托管在其父亲臧立国先生名下。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2 号），核准四通新材向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发行 227,971,910 股股份、向天津多恩新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730,003 股股份、向深圳红马创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580,497 股股份、向天津立中明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680,511 股股份、向天津立中拓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462,518 股股份、向天津立中新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38,60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四通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 88,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2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8]63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止，四通新材已收到天津东安等单位以相关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38,764,042.00 元；变更后四通新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29,644,042.00 元。

2019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四通新材拟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 238,764,042 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2019 年 4 月 1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9]3435 号《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515,999,984.49 元。

2019 年 4 月 3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9]34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四通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5,999,984.49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

币 25,392,499.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607,484.96 元，其中计入股本 48,725,21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41,882,273.96 元。

本次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东安	22,797.19	39.42
2	臧永兴	3,456.00	5.98
3	臧娜	3,240.00	5.60
4	臧永建	3,240.00	5.60
5	臧亚坤	3,240.00	5.60
6	臧立国	2,881.44	4.98
7	臧永奕	2,160.00	3.73
8	臧永和	2,160.00	3.73
9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严选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1,633.62	2.82
10	红土创新基金—锦绣 511 号私募投资基金—红土创新红人 7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13.98	1.58
合计		45,722.23	79.04

四、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8 年底，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臧氏家族成员变更为臧氏家族持股平台天津东安。最近六十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臧氏家族，没有发生变更。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以“轻合金新材料和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全球供应商”市场定位为发展方向。着力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和技术两大优势，整合资源、内增外延，打造技术、产品、市场协同链条，建立世界级轻合金新材料、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全球供应商。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功能性中间合金新材料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种类达 150 多种，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航空航天、军工、电力电子、工业和建筑铝型材、食品医药包装等领域。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对外合作相结合的方式，已逐步实现了高端产品的技术突破，目前正在建设年产 25,000 吨配套的高端晶粒细化剂生产线，以应对持续增加的国内外高端市场需求。航空航天级高品质钛合金和高温合金用中间合金是公司主要研发的产品之一，公司目前已投资完成了国内领先的特种中间合金生产线建设和市场的前期开发，部分客户采用我公司独立研发的多元合金已成功用于制作航空航天发动机排气塞、喷嘴构件以及紧固件等关键部件，使用效果已通过验证，实现了替代部分特种合金材料进口产品的目标。公司目前正在开展新型 5G 通信设备专用轻量化铝合金材料的研发和制造项目，该项目将开启公司在 5G 产业链的业务布局，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打开新的市场空间。

公司致力于高端铝合金车轮轻量化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以专业、稳定、高效的经营团队为指导、完整的技术链条和四大成型技术为依托，为全球知名整车厂商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客户遍布北美、欧洲、亚洲等汽车工业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市场上积累了较高的信誉，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除了与传统乘用车品牌建立了稳定合作外，公司还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市场，目前已成为全球众多头部新能源车企的轮毂配套供货商。

（二）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合金车轮	499,614.32	77.74%	547,914.08	81.12%	506,997.37	80.95%
中间合金	123,145.61	19.16%	111,770.55	16.55%	102,993.19	16.45%
其他	19,929.05	3.10%	15,779.12	2.34%	16,291.77	2.60%
合计	642,688.98	100.00%	675,463.75	100.00%	626,282.33	100.00%

六、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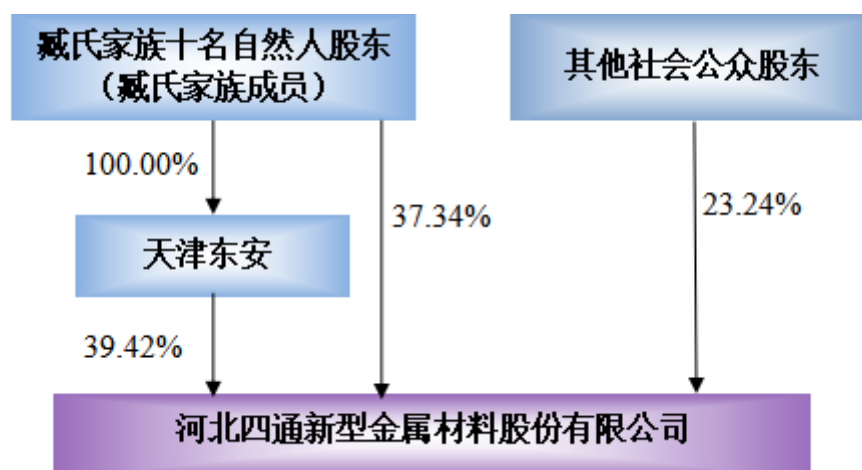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资产总额	685,251.10	658,817.23	641,459.14
股东权益合计	385,026.29	292,999.78	258,150.13
营业收入	642,688.98	675,463.75	626,282.33
利润总额	49,882.65	45,487.95	47,595.30
净利润	43,860.28	40,558.84	42,18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19.73	63,357.76	27,242.30
资产负债率	43.81%	55.53%	59.76%
综合毛利率	20.44%	18.99%	1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5	0.78

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东安持有公司 39.42%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臧氏家族通过天津东安及直接持股控制公司 76.76%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四通新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具体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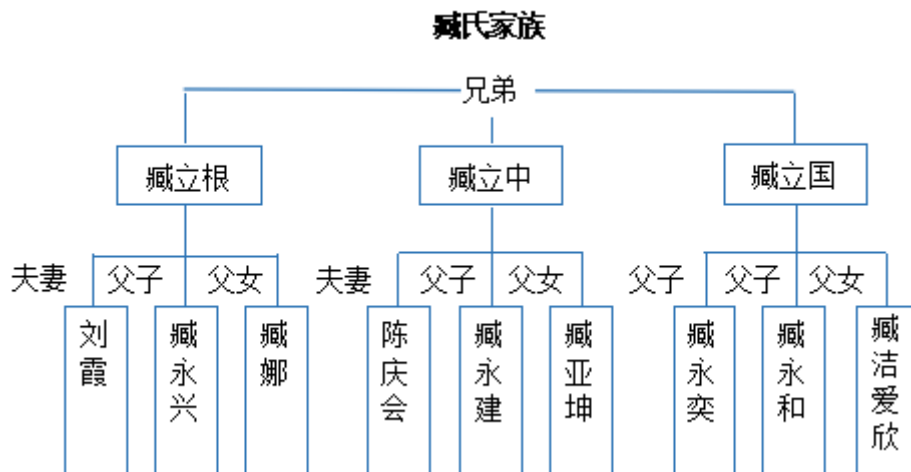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东安	22,797.19	39.42
2	臧永兴	3,456.00	5.98
3	臧娜	3,240.00	5.60
4	臧永建	3,240.00	5.60
5	臧亚坤	3,240.00	5.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臧立国	2,881.44	4.98
7	臧永奕	2,160.00	3.73
8	臧永和	2,160.00	3.73
9	陈庆会	719.28	1.24
10	刘霞	503.28	0.87
合计		44,397.19	76.76

注：臧洁爱欣为未成年人，其所持股份托管在其父亲臧立国先生名下。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情况

臧氏家族成员具体包括：臧立根、臧永兴、臧娜、刘霞、臧立中、臧永建、臧亚坤、陈庆会、臧立国、臧永奕、臧永和、臧洁爱欣共十二人，其关系如下图：



臧氏家族各自然人简历如下：

臧永兴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9 月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河北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现任四通新材副董事长。

臧立根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师，清华大学工商管理和信息化战略研修班 EMBA。河北省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保定市政府参事。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

臧立中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师，清华大学工商管理和信息化战略研修班 EMBA。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

臧立国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师，清华大学工商管理和信息化战略研修班 EMBA，2013 年 12 月荣获“河北省第七届最受关

注企业家”荣誉称号。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四通新材董事长。

臧永建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4月毕业于加拿大安省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

臧永奕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英国埃塞克斯大学，本科学历。

臧娜女士：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日本杏林大学综合政策学部学士学位。

臧亚坤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伦敦大学皇家霍洛威学院硕士学位。

臧永和先生：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3月毕业于日本创价大学，经营学学士。

臧洁爱欣女士：200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学生。

刘霞女士：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庆会女士：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八、最近三年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一、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一)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西区泰民路 5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开发区西区泰民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臧立根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949795558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合金材料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应用；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设立（2006 年 11 月）

2006 年 11 月 11 日，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与 Etals Investment Group Corp.（以下简称“义艾吉”）签订《中外合资天津立中合金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天津立中合金有限公司（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统称“天津合金”），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其中河北合金出资 6,000 万元人民币，义艾吉出资与 4,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

2006 年 11 月 30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天津合金核发商外资津外商字[2006]012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1 月 30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天津合金设立。

2006 年 12 月 5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津开批（2006）689 号《关于合资建立天津立中合金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天津

合金成立。

天津合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合金	6,000.00	60.00
2	义艾吉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08 年 12 月）

2008 年 12 月 10 日，天津合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义艾吉已投入天津合金的 133,149.71 元注册资本无偿转给天津合金，作为天津合金的资本公积；义艾吉将其尚未实缴的 1,38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臧永兴、臧亚坤和臧永和，每人受让 46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1 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2 月 24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津开批（2008）591 号《关于同意天津立中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8 年 12 月 25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天津合金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天津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合金	6,000.00	60.00
2	义艾吉	2,620.00	26.20
3	臧永兴	460.00	4.60
4	臧亚坤	460.00	4.60
5	臧永和	460.00	4.60
合计		10,0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2009 年 12 月）

2009 年 12 月 7 日，天津合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河北合金分别向臧永兴、臧亚坤和臧永和转让天津合金 20% 股权。

2009 年 12 月 8 日，河北合金与臧永兴、臧亚坤和臧永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12 月 14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津开批（2009）540 号《关于同意天津立中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9 年 12 月 15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天津合金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义艾吉	2,620.00	26.20
2	臧永兴	2,460.00	24.60
3	臧亚坤	2,460.00	24.60
4	臧永和	2,460.00	24.60
合计		10,000.00	100.00

（4）第一次增资（2010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 6 日，天津合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津合金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57.7226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臧娜以其所持河北合金的 10.443% 股权认缴 1,304.430662 万元，由臧永建以其所持河北合金的 10.443% 股权认缴 1,304.430662 万元，由臧永奕以其所持河北合金的 4% 股权认缴 499.638288 万元，由臧洁爱欣以其所持河北合金的 6.443% 股权认缴 804.792373 万元，由义艾吉以其于 2009 年度在天津合金的 157.2 万元利润及折合 987.230662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金合计认缴 1,144.430662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0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津开批（2010）604 号《关于同意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0 年 12 月 24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天津合金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义艾吉	3,764.43	25.00
2	臧永兴	2,460.00	16.34
3	臧亚坤	2,460.00	16.34
4	臧永和	2,460.00	16.34
5	臧娜	1,304.43	8.66
6	臧永建	1,304.43	8.66
7	臧洁爱欣	804.79	5.3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臧永奕	499.64	3.32
合计		15,057.72	100.00

(5) 第二次增资(2020年5月)

2019年12月18日,天津合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57.722647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由以下部分构成:(1)臧娜以其所持有的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合金”)7.50%股权作价18,932,504.11元向天津合金增资,其中16,474,257.84元计入注册资本,2,458,246.27元计入资本公积;(2)臧永建以其所持有的秦皇岛合金7.50%股权作价18,932,504.11元向天津合金增资,其中16,474,257.84元计入注册资本,2,458,246.27元计入资本公积;(3)臧永奕以其所持有的秦皇岛合金3.75%股权作价9,466,252.05元向天津合金增资,其中8,237,128.93元计入注册资本,1,229,123.12元计入资本公积;(4)臧立国以其所持有的秦皇岛合金3.75%股权作价9,466,252.05元向天津合金增资,其中8,237,128.92元计入注册资本,1,229,123.12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各方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0年1月13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增资工商变更事宜,用以出资的秦皇岛合金股权登记至天津合金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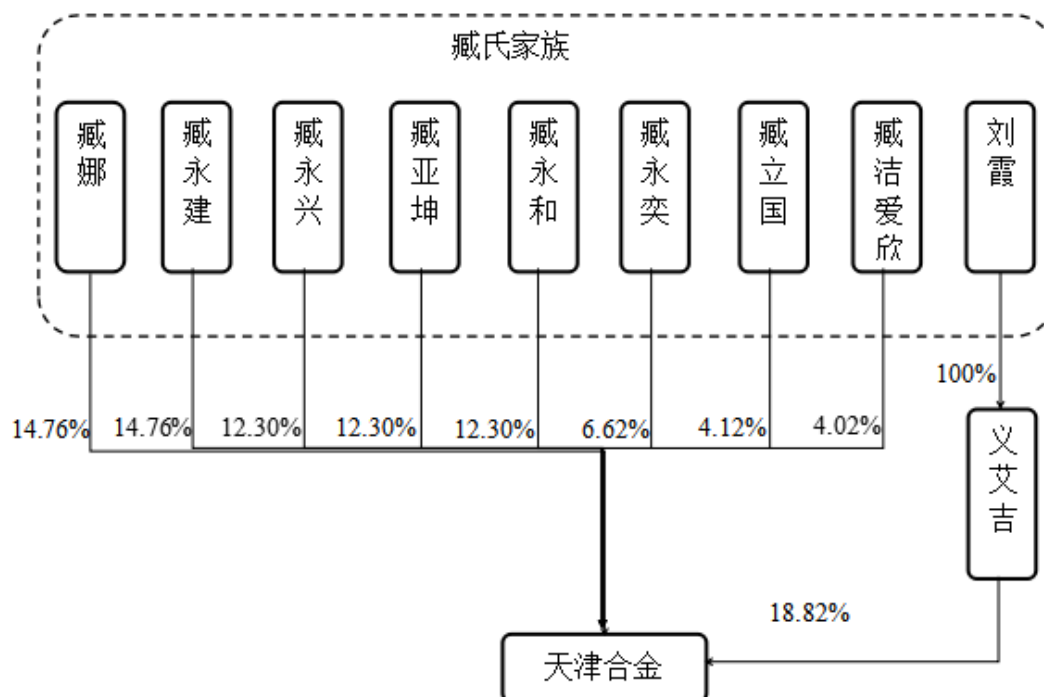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7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7949795558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义艾吉	3,764.43	18.82
2	臧娜	2,951.86	14.76
3	臧永建	2,951.86	14.76
4	臧永兴	2,460.00	12.30
5	臧亚坤	2,460.00	12.30
6	臧永和	2,460.00	12.30
7	臧永奕	1,323.35	6.62
8	臧立国	823.71	4.12
9	臧洁爱欣	804.79	4.02
合计		20,000.00	100.00

3、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天津合金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天津合金与上市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臧氏家族。

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臧氏家族基本情况

天津合金实际控制人为臧氏家族，与上市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具体见本报告书“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2) 臧氏家族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四通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标的公司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及其下属子公司、交易对方天津合金和河北合金外，臧氏家族控制或投资的其他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①中国境内控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臧氏家族持股 100%
2	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00 万元人民币	新能源技术研发及推广；城镇燃气供应；加气站经营；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危险货物道路运输（2 类 1 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东安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保定市新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建材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东安持股 100%
4	达孜东安创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6 万元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类项目和基金类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天津东安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0.48% 的合伙份额
5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408.622 万元人民币	烟气脱硫、脱硝、脱碳、脱汞及催化剂再生环境工程的设计、安装，设备采购及相关业务咨询，并对外提供技术服务；节能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选择性催化脱硝（SCR）蜂窝陶瓷和脱硝平板式催化剂的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HW50 废催化剂（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收集、贮存、利用；柴油车催化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研发、生产、销售，产品设备安装服务；环保工程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天津东安持股 23.11%、李庆丰持股 28.17%、四通新材持股 22.22%、赵跃群持股 12.15%、京保基金持股 11.11%、王丽娜持股 3.24%
6	北京天河鸿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河环境持股 100%
7	保定天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尾气排放处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河环境持股 100%
8	新疆天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选择性催化脱硝（SCR）蜂窝陶瓷和脱硝平板式催化剂的制造和销售；烟气脱硫、脱硝、脱碳、脱汞及催化剂的再生、回收；环保工程服务；大型设备安装服务；其他建筑安装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其他专业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其他专项设计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进出口项目除外）	天河环境持股 51%；王丽娜持股 29%；叶林忠持股 10%；孙昊持股 10%
9	保定市清苑区众和信小额贷款股	10,000 万人民币	在本设区市以内企业自有资金向农户、个体创业者、小企业等发放小额	河北合金持股 40%，刘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份有限公司		贷款,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融资咨询和受托清收不良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霞持股 15%,臧立国配偶刘鑫持股 15%,陈庆会持股 15%,王桂乾持股 6%,赵晓丹持股 5%,黄翠英持股 4%
10	河北山内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洁净型煤生产、销售;无烟煤销售;型煤粘结剂、型煤添加剂、腐植酸、木醋酸、炭基肥、增碳剂、固硫剂、生物质燃料销售;打包带、网格塑料托盘、塑料储物箱、塑料盒、塑料杯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臧立国持股 34%,臧娜持股 33%,陈庆会持股 33%
11	天津三和兴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国际贸易;五金交电(小轿车除外)、有色金属材料(稀有金属除外)、汽车配件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霞持股 33%,刘鑫持股 34%,陈庆会持股 33%
12	保定市众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臧永兴持股 21%,臧永建持股 20.75%,臧永奕持股 20.75%,王新伟持股 12.50%,保定众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
13	保定市山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危险废物));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臧立国持股 34%,刘霞持股 33%,陈庆会持股 33%
14	保定市莲池区蒙养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 万元人民币	外语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臧娜持股 100%
15	河北国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4,500 万元人民币	废铝、铝灰、铝渣、铝屑的回收、加工处理、销售;有色金属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的加工、销售;再生资源技术的研发、咨询、推广。(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天津合金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经营活动)	
16	河北立中新星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3D 打印新材料研发与推广, 增材制造技术研发与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合金持股 100%

注意: 河北国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和河北立中新星增材科技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正在走注销程序。

②中国境外控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Etals Investment Group Corp (义艾吉 BVI)	2006 年 6 月	维京群岛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资管理
2	香港亚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香港	投资管理

臧氏家族控制的境外控股公司还包括 Li Zhong Investment Ltd (立中投资 BVI)、Berk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伯克利 BVI),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立中投资、伯克利注销事宜正在办理中。

③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万人民币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结算业务;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发行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代理收付款项;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合金持股 1.49%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天津合金原主要从事铸造铝合金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后将相关经营性资产全部出资至全资子公司新天津合金, 新天津合金为本次交易标的之一。天津合金目前及以后主要为控股公司, 将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

6、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天津合金（母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68,465.49	147,123.51
负债总额	67,949.28	69,749.2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516.21	77,374.24
营业收入	95,780.70	107,525.37
营业利润	17,510.57	4,129.48
利润总额	17,485.53	4,103.68
净利润	17,446.22	3,972.31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3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38 号
法定代表人	臧立根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8 月 26 日至 2037 年 8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8601216245T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加工、销售铜、铝、锡、锌、镁、桂合金铸造产品及废品回收；自有房屋、铝合金加工设备的租赁；铜、铅、铝、锡、锌、镁、桂、销售；提供本企业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检测、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批准前不准经营）

2、历史沿革

（1）设立（1997 年 8 月）

1997 年 8 月 26 日，臧立根、臧立中、臧立国签署《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河北合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臧立根出资 340 万元，臧立中出资 330 万元，臧立国出资 33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1997年8月10日,河北省清苑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检字(97)第21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1997年8月10日,河北合金的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1997年8月26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河北合金核发冀工商企集字第002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河北合金设立。

河北合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臧立根	340.00	34.00
2	臧立中	330.00	33.00
3	臧立国	330.00	33.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1999年8月)

1999年3月27日,河北合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河北合金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

1999年6月3日,清苑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清审验字(1999)第017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1999年6月3日,河北合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为货币出资、3,000万元为实物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1999年8月18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河北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臧立根	1,700.00	34.00
2	臧立中	1,650.00	33.00
3	臧立国	1,650.00	33.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增加注册资本至8,000万元(2001年1月)

2001年10月25日,河北合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河北合金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500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1,000万元、以货币认缴1,500万元。

2001年11月8日,望都飞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望会验字(2001)第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11月8日,河北合金已将资

本公积 500 万元、盈余公积 1,000 万元合计转增股本 1,500 万元，臧立根、臧立中、臧立国以货币合计出资 1,500 万元；本次变更后河北合金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2001 年 11 月 23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河北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臧立根	2,720.00	34.00
2	臧立中	2,640.00	33.00
3	臧立国	2,640.00	33.00
合计		8,000.00	100.00

（4）增加注册资本至 12,000 万元（2002 年 6 月）

2002 年 4 月 28 日，河北合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臧娜、臧永兴分别认缴 666.8 万元，由臧永建、臧亚坤、臧永奕、臧立国分别认缴 666.6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5 月 13 日，保定大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2）大雁综验字第 3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5 月 8 日，河北合金已收到相关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河北合金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2002 年 6 月 14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河北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臧立国	3,306.60	27.56
2	臧立根	2,720.00	22.67
3	臧立中	2,640.00	22.00
4	臧娜	666.80	5.56
5	臧永兴	666.80	5.56
6	臧永建	666.60	5.56
7	臧亚坤	666.60	5.56
8	臧永奕	666.60	5.56
合计		12,000.00	100.00

（5）第一次股权转让（2007 年 9 月）

2007年8月1日,河北合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臧立根将其所持河北合金8.4433%股权(对应1,013.19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臧娜,将其所持河北合金8.4433%股权(对应1,013.19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臧永兴,将其所持河北合金0.19%股权(对应22.8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臧永建,将其所持河北合金0.19%股权(对应22.8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臧永奕;同意臧立中将其所持河北合金8.255%股权(对应990.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臧永建,将其所持河北合金8.445%股权(对应1,013.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臧亚坤;同意臧立国将其所持河北合金3.255%股权(对应390.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臧永奕,将其所持河北合金9%股权(对应1,08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臧永和。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河北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臧立国	1,836.00	15.30
2	臧娜	1,680.00	14.00
3	臧永兴	1,680.00	14.00
4	臧永建	1,680.00	14.00
5	臧亚坤	1,680.00	14.00
6	臧永奕	1,080.00	9.00
7	臧永和	1,080.00	9.00
8	臧立根	648.00	5.40
9	臧立中	636.00	5.30
合计		12,000.00	100.00

(6)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0年12月)

2010年10月28日,河北合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臧永兴、臧永和、臧亚坤分别将其持有的河北合金6.557%股权(对应786.8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天津合金,臧立根将其所持河北合金3%股权(对应3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臧娜,臧永兴将其所持河北合金0.443%股权(对应53.1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臧娜,臧立中将其所持河北合金3%股权(对应3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臧永建,臧亚坤将其所持河北合金0.443%股权(对应53.1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臧永建,臧立国将其所持河北合金11.443%股权(对应1,373.1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臧洁爱欣,臧立国将其所持河北合金2.557%股权(对应306.8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臧永和。

本次变更后，河北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合金	2,360.52	19.67
2	臧娜	2,093.16	17.44
3	臧永建	2,093.16	17.44
4	臧洁爱欣	1,373.16	11.44
5	臧永奕	1,080.00	9.00
6	臧永兴	840.00	7.00
7	臧亚坤	840.00	7.00
8	臧永和	600.00	5.00
9	臧立根	288.00	2.40
10	臧立中	276.00	2.30
11	臧立国	156.00	1.30
合计		12,000.00	100.00

（7）第三次股权转让（2011 年 1 月）

2010 年 12 月 28 日，河北合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臧娜将其所持河北合金 10.443%股权（对应 1,253.1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天津合金，臧永建将其所持河北合金 10.443%股权（对应 1,253.1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天津合金，臧永奕将其所持河北合金 4%股权（对应 48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天津合金，臧洁爱欣将其所持河北合金 6.443%股权（对应 773.1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天津合金。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以其所持河北合金相应股权认购天津合金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后，河北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合金	6,119.92	51.00
2	臧娜	840.04	7.00
3	臧永建	840.04	7.00
4	臧永兴	840.00	7.00
5	臧亚坤	840.00	7.00
6	臧洁爱欣	600.00	5.00
7	臧永奕	600.00	5.00
8	臧永和	600.00	5.00
9	臧立根	288.00	2.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臧立中	276.00	2.30
11	臧立国	156.00	1.30
合计		12,000.00	100.00

（8）增加注册资本至 32,000 万元（2014 年 5 月）

2014 年 5 月 28 日，河北合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津合金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

本次变更后，河北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合金	26,119.92	81.62
2	臧娜	840.04	2.63
3	臧永建	840.04	2.63
4	臧永兴	840.00	2.63
5	臧亚坤	840.00	2.63
6	臧洁爱欣	600.00	1.88
7	臧永奕	600.00	1.88
8	臧永和	600.00	1.88
9	臧立根	288.00	0.90
10	臧立中	276.00	0.86
11	臧立国	156.00	0.49
合计		32,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

河北合金控股股东为天津合金，其他 10 个自然人股东均为臧氏家族成员，因此实际控制人为臧氏家族。

河北合金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之“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臧氏家族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河北合金原主要从事铸造铝合金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后将相关经营性资产全部出资至全资子公司新河北合金，新河北合金为本次交易标的之一。河北合金目前及以后主要为控股公司，将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

河北合金（母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85,700.01	79,475.17
负债总额	29,264.34	29,362.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56,435.66	50,113.01
营业收入	93,712.63	73,194.82
营业利润	6,423.00	3,158.12
利润总额	6,420.86	3,167.51
净利润	6,322.66	3,302.11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天津合金为河北合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臧氏家族，因此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东安持有上市公司 39.42% 股份，臧氏家族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7.34% 股份和天津东安 100% 股份，臧氏家族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无其他持股超过 5% 的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河北合金和天津合金实际控制人均为臧氏家族，因此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天津东安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臧氏家族成员臧立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臧永兴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臧立根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臧立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

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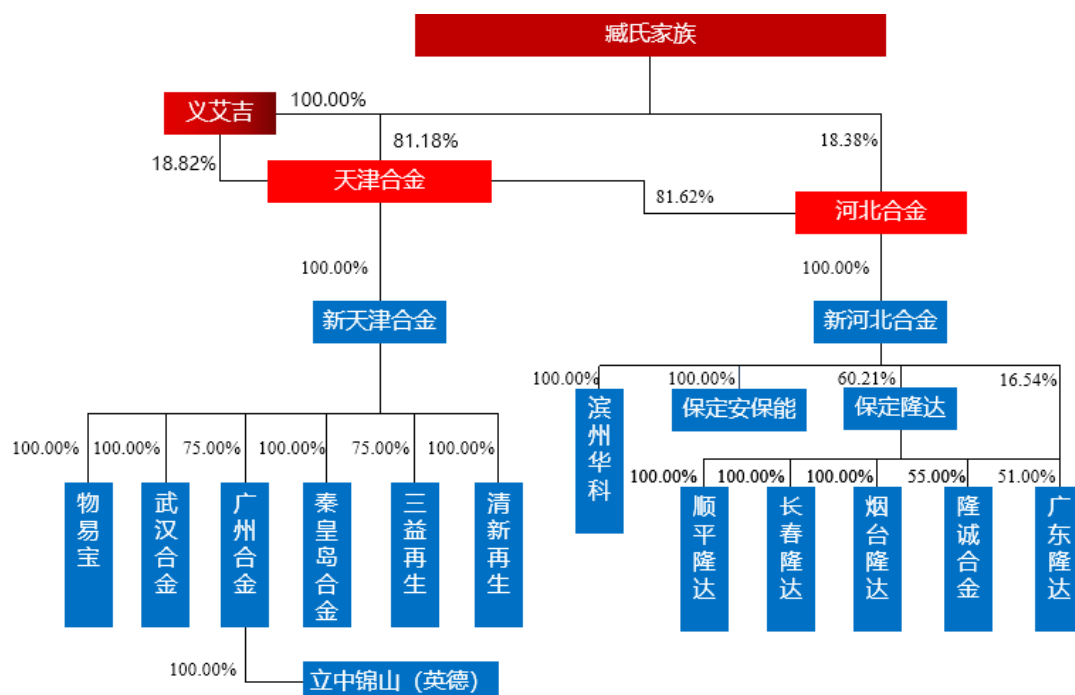
(五)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四通新材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合金持有的新天津合金 100%股权和河北合金持有的新河北合金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注：其中蓝颜色部分为本次交易对象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臧氏家族，与上市公司一致。具体见本报告书“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一）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市开发区西区泰民路 5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市开发区西区泰民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臧立根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WCAM3P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1）设立（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10 日，天津合金签署《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新天津合金，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天津合金以货币认缴。

2019 年 11 月 22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天津合金核发《营业执照》，核准新天津合金设立。

新天津合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合金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资产出资（2020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1 日，新天津合金股东天津合金作出股东决定，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交割日，以其拥有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债权、债务等相关资产向新天津合金增资，认缴新天津合金 19,950 万元注册资本。同意增资后新天津合金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

就上述出资事宜，国融兴华已出具《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涉及的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负债、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认上述用于出资的天津合金经营性资产和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净资产值合计为 60,009.23 万元。

交易双方为母子公司关系，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以拟出资资产账面净资产作价，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 250Z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1 日止，新天津合金已收到天津合金缴纳的资产出资合计

52,045.50 万元, 其中 19,9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超过注册资本的 32,095.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5 月 26 日,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天津合金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 新天津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合金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二)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北路 15 号
主要办公地点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北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臧立国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09-18
营业期限	2001-09-18 至 2051-09-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731423859E
经营范围	铝、镁、硅、铜、锌、硒、钛合金铸件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专项审批的除外)

2、历史沿革情况

(1) 设立(2001 年 9 月)

2001 年 9 月 3 日, 河北合金、张欣、朱彦荣签署《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设立秦皇岛合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由河北合金认缴 450 万元, 张欣和朱彦荣分别认缴 25 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2001 年 9 月 12 日, 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秦正源验字[2001]第 01171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01 年 9 月 12 日, 秦皇岛合金(筹)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出资 500 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2001 年 9 月 18 日, 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秦皇岛合金核发 130325200061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核准秦皇岛合金设立。

秦皇岛合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合金	450.00	90.00%
2	张欣	25.00	5.00%
3	朱彦荣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2003 年 10 月）

2003 年 10 月 16 日，秦皇岛合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臧立国和臧永奕各认缴 75 万元，臧娜和臧永建各认缴 150 万元，张欣和朱彦荣各认缴 2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10 月 22 日，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秦正源验字[2003]第 0208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0 月 22 日，秦皇岛合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变更后秦皇岛合金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22 日，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秦皇岛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合金	450.00	45.00%
2	臧娜	150.00	15.00%
3	臧永建	150.00	15.00%
4	臧立国	75.00	7.50%
5	臧永奕	75.00	7.50%
6	朱彦荣	50.00	5.00%
7	张欣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增加注册资本至 1,915.57 万元（2005 年 7 月）

2005 年 6 月 10 日，秦皇岛合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915.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合计认缴 522.419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393.151 万元。

2005 年 6 月 29 日，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秦正源验字[2005]第 020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6 月 29 日，秦皇岛合金已收

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15.57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22.419 万元，利润转增资本 393.151 万元；变更后秦皇岛合金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1,915.57 万元。

2005 年 7 月 5 日，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秦皇岛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合金	862.01	45.00%
2	臧娜	287.33	15.00%
3	臧永建	287.33	15.00%
4	臧立国	143.67	7.50%
5	臧永奕	143.67	7.50%
6	朱彦荣	95.78	5.00%
7	张欣	95.78	5.00%
合计		1,915.57	100.00%

（4）增加注册资本至 2,915.57 万元（2006 年 8 月）

2006 年 7 月 12 日，秦皇岛合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915.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

2006 年 7 月 27 日，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秦正源验字[2006]第 0204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7 月 26 日，秦皇岛合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915.57 万元。

2006 年 8 月 1 日，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秦皇岛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合金	1,312.01	45.00%
2	臧娜	437.33	15.00%
3	臧永建	437.33	15.00%
4	臧立国	218.67	7.50%
5	臧永奕	218.67	7.50%
6	朱彦荣	145.78	5.00%

7	张欣	145.78	5.00%
合计		2,915.57	100.00%

（5）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0 万元（2006 年 10 月）

2006 年 9 月 19 日，秦皇岛合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

2006 年 10 月 13 日，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秦正源验字[2006]第 0206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0 月 12 日，秦皇岛合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84.43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0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20 日，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秦皇岛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合金	1,800.00	45.00%
2	臧娜	600.00	15.00%
3	臧永建	600.00	15.00%
4	臧立国	300.00	7.50%
5	臧永奕	300.00	7.50%
6	朱彦荣	200.00	5.00%
7	张欣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6）第一次股权转让（2010 年 1 月）

2009 年 12 月 18 日，秦皇岛合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河北合金将其所持秦皇岛合金 45%股权（对应 1,8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天津合金。

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后，秦皇岛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合金	1,800.00	45.00%
2	臧娜	600.00	15.00%
3	臧永建	600.00	15.00%
4	臧立国	300.00	7.50%

5	臧永奕	300.00	7.50%
6	朱彦荣	200.00	5.00%
7	张欣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7）第二次股权转让（2014 年 11 月）

2014 年 10 月 27 日，秦皇岛合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欣将其所持秦皇岛合金 5%股权（对应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天津合金。

同日，张欣与天津合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秦皇岛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合金	2,000.00	50.00%
2	臧娜	600.00	15.00%
3	臧永建	600.00	15.00%
4	臧立国	300.00	7.50%
5	臧永奕	300.00	7.50%
6	朱彦荣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8）第三次股权转让（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29 日，秦皇岛合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彦荣将其所持秦皇岛合金 5%股权转让给天津合金。

同日，朱彦荣与天津合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秦皇岛合金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溢价 10%为定价参考，协商确定前述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054.29 万元。

本次变更后，秦皇岛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合金	2,200.00	55.00%
2	臧娜	600.00	15.00%
3	臧永建	600.00	15.00%
4	臧立国	300.00	7.50%
5	臧永奕	300.00	7.50%
合计		4,000.00	100.00%

（9）增加注册资本至 8,000 万元（2019 年 11 月）

2019年10月29日,秦皇岛合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的4,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天津合金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

2019年11月26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秦皇岛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合金	6,200.00	77.50%
2	臧娜	600.00	7.50%
3	臧永建	600.00	7.50%
4	臧立国	300.00	3.75%
5	臧永奕	300.00	3.75%
合计		8,000.00	100.00%

(10) 第四次股权转让(2020年1月)

2019年12月18日,秦皇岛合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臧娜、臧永建将其各自持有的秦皇岛合金7.5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合金;同意臧立国、臧永奕将其各自持有的秦皇岛合金3.7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合金,转让作价较秦皇岛合金截至2019年10月31日账面净资产溢价10%。

同日,臧娜、臧永建、臧立国、臧永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天津合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约定以上述股权向天津合金增资。

2020年1月13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秦皇岛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合金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11) 增加注册资本至15,000万元(2020年5月)

2020年4月27日,秦皇岛合金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秦皇岛合金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69,601,640.99元转增资本,认缴秦皇岛合金6,800万元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的1,601,640.99元计入秦皇岛合金资本公积;同意秦皇岛合金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账面盈余公积2,398,271.10元人民币转

增资本，认缴秦皇岛合金 200 万元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的 398,271.10 元计入秦皇岛合金资本公积。

2020 年 5 月 12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秦皇岛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天津合金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12）第五次股权转让（2020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1 日，秦皇岛合金股东天津合金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所持秦皇岛合金全部股权转让给新天津合金，用于对新天津合金出资。出资完成后，新天津新合金成为秦皇岛美铝的股东。

2020 年 5 月 27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秦皇岛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天津合金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三）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仙村镇仙宁路 498 号车间办公 D-5、铝液熔化主厂房 A-8、主材库房 A-10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增城仙村镇仙宁路 498 号车间办公 D-5、铝液熔化主厂房 A-8、主材库房 A-10
法定代表人	臧立根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755562730Q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

	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情况

（1）设立（2003 年 11 月）

2003 年 10 月 10 日，河北合金与锦山国际有限公司（ELEGANT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锦山”）签订《中外合资经营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广州合金，注册资本 1,400 万元，河北合金以 1,050 万元人民币出资，香港锦山以与 350 万元人民币等值的外币出资。

2003 年 11 月 3 日，增城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增外经业字[2003]154 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广州合金。

2003 年 11 月 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州合金核发外经贸穗增合资证字[2003]000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11 月 2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合金核发企合粤穗总字第 00748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广州合金设立。

广州合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合金	1,050.00	75.00%
2	香港锦山	350.00	25.00%
合计		1,400.00	100.00%

（2）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2005 年 9 月）

2005 年 9 月 12 日，广州合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河北合金以人民币认缴 450 万元，由香港锦山以等值外币认缴 150 万元。

2005 年 9 月 27 日，增城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增外经业字[2005]127 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05 年 9 月 27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州合金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9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合金换发变更后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州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合金	1,500.00	75.00%
2	香港锦山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2010年3月）

2009年12月20日，广州合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河北合金将其所持广州合金75%股权转让给天津合金。

2009年12月22日，河北合金和天津合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1月25日，增城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增外经业字[2010]6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年1月2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州合金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3月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合金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州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合金	1,500.00	75.00%
2	香港锦山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5）增加注册资本至6,000万元（2011年11月）

2011年6月15日，广州合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其享有的留存收益按照原持股比例转增。

2011年9月2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州合金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0月27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穗外经贸增资批[2011]17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和变更经营

范围的批复》，同意广州合金注册资本增加 4,000 万元，由股东以 29,782,702.27 元未分配利润和 10,217,297.73 元盈余公积按其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10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合金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州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合金	4,500.00	75.00%
2	香港锦山	1,5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6）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014 年 8 月 3 日，广州合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广州合金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由天津合金以其对广州合金的 18,668,180.76 元债权和广州合金对其的 11,331,819.24 元分红认缴同等金额的注册资本，由香港锦山以其对广州合金的 6,222,726.92 元债权和广州合金对其的 3,777,273.08 元分红认缴同等金额的注册资本。

2014 年 11 月 5 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穗外经贸增资批[2014]88 号《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同意前述增资事宜。

2014 年 11 月 6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州合金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2 月 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合金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州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合金	7,500.00	75.00%
2	香港锦山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7）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6 日，广州合金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及未分配利润合计 20,000 万元用于

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广州合金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9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市增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合金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 年 1 月 8 日，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穗增商务资备 202000004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备案。

本次变更后，广州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合金	22,500.00	75.00%
2	香港锦山	7,500.00	2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8）第二次股权转让（2020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1 日，广州合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天津合金将其所持广州合金 75%股权转让给新天津合金，用以向新天津合金增资。

2020 年 5 月 29 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州合金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州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天津合金	22,500.00	75.00%
2	香港锦山	7,500.00	2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四）立中合金（武汉）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立中合金（武汉）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九康大道 79 号管委会 2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九康大道 79 号管委会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臧立根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11-18
营业期限	2019-11-18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49CN342F

经营范围	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通讯用铝材、铸造铝合金材料、汽车发动机轻量化材料、有色金属合金材料的研发、压延、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回收、加工废旧金属（国家专项规定禁止的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自有厂房及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自产固废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提供有色金属检测服务（不含认证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2、历史沿革情况

（1）设立（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0 月 8 日，天津合金签署《立中合金（武汉）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武汉合金，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由天津合金以货币认缴。

2019 年 11 月 18 日，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向武汉合金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4MA49CN342F 的《营业执照》，核准武汉合金设立。

武汉合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合金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2）股权转让（2020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1 日，武汉合金股东天津合金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武汉合金全部股权转让给新天津合金，用于对新天津合金出资。出资完成后，新天津合金成为武汉合金的股东。

2020 年 5 月 27 日，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向武汉合金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武汉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天津合金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五）河北三益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河北三益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孝墓乡西孝墓村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北路路南

主要办公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孝墓乡西孝墓村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北路路南
法定代表人	臧立国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1-17
营业期限	2019-01-17 至 2039-01-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MA0D63T984
经营范围	废铝、铝灰、铝渣、铝屑的回收、加工处理、销售；危险废弃物（具有爆炸性的除外）回收、运输、储存、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耐火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有色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技术、工业废弃物处理处置技术的研发、咨询、检测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1）设立（2019 年 2 月）

2019 年 1 月 10 日，天津合金与香港亚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亚洲环保”）签署《河北三益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三益再生，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由天津合金认缴 3,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由香港亚洲环保认缴 1,1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9 年 1 月 17 日，保定市工商局向三益再生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00MA0D63T984 的《营业执照》，核准三益再生设立。

2019 年 2 月 15 日，曲阳县商务局出具冀保曲外资备 20190001 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对三益再生设立予以备案。

三益再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合金	3,375.00	75.00%
2	香港亚洲环保	1,125.00	25.00%
合计		4,000.00	100.00%

（2）股权转让（2020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1 日，三益再生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天津合金将其所持三益再生 75%股权转让给新天津合金，用以向新天津合金增资。

2020 年 5 月 26 日，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三益再生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三益再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天津合金	3,375.00	75.00%
2	香港亚洲环保	1,125.00	25.00%
合计		4,000.00	100.00%

(六) 物易宝(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物易宝(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11层R1107(01-04)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市开发区西区泰民路58号
法定代表人	李磊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7-27
营业期限	2018-07-27至2048-07-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DUGA96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环保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民用废旧物资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销售;道路货运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代办仓储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1) 公司设立(2018年7月)

2018年7月9日,天津合金签署《物易宝(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物易宝,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由天津合金以货币认缴。

2018年7月27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物易宝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6DUGA96的《营业执照》,核准物易宝设立。

物易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合金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2020年5月)

2020年5月1日,物易宝股东天津合金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所持物易宝全部股权转让给新天津合金,用于对新天津合金出资。

2020年5月27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物易宝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物易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天津合金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七) 河北立中清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河北立中清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望亭乡小望亭村
主要办公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望亭乡小望亭村
法定代表人	臧永奕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7-04
营业期限	2017-07-04 至 2047-07-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8MA08QYQ716
经营范围	金属再生物料加工、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废旧纸张回收、销售;纸、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聚酯切片销售;新能源材料的研发;自有厂房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地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1) 公司设立(2017年7月)

2017年6月30日,天津合金签署《河北立中清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清新再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由天津合金以货币资金认缴。

2017年7月4日,保定市清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清新再生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08MA08QYQ716的《营业执照》,核准清新再生设立。

清新再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天津合金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2020年5月)

2020年5月1日,清新再生股东天津合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清新再生全部股权转让给新天津合金,用于对新天津合金出资。

2020年5月27日,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向清新再生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清新再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天津合金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八)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338号
主要办公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338号
法定代表人	臧立根
注册资本	3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11-22
营业期限	2019-11-22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8MA0EBB9G8H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合金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回收、销售;铝合金加工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有色金属合金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1) 设立(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22日,河北合金签署《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新河北合金,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9年11月22日,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向新河北合金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08MA0EBB9G8H的《营业执照》。

新河北合金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合金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资产出资（2020年5月）

2020年5月1日，新河北合金股东河北合金作出股东决定，以2020年4月30日为交割日，以拥有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债权、债务等经营性资产及其所持有的保定安保能、保定隆达及广东隆达的全部股权向新河北合金增资，认缴新河北合金31,900万元注册资本，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新河北合金资本公积。同意本次增资后新河北合金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2,000万元

国融兴华已就上述出资事宜出具《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涉及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认上述用于出资的河北合金经营性资产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评估净资产值为16,522.52万元，上述用于出资的股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净资产值为46,011.04万元。

交易双方为母子公司关系，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以拟出资资产账面净资产作价，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 250Z0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5月1日止，新河北合金已收到河北合金缴纳的资产出资合计53,313.25万元，其中31,9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的21,413.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5月27日，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向新河北合金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新河北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合金	32,000.00	10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九）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9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99 号
法定代表人	臧立中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03-06
营业期限	2007-03-06 至 2027-03-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8799551515T
经营范围	冶金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煤气设备（不包含水夹套和分汽缸制造）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技术转让、咨询；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口业务；自有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报经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2、历史沿革情况

（1）设立（2007 年 3 月）

2007 年 2 月，河北合金签署《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保定安保能，注册资本为 390 万元，均由河北合金以货币认缴。

2007 年 3 月 6 日，清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保定安保能核发 130622200090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保定安保能设立。

保定安保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合金	390.00	100.00%
合计		390.00	100.00%

（2）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2016 年 7 月）

2016 年 7 月 26 日，保定安保能股东河北合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保定安保能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保定安保能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 97.5 万元，任意盈余公积金转增 416.106765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96.393235 万元。

2016 年 7 月 26 日，保定市清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保定安保能核发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30608799551515T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保定安保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河北合金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1 月 30 日，保定安保能股东河北合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保定安保能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的 2,000 万元由河北合金以货币形式全额认缴。

2018 年 12 月 14 日，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向保定安保能核发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30608799551515T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保定安保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合金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 第一次股权转让（2020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1 日，保定安保能股东河北合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保定安保能全部股权转让给新河北合金，用于对新河北合金出资。出资完成后，新河北合金成为保定安保能的股东。

2020 年 5 月 27 日，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向保定安保能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保定安保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河北合金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十)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朝阳北大街（徐）299 号（汽车部件园 A 区—15）
主要办公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朝阳北大街（徐）299 号（汽车部件园 A 区—15）
法定代表人	甄跃军
注册资本	6,25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5-12-19

营业期限	1995-12-19 至 2045-12-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60121627XL
经营范围	铸造铝合金材料、汽车发动机轻量化材料、有色金属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回收、加工废旧物资（国家专项规定禁止的除外）；各种有色金属原材料及上述相关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1）设立（1995 年 12 月）

1995 年 12 月 18 日，保定市有色金属加工厂（河北合金前身，以下合称“河北合金”）、日本金属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金属”）、日本株式会社塔克公司（以下简称“塔克公司”）共同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外合资经营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合同》，约定设立保定隆达，注册资本为 80 万美元，由河北合金以厂房、办公楼、有关附属设施等实物资产认缴 40 万美元；日本金属以货币认缴 28 万美元，塔克公司以货币认缴 12 万美元。

1995 年 12 月 18 日，保定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保市外贸外资字（1995）第 269 号《关于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董事会名单的批复》，同意保定隆达设立。

1995 年 12 月 18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向保定隆达核发外经贸冀保市字[1995]11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5 年 12 月 19 日，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保定隆达核发企合冀保总字第 00081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保定隆达设立。

1996 年 2 月 2 日，保定高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1996]高会字第 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6 年 2 月 2 日，河北合金以资产出资折合 40 万美元，日本金属以现汇出资 28 万美元，塔克公司以现汇出资 12 万美元，均已出资到位。

保定隆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合金	40.00	50.00%
2	日本金属	28.00	35.00%
3	塔克公司	12.00	15.00%
合计		80.00	100.00%

(2) 增加注册资本至 88.8889 万美元（1999 年 4 月）

1999 年 3 月 30 日，保定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保定隆达注册资本增加至 88.888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井物产（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井中国”）以 15 万美元认缴，其中 8.8889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999 年 4 月 12 日，保定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保市外贸外资字（1999）第 053 号《关于同意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增资并增加股东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1999 年 4 月 12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向保定隆达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9 年 5 月 17 日，中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逸验字（1999）第 017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 1999 年 5 月 17 日，保定隆达已收到三井中国缴纳的出资款 15 万美元，其中 8.8889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变更后保定隆达累计实收资本为 88.8889 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保定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合金	40.00	45.00%
2	日本金属	28.00	31.50%
3	塔克公司	12.00	13.50%
4	三井中国	8.8889	10.00%
合计		88.8889	100.00%

(3) 增加注册资本至 177.7778 万美元（2002 年 12 月）

2002 年 11 月 17 日，保定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保定隆达注册资本增加至 177.7778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原股东河北合金以货币认缴 25 万美元；日本金属以货币认缴 43 万美元；塔克公司以货币认缴 12 万美元；三井中国以货币认缴 88,889 美元。

2002 年 12 月 25 日，保定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保市外经贸外资字[2002]第 209 号《关于对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增资股权比例变更、增加董事会成员及新增进口物资清单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02 年 12 月 25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向保定隆达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1 月 16 日，保定大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3）大雁综验字第 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 月 9 日，保定隆达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88,889 美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3 年 1 月 17 日，保定隆达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保定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日本金属	71.00	39.94%
2	河北合金	65.00	36.56%
3	塔克公司	24.00	13.50%
4	三井中国	17.7778	10.00%
合计		177.7778	100.00%

（4）增加注册资本至 466.8 万美元（2004 年 5 月）

2004 年 3 月 17 日，保定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保定隆达注册资本增加至 466.8 万美元，新增的 289.0222 万美元注册资本中，日本金属认缴 80 万美元，河北合金认缴 65 万美元，塔克公司认缴 15 万美元，三井中国认缴 29.0222 万美元，均以货币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的其余部分由新股东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井物产”）以 180 万美元认缴，其中 100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80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三井中国另出资 9.00 万美元计入保定隆达资本公积。

2004 年 3 月 19 日，保定市商务局出具保市商外资字[2004]53 号《关于对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增资、变更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及董事会成员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04 年 4 月 14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向保定隆达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4 月 27 日，保定中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鑫变验字[2004]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4 月 13 日，保定隆达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90,213.51 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643,911.52 美元，以应付股利出资 182,808.91 美元，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63,493.08 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667,991.51 美元。

2004 年 5 月 10 日，保定隆达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保定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日本金属	151.00	32.35%
2	河北合金	130.00	27.85%
3	三井物产	100.00	21.42%
4	三井中国	46.80	10.03%
5	塔克公司	39.00	8.35%
合计		466.80	100.00%

（5）第一次股权转让（2005 年 12 月）

2005 年 10 月 28 日，保定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三井中国将其所持保定隆达 10.0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河北合金；同意三井物产将其所持保定隆达 4.28%的股权转让给河北合金，将其所持保定隆达 17.14%的股权转让给日本金属。

2005 年 10 月 28 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11 月 30 日，保定市商务局出具保市商外资字[2005]256 号《关于同意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董事会成员、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30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向保定隆达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后，保定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日本金属	231.00	49.49%
2	河北合金	196.80	42.16%
3	塔克公司	39.00	8.35%
合计		466.80	100.00%

（6）第二次股权转让（2006 年 1 月）

2005 年 10 月 29 日，保定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河北合金将其所持保定隆达 2.36%的股权转让给瑞隆（香港）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隆香港”）；同意河北合金将其所持保定隆达 6.75%股权转让给北京迈创环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迈创”）；同意日本金属将其所持保定隆达 2.36%的股权转让给瑞隆香港；同意日本金属将其所持保定隆达 6.75%股权转让给北京迈

创。

2005 年 10 月 29 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6 年 1 月 11 日，保定市商务局出具保市商外资字[2006]8 号《关于同意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6 年 1 月 12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向保定隆达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后，保定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日本金属	188.50	40.38%
2	河北合金	154.30	33.06%
3	北京迈创	63.00	13.50%
4	塔克公司	39.00	8.35%
5	瑞隆香港	22.00	4.71%
合计		466.80	100.00%

（7）增加注册资本至 650 万美元（2007 年 8 月）

2007 年 6 月 26 日，保定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 2006 年及 2005 年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中的 183.2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50 万美元，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07 年 8 月 7 日，保定市商务局出具保市商外资中心字[2007]19 号《关于对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07 年 8 月 7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向保定隆达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8 月 27 日，河北中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鑫变验字[2007]38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8 日，保定隆达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3,879,048.8 元（折合美元 183.2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650 万美元，实收资本 650 万美元。

2007 年 8 月 29 日，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保定隆达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保定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日本金属	262.4761	40.38%
2	河北合金	214.8659	33.06%
3	北京迈创	87.7320	13.50%
4	塔克公司	54.2972	8.35%
5	瑞隆香港	30.6287	4.71%
合计		650.0000	100.00%

(8) 增加注册资本至 1,100 万美元(2010 年 9 月)

2010 年 5 月 19 日, 保定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将 2007 年度以前留存的资本公积金、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 2008-2009 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转增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100 万美元, 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10 年 8 月 18 日, 保定市商务局出具保商外资[2010]42 号《关于同意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 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0 年 9 月 1 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向保定隆达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9 月 8 日, 河北金诚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保定中鑫分所出具冀金保变验(2010) 21 号《验资报告书》, 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6 日, 保定隆达已将资本公积、储备基金、发展基金和未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 30,527,100 元(折合美元 45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1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100 万美元。

2010 年 9 月 13 日, 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保定隆达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 保定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日本金属	444.18	40.38%
2	河北合金	363.66	33.06%
3	北京迈创	148.50	13.50%
4	塔克公司	91.85	8.35%
5	瑞隆香港	51.81	4.71%
合计		1,100.00	100.00%

（9）第三次股权转让（2012 年 5 月）

2012 年 1 月 31 日，塔克公司与日本金属、河北合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塔克公司将其所持保定隆达 4.59%的股权转让给日本金属，将其所持保定隆达 3.76%的股权转让给河北合金。

2012 年 5 月 2 日，保定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2 年 5 月 8 日，保定市商务局出具保商外资[2012]20 号《关于同意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 年 5 月 8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向保定隆达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后，保定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日本金属	494.67	44.97%
2	河北合金	405.02	36.82%
3	北京迈创	148.50	13.50%
4	瑞隆香港	51.81	4.71%
合计		1,100.00	100.00%

（10）增加注册资本至 1,600 万美元（2012 年 8 月）

2012 年 6 月 8 日，保定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 万美元；新增的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中，日本金属以货币认缴 224.85 万美元，北京迈创以货币认缴 67.50 万美元，瑞隆香港以货币认缴 23.55 万美元，河北合金以土地使用权和货币认缴 184.10 万美元；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就上述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保定恒泰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出具保恒[2012][估]字第 025 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28 日，河北合金委托评估的用以向保定隆达增资的土地使用权估价结果为人民币 186.60 万元。

2012 年 7 月 6 日，保定市商务局出具保商外资[2012]38 号《关于同意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2 年 7 月 6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向保定隆达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7 月 13 日，河北中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鑫变验字[2012]39 号《验

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12 日止，保定隆达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美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70.472347 万美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29.527653 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600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 1,600 万美元。

2012 年 8 月 2 日，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保定隆达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保定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日本金属	719.52	44.97%
2	河北合金	589.12	36.82%
3	北京迈创	216.00	13.50%
4	瑞隆香港	75.36	4.71%
合计		1,600.00	100.00%

（11）第四次股权转让（2013 年 4 月）

2013 年 1 月 31 日，日本金属与河北合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本金属将其所持保定隆达 14.18%股权转让给河北合金。

2013 年 4 月 1 日，保定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 年 4 月 19 日，保定市商务局出具保商外资[2013]14 号《关于同意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 年 4 月 19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向保定隆达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后，保定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合金	816.00	51.00%
2	日本金属	492.64	30.79%
3	北京迈创	216.00	13.50%
4	瑞隆香港	75.36	4.71%
合计		1,600.00	100.00%

（12）增加注册资本至 1,970.56 万美元（2014 年 8 月）

2014 年 3 月 5 日，保定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970.56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河北合金以其持有的保定精工汽车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4月更名为“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顺平隆达”)部分股权向保定隆达增资；同意保定隆达以现金2,800万元收购河北合金持有的顺平隆达剩余股权，从而使保定隆达持有顺平隆达100%的股权。

同日，保定隆达各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河北合金与保定隆达就上述出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就上述用于出资的顺平隆达股权，河北中鑫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出具中鑫评报字[2014]第024号《保定精工汽车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顺平隆达净资产评估值为9,870.10万元。

2014年8月7日，河北省商务厅出具冀商外资批字[2014]114号《关于同意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4年8月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向保定隆达换发商外资冀字[2014]00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8月22日，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保定隆达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保定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合金	1,186.56	60.21%
2	日本金属	492.64	25.00%
3	北京迈创	216.00	10.96%
4	瑞隆香港	75.36	3.83%
合计		1,970.56	100.00%

(13) 第五次股权转让(2017年12月)

2017年8月12日，保定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瑞隆香港将其所持有的保定隆达的3.83%股权转让给保定安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安盛”)。

2017年12月6日，瑞隆香港与保定安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7年12月15日，保定市顺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保定隆达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备案。

本次变更后，保定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合金	1,186.56	60.21%
2	日本金属	492.64	25.00%
3	北京迈创	216.00	10.96%
4	保定安盛	75.36	3.83%
合计		1,970.56	100.00%

（14）增加注册资本（2020年5月）

2020年4月30日，保定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所有股东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所取得全部分红273,888,047.97元人民币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面盈余公积金中超过公司注册资本25%的部分（即30,167,765.82元人民币）合计304,055,813.79元人民币同比例转增资本，其中与42,794,400.00美元等值的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250.00万美元。

2020年5月25日，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保定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合金	3,763.15	60.21%
2	日本金属	1,562.50	25.00%
3	北京迈创	685.08	10.96%
4	保定安盛	239.26	3.83%
合计		6,250.00	100.00%

（15）第六次股权转让（2020年5月）

2020年5月1日，保定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河北合金将其所持保定隆达全部60.21%股权转让给新河北合金，用以向新河北合金增资。

2020年5月25日，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保）外资变准字（2020）228号文件，准予本次投资人（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保定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新河北合金	3,763.15	60.2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2	日本金属	1,562.50	25.00%
3	北京迈创	685.08	10.96%
4	保定安盛	239.26	3.83%
合计		6,250.00	100.00%

（十一）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轴齿中心园区内
主要办公地点	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轴齿中心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甄跃军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9-05
营业期限	2012-09-05 至 2062-09-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50518131H
经营范围	铸造铝合金材料、汽车发动机用轻量化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回收、加工；废旧物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厢式货车）；（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2、历史沿革情况

（1）设立（2012 年 9 月）

2012 年 3 月 20 日，保定隆达签署《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9 月 5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春隆达核发 22011300001803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长春隆达设立。

长春隆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2013 年 7 月）

2013年7月1日,长春隆达股东保定隆达作出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的3,000万元注册资本由保定隆达以货币全额认缴。

本次变更后,长春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增加注册资本至8,000万元(2020年5月)

2020年4月30日,长春隆达股东保定隆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长春隆达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长春隆达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31,570,244.61元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同意股东以取得上述全部分红31,570,244.61元向长春隆达进行增资,其中3,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70,244.61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长春隆达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00万元。

2020年5月25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长春隆达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长春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十二) 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顺平县蒲上乡东南蒲村
主要办公地点	顺平县蒲上乡东南蒲村
法定代表人	甄跃军
注册资本	19,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9-30
营业期限	2010-09-30至2030-09-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6563201922A
经营范围	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铸造铝合金材料、汽车发动机轻量化材料、有色金属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回收、加工废旧金属(国家专项规定禁止的除外);各种有色金属原材料及上

	述相关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提供有色金属对外检测服务（不含认证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专项审批或许可证审批的,需取得批准后方可生产经营）。
--	---

2、历史沿革情况

（1）设立（2010 年 9 月）

2010 年 8 月 25 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签署《保定长城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保定长城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顺平隆达前身，2011 年 5 月更名为“保定精工汽车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更名为“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顺平隆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全部由长城汽车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0 年 9 月 30 日，顺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顺平隆达核发 13063600000793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顺平隆达设立。

顺平隆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城汽车	4,500.00	100.00%
合计		4,500.00	100.00%

（2）增加注册资本至 9,500 万元（2011 年 10 月）

2011 年 10 月 24 日，顺平隆达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长城汽车认缴。

本次变更后，顺平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城汽车	9,500.00	100.00%
合计		9,500.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2013 年 1 月）

2013 年 1 月 21 日，顺平隆达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长城汽车将其所持有的顺平隆达的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河北合金。

本次变更后，顺平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合金	9,500.00	100.00%
合计		9,500.00	100.00%

(4)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4 年 6 月）

2014 年 6 月 16 日，顺平隆达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河北合金将其所持有的顺平隆达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保定隆达。

同日，河北合金与保定隆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后，顺平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	9,500.00	100.00%
合计		9,500.00	100.00%

(5) 增加注册资本至 19,800.00 万元（2020 年 5 月）

2020 年 4 月 30 日，顺平隆达股东保定隆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顺平隆达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顺平隆达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103,644,590.08 元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同意股东以取得上述全部分红 103,644,590.08 元向顺平隆达进行增资，其中 10,3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44,590.08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顺平隆达注册资本变更为 19,80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6 日，顺平县行政审批局向顺平隆达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顺平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	19,800.00	100.00%
合计		19,800.00	100.00%

(十三)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烟台再生资源加工示范园区 C-38 小区
主要办公地点	烟台再生资源加工示范园区 C-38 小区
法定代表人	甄跃军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02-25
营业期限	2004-02-25 至 2049-02-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78132023B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铸造铝合金材料、汽车发动机用轻量化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回收、

	加工：废旧物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情况

（1）设立（2004 年 2 月）

2004 年 2 月 21 日，烟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合力混凝土有限公司签署《烟台合力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烟台合力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烟台隆达前身，2010 年 5 月更名为“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烟台隆达”），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烟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烟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烟建集团”）认缴 600 万元，烟台合力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混凝土”）认缴 4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2 月 25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烟台隆达核发 37063618010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烟台隆达设立。

烟台隆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建集团	600.00	60.00%
2	合力混凝土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增加注册资本至 3,500 万元（2005 年 1 月）

2004 年 12 月 20 日，烟台隆达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 万元，新增的 2,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烟建集团以货币认缴。

本次变更后，烟台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建集团	3,100.00	88.57%
2	合力混凝土	400.00	11.43%
合计		3,500.00	100.00%

（3）减少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2008 年 6 月）

2008 年 2 月 28 日，烟台隆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1,000 万元，其中烟建集团的减资额为 2,214.3 万元，减资后的出资额为 885.7 万元；合力混凝土的减资额为 285.7 万元，减资后的出资额为 114.3 万元。

本次变更后，烟台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烟建集团	885.70	88.57%
2	合力混凝土	114.30	11.43%
合计		1,000.00	100.00%

(4)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2010年5月)

2010年2月12日,烟台隆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烟建集团将其所持有的烟台隆达的88.57%股权转让给保定隆达;同意合力混凝土将其所持有的烟台隆达的11.43%股权转让给保定隆达。

2010年5月14日,烟建集团、合力混凝土分别与保定隆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0年5月14日,烟台隆达股东作出决定,决定将公司名称由“烟台合力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即现在名称)。

2010年5月19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名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烟台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3日,烟台隆达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的4,000万元注册资本由保定隆达以货币认缴。

本次变更后,烟台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6) 增加注册资本至6,000万元(2013年6月)

2013年5月29日,烟台隆达股东作出决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本次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保定隆达以货币认缴。

本次变更后,烟台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	----------	---------

（7）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4月30日，烟台隆达股东保定隆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烟台隆达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烟台隆达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60,918,214.32元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同意股东以取得上述全部分红60,918,214.32元向烟台隆达进行增资，其中6,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18,214.32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烟台隆达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00万元。

2020年5月25日，烟台隆达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烟台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十四）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6号
主要办公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6号
法定代表人	甄跃军
注册资本	2,77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6-06-07
营业期限	2006-06-07 至 2056-06-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787996306U
经营范围	采购本公司所需要的原辅材料；生产、加工铸造铝合金、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究开发铸造铝合金、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制品及其生产工艺；废旧金属的回收、加工、循环利用；提供有色金属对外检测服务（不含认证服务）；销售本公司产品（国家限制和禁止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1）设立（2006年6月）

2006年5月20日，保定隆达、日本金属、河北合金、北京迈创、瑞隆香港、

相良祐树签署《中日合资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广东隆达，注册资本为 425 万美元，其中保定隆达认缴 216.75 万美元，日本金属认缴 88.06 万美元，河北合金认缴 70.295 万美元，北京迈创认缴 22.355 万美元，瑞隆香港认缴 9.35 万美元，相良祐树认缴 18.19 万美元；约定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6 年 5 月 23 日，清远市清城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城区经贸外字[2006]30 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广东隆达设立。

2006 年 6 月 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广东隆达颁发商外资粤清合资证字[2006]000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6 月 7 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隆达核发企合粤清总副字第 00164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广东隆达成立。

广东隆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	216.750	51.00%
2	日本金属	88.060	20.72%
3	河北合金	70.295	16.54%
4	北京迈创	22.355	5.26%
5	瑞隆香港	9.350	2.20%
6	相良祐树	18.190	4.28%
合计		425.000	100.00%

（2）增加注册资本至 780 万美元（2010 年 6 月）

2010 年 6 月 16 日，广东隆达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将 2009 年可供分配的利润及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1,445,600.14 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同时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追加现金出资 2,104,399.86 美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55 万美元增加至 780 万美元，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10 年 8 月 12 日，清远市清城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城区经贸外字[2010]31 号《关于合资企业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款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0 年 8 月 1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广东隆达换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后，广东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1	保定隆达	397.800	51.00%
2	日本金属	161.616	20.72%
3	河北合金	129.012	16.54%
4	北京迈创	41.028	5.26%
5	瑞隆香港	17.160	2.20%
6	相良祐树	33.384	4.28%
合计		780.000	100.00%

(3) 增加注册资本至 1,100 万美元（2012 年 10 月）

2012 年 9 月 10 日, 广东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 万美元, 新增的 32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追加投资, 由保定隆达认缴 163.2 万美元, 日本金属认缴 66.304 万美元, 河北合金认缴 52.928 万美元, 北京迈创认缴 16.832 万美元, 瑞隆香港认缴 7.04 万美元, 相良祐树认缴 13.696 万美元, 均以货币出资, 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12 年 9 月 20 日, 广东省清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清外经贸[2012]151 号《关于合资企业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变更有关事宜的批复》, 同意了上述增资事宜。

2012 年 9 月 20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广东隆达换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后, 广东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	561.00	51.00%
2	日本金属	227.92	20.72%
3	河北合金	181.94	16.54%
4	北京迈创	57.86	5.26%
5	瑞隆香港	24.20	2.20%
6	相良祐树	47.08	4.28%
合计		1,100.00	100.00%

(4) 增加注册资本至 1,720 万美元（2015 年 7 月）

2015 年 4 月 2 日, 广东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将 2014 年及 2013 年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中的 62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720 万美元, 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15年6月29日,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城区政务经信外[2015]6号《关于合资企业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款及变更董事、监事的批复》,同意了上述增资事宜。

2015年7月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广东隆达换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后,广东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	877.200	51.00%
2	日本金属	356.384	20.72%
3	河北合金	284.488	16.54%
4	北京迈创	90.472	5.26%
5	瑞隆香港	37.840	2.20%
6	相良祐树	73.616	4.28%
合计		1,720.000	100.00%

(5)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7年8月)

2017年8月12日,广东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瑞隆香港将其所持有的广东隆达的2.20%股权全部转让给保定安盛。

同日,瑞隆香港与保定安盛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变更后,广东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	877.200	51.00%
2	日本金属	356.384	20.72%
3	河北合金	284.488	16.54%
4	北京迈创	90.472	5.26%
5	保定安盛	37.840	2.20%
6	相良祐树	73.616	4.28%
合计		1,720.000	100.00%

(6) 增加注册资本(2020年5月)

2020年4月30日,广东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所有股东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所取得全部分红74,799,735.99元人民币同比例转增资本,

其中与 1,050.00 万美元等值的部分计入注册资本, 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 广东隆达注册资本增加至 2,770.00 万美元。

2020 年 5 月 25 日, 广东隆达取得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 广东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	1,412.70	51.00%
2	日本金属	573.94	20.72%
3	河北合金	458.16	16.54%
4	北京迈创	145.70	5.26%
5	保定安盛	60.94	2.20%
6	相良祐树	118.56	4.28%
合计		2,770.00	100.00%

(7) 第二次股权转让(2020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1 日, 广东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河北合金将其所持广东隆达全部 16.54%股权转让给新河北合金, 用以向新河北合金增资。

2020 年 5 月 27 日,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清核变通外字【2020】第 2000070929 号文, 核准广东隆达本次股东变更。

本次变更后, 广东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	1,412.70	51.00%
2	日本金属	573.94	20.72%
3	新河北合金	458.16	16.54%
4	北京迈创	145.70	5.26%
5	保定安盛	60.94	2.20%
6	相良祐树	118.56	4.28%
合计		2,770.00	100.00%

(十五) 滨州华科轻合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滨州华科轻合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北海大街以北、防潮坝以南科技孵化器园区 A1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北海大街以北、防潮坝以南科技孵化器园区 A1
法定代表人	臧立根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无限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MA3DFJE313
经营范围	汽车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及制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1）公司设立（2017 年 4 月）

2017 年 4 月 7 日，王新苏签署《滨州华科轻合金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滨州华科，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由王新苏以货币认缴。

2017 年 4 月 10 日，滨州市工商局向滨州华科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600MA3DFJE313 的《营业执照》，核准滨州华科设立。

滨州华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新苏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股权转让（2020 年 5 月）

2020 年 4 月 30 日，王新苏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全部滨州华科股权转让给新河北合金。

同日，王新苏与新河北合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5 月 15 日，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滨州华科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滨州华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河北合金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十六）江苏隆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江苏隆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镇江市扬中经济开发区港兴路 86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镇江市扬中经济开发区港兴路 868 号
法定代表人	臧立根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7-15
营业期限	2019-07-15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MA1YPY965L
经营范围	合金材料研发、销售；轻量化铝合金制品、有色金属制品、新型铝合金制品加工、制造、销售、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品）道路运输；自有厂房、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七）立中锦山（英德）合金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立中锦山（英德）合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英德市英红镇英红行政服务大楼 6 楼 609 室
主要办公地点	英德市英红镇英红行政服务大楼 6 楼 609 室
法定代表人	臧立根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1-08
营业期限	2020-01-08 至无限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MA549MCK9C
经营范围	制造业，道路运输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意：隆诚合金及英德合金尚处于筹备期，未详细描述其历史沿革情况。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一)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股权变动主体	股权变动情况	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	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是否存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1	新天津合金	2020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天津合金将主要资产出资至新天津合金	原单一股东向新天津合金增加投入，认缴19,950万元注册资本，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股东未发生变化	是	是	否
2	秦皇岛合金	2019年10月，朱彦荣转让秦皇岛合金5%股权给天津合金	小股东朱彦荣投资退出	净资产溢价10%左右，协商定价，合理	无关联关系	是	是	否
		2019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原股东天津合金增加对秦皇岛美铝投资	1元/注册资本，协商定价，天津合金实际控制人和秦皇岛美铝其他股东均属于臧氏家族	股东未发生变化	是	是	否
		2020年1月，秦皇岛合金自然人股东臧氏家族成员把股权转让给天津合金	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自然人股东退出	净资产溢价10%左右，协商定价，合理	转让方为受让方实际控制人	是	是	否
		2020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	股东会决议，合理	股东未发生变化	是	是	否
		2020年5月天津合金将秦皇岛美铝股权转让	标的公司股权架构	净资产，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	转让方为受	是	是	否

		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新天津合金	调整	资，作价合理	让方单一股东			
3	广州合金	2020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	董事会决议，合理	股东未发生变化	是	是	否
		2020年5月天津合金将广州合金75%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新天津合金	标的公司股权架构调整	净资产，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作价合理	转让方为受让方股东	是	是	否
4	武汉合金	2020年5月天津合金将武汉合金100%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新天津合金	标的公司股权架构调整	净资产，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作价合理	转让方为受让方股东	是	是	否
5	三益再生	2020年5月天津合金将三益再生75%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新天津合金	标的公司股权架构调整	净资产，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作价合理	转让方为受让方股东	是	是	否
6	物易宝	2020年5月天津合金将物易宝100%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新天津合金	标的公司股权架构调整	净资产，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作价合理	转让方为受让方股东	是	是	否
7	清新再生	2020年5月天津合金将清新再生100%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新天津合金	标的公司股权架构调整	净资产，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作价合理	转让方为受让方股东	是	是	否
8	新河北合金	2020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河北合金将主要资产出资至新河北合金	原单一股东向新河北合金增加投入，认缴31,900万元注册资本，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股东未发生变化	是	是	否
9	保定安保能	2018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单一股东增加投入	1元/注册资本，作价合理	股东未发生变化	是	是	否
		2020年5月河北合金将保定安保能100%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新河北合金	标的公司股权架构调整	净资产，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作价合理	转让方为受让方股东	是	是	否
10	保定隆达	2017年12月原股东瑞隆香港将保定隆达3.83%股权转让给保定安盛	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从境外转至境内	净资产，同一控制下协商定价，合理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是	是	否
		2020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	董事会决议，合理	股东未发生变化	是	是	否

		2020年5月,河北合金将保定隆达 60.21%股权转让至新河北合金	标的公司股权架构调整	净资产,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作价合理	转让方为受让方股东	是	是	否
11	长春隆达	2020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	股东决定, 合理	股东未发生变化	是	是	否
12	顺平隆达	2020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	股东决定, 合理	股东未发生变化	是	是	否
13	烟台隆达	2020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	股东决定, 合理	股东未发生变化	是	是	否
14	广东隆达	2017年12月原股东瑞隆香港将广东隆达 2.20%股权转让给保定安盛	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从境外转至境内	净资产, 同一控制下协商定价, 合理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是	是	否
		2020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	董事会决议, 合理	股东未发生变化	是	是	否
		2020年5月,河北合金将广东隆达 16.54%股权转让至新河北合金	标的公司股权架构调整	净资产, 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作价合理	转让方为受让方股东	是	是	否
15	滨州华科	2020年5月王新苏将滨州华科股权转让给新河北合金	王新苏投资退出, 新河北合金增加产能投资	参考账面净资产协商作价	无关联关系	是	是	否

(二) 天津合金向新天津合金出资的相关资产、河北合金向新河北合金出资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股权明细情况

1、天津合金向新天津合金出资的相关资产明细

(1) 基准日的出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0,544,825.83	短期借款	220,297,89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000.00
应收账款	198,960,715.49	应付账款	37,427,009.99
应收款项融资	27,448,512.34	预收款项	624,051.55
预付款项	25,702,320.51	应付职工薪酬	2,201,236.05
其他应收款	2,719,661.39	应交税费	839,753.66
存货	102,475,946.49	其他应付款	208,604,315.27
其他流动资产	5,505,779.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18,357,762.02	流动负债合计	472,024,259.4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437,975,321.59	长期借款	16,029,782.49
固定资产	49,766,764.03	递延收益	6,225,998.07
无形资产	10,730,993.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55,78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2,819.78	负债合计	494,280,039.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1,100.00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406,998.78	净资产	426,484,720.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484,720.84
资产总计	920,764,760.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0,764,760.80

(2) 基准日的出资股权明细及股权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元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持股比例	金额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秦皇岛美铝	100.00%	146,141,609.13	422,578,819.81	190,578,907.72	231,999,912.09	17,531,338.39
广州合金	75.00%	253,533,712.4	521,360,993.98	190,659,583.5	330,701,410.4	75,275,057.2

		6		7	1	3
立中清新	100.00%	4,000,000.00	47,672,964.02	42,912,439.88	4,760,524.14	3,340,958.22
物易宝	100.00%	4,800,000.00	207,816,274.40	203,314,010.19	4,502,264.21	-102,863.30
三益再生	75.00%	14,500,000.00	24,303,820.81	102,170.00	24,201,650.81	-1,548,349.19
武汉合金	100.00%	15,000,000.00	14,982,189.68	76,514.70	14,905,674.98	-94,325.02
合计		437,975,321.59	1,238,715,062.70	627,643,626.06	611,071,436.64	94,401,816.33

2、河北合金向新河北合金出资的相关资产明细

(1) 基准日的经营性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642,900.15	短期借款	123,189,281.61
应收账款	115,765,497.77	应付账款	37,690,413.42
应收款项融资	55,135,242.06	预收款项	11,808,194.77
预付款项	28,484,364.22	应付职工薪酬	1,491,421.91
其他应收款	95,277,129.77	应交税费	597,070.36
存货	69,102,761.54	其他应付款	6,622,480.07
其他流动资产	8,879,66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76,287,556.91	其他流动负债	1,845,458.6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65,244,320.74
固定资产	47,977,343.12	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1,077,900.88	长期借款	37,000,000.00
无形资产	4,509,427.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6,231.82	负债合计	302,244,32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5,481.23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126,384.29	净资产	131,169,62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169,620.46
资产总计	433,413,94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3,413,941.20

(2) 基准日的出资股权明细及股权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元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持股比例	金额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保定隆达	60.21%	147,374,971.52	1,593,198,157.96	918,653,598.67	674,544,559.29	116,654,112.38
保定安保能	100.00%	10,000,000.00	23,734,898.08	10,430,031.91	13,304,866.17	581,680.71
广东隆达	16.54%	19,187,340.22	470,816,271.92	253,347,232.47	217,469,039.45	26,057,965.37
合计		176,562,311.74	2,087,749,327.96	1,182,430,863.05	905,318,464.91	143,293,758.46

3、资产或股权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影响

(1) 股权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合金、河北合金向标的公司出资的资产中，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且均已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登记在标的公司名下，对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无影响。

(2) 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情况及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合金、河北合金向标的公司出资的部分资产尚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由于天津合金、河北合金向目标公司出资的资产已于2020年4月30日交割，根据天津合金与新天津合金签订的交割确认书及河北合金与新河北合金签订的交割确认书，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成为相关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资产的合法所有者，对相关资产依法享有完整的权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实际占有并正常使用相关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未与天津合金、河北合金或其他主体产生任何权属纠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正在正常办理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为防范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已出具承诺，其将积极督促、协调相关主体尽快办理相关房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如目标公司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该等手续而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将在该等损失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足额向其作出补偿或赔偿。因此，上述尚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的相关资产不会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相关情况及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

书的情况，根据交易对方与目标公司签订的交割确认书，上述房产办理产权证书涉及的费用由交易对方承担。针对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为减少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目标公司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积极配合，加快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办理进程；规范生产经营，遵守房屋购买及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因房产违规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同时为避免目标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损失，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已出具承诺，其将积极督促、协调相关主体尽快办理自有房产的权属证书，如目标公司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该等手续而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将在该等损失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足额向其作出补偿或赔偿。因此，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标的公司行业介绍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铸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废铝、电解铝、工业硅、电解铜、金属镁、金属钛、金属锰、中间合金等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各种牌号的铸造铝合金锭/铸造铝合金液和变形铝合金铸棒。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40），细分行业属于再生铝行业。

再生铝作为一种可以重复利用的资源，有效缓解了我国铝土矿资源短缺的困境，能够显著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固体废料、废渣、废液的排放，具有明显的节能减排优势，是循环经济和绿色经济的典型代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中“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和“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中的“铝合金”被明确列入鼓励类目录。

本交易报告书将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定位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的再生铝行业。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再生铝行业主管机构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本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并制定相关产业政策。

再生铝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和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是国内专业从事再生金属产业发展规划、协调、服务的行业组织，主要职能包括再生金属行业调查、国家产业政策建议提供、再生金属产业行业标准制订、同行价格争议协调等。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是由全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自愿组成的国家一级社团组织，主要职能包括再生资源行业的协调和管理、行业信息收集、会员及行业合法权益维护等。

（2）主要法规和产业政策

再生铝既是基础性的工业原材料之一，又属于循环经济范畴，行业的健康发展对于我国制造业健康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国家相继出台多个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规范和引导再生铝行业的发展。再生铝行业涉及的重要法律法规与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修订时间	颁布机构	与本行业相关政策内容
1	《循环经济促进法》	2018年10月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倡导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将废物进行再生利用，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2	《节约能源法》	2018年10月		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3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年11月		推行绿色发展方式，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国家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固体废物利用单位、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等联合攻关，研究开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等新技术，推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进步。
4	《环境保护法》	2014年4月		国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5	《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年2月		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

序号	名称	颁布/修订时间	颁布机构	与本行业相关政策内容
				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6	《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	2020年3月	发改委、司法部	支持建立发动机、变速箱等汽车旧件回收、再制造加工体系；建立再生资源分级质控和标识制度，推广资源再生产品和原料。
7	《铝行业规范条件》	2020年2月	工信部	从布局与规模、产品质量、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资源消耗及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方面规定了再生铝企业应该具备的基本条件，促进再生铝行业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发展。
8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2019年11月	商务部修订	国家鼓励全社会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积攒交售再生资源；国家鼓励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回收处理再生资源，鼓励开展有关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
9	《关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	2019年1月	发改委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	制（修）订一系列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标准和规范；开发和推广一批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先进技术、装备及高附加值产品；构建和延伸跨企业、跨行业、跨区域的综合利用产业链条，促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
10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	2018年12月	工信部	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等区域建设绿色化、规模化、高值化再生金属利用示范基地。
11	《进口废物管理目录》	2018年12月	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	将废钢铁、铜废碎料、铝废碎料等8个品种固体废物，从《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调入《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12	《循环发展引领行动》	2017年4月	国家发改委等14个部委	推动传统销售企业、电商、物流公司等利用销售配送网络，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支持再生资源企业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网络。鼓励再生资源企业与各类产废企业合作，建立适合产业特点的回收模式。实施原料替代战略，引导生产企业加大再生原料的使用比例
13	《三部委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12月	工信部、商务部、科技部	鼓励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集聚发展，鼓励通过兼并、重组、联营等方式，提高行业集中度。促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产业链有效衔接；推进以龙头企业、试点示范企业为主

序号	名称	颁布/修订时间	颁布机构	与本行业相关政策内容
				体的废有色金属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利用信息化提升废有色金属交易智能化水平。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2016年11月	国务院	依托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培育一批回收和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基地和园区。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规范完善废钢铁、废旧轮胎、废旧纺织品与服装、废塑料、废旧动力电池等综合利用行业管理。尝试建立逆向回收渠道，推广“互联网+回收”、智能回收等新型回收方式。到2020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到73%。
15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2016年10月	工信部	充分利用“互联网+”，依托“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和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创新回收模式，完善国内回收和交易体系，突破再生资源智能化识别分选、冶金分离、杂质控制和有毒元素无害化处理等共性关键技术和装备，提高有价元素回收和保级升级再利用水平。进一步健全废旧有色金属回收体系，提高再生金属供应比例。
16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6月	工信部	围绕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主要再生资源，加快先进回收利用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支持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开展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流向监测，鼓励再生资源利用企业与互联网回收企业建立战略联盟、电商业务向资源回收领域拓展以及智能回收机向互联网回收延伸。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	全国人大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城市矿山开发利用，做好工业固废等大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
18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2015年6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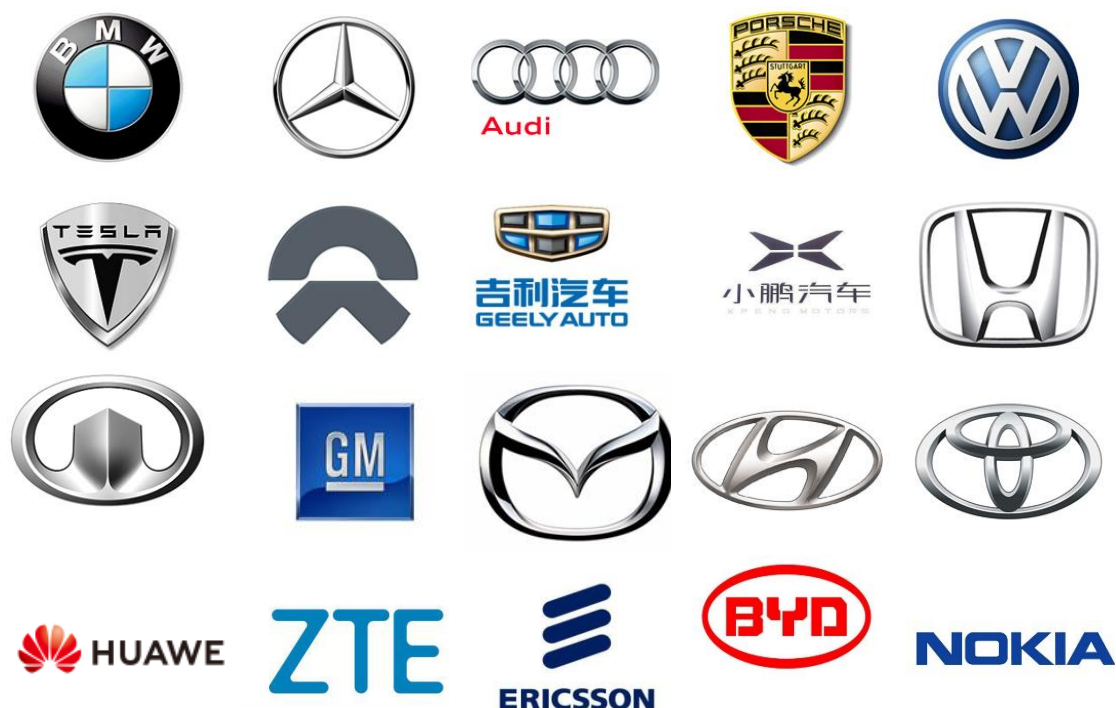
1、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铸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废铝、电解铝、工业硅、电解铜、金属镁、金属钛、金属锰、中间合金等为主要

原材料，生产各种牌号的铸造铝合金锭/铸造铝合金液和变形铝合金铸棒。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一直从事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铸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已经发展成为我国最大的再生铸造铝合金生产企业之一，2018 年和 2019 年，标的公司的产量分别为 70.82 万吨和 71.48 万吨（含受托加工的产量），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显示，业务规模位居行业前三。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5G 通信设备、消费电子、军工等领域。在汽车领域，公司连续多年直接供应汉特曼、一汽铸造、文灿压铸、百炼集团、利优比、卡斯马、法士特等行业内优质汽车压铸零部件生产企业和兴龙集团、东凌集团等国内大型汽车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以及长城汽车、东风日产、华晨宝马、长安马自达等知名整车制造企业；从标的公司产品最终应用来看，公司直接或间接供应包括宝马、奔驰、奥迪、保时捷、大众、特斯拉、蔚来、吉利、小鹏、丰田、本田、马自达、通用、福特、标致、现代、日产、三菱、长城在内的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在 5G 通信领域，标的公司间接供应华为、中兴、诺基亚、爱立信等 5G 通信设备供应商；在消费电子领域，标的公司间接供华为等智能手机、智能穿戴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在军工领域，标的公司产品主要用来生产军工用品等。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多年，业务关系稳定。



2、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标的公司产品为铸造铝合金锭（液）和变形铝合金铸棒，主要用于生产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铝合金车轮、发动机缸体、发动机缸盖、离合器、变速箱、卡钳、制动泵壳、车身结构件等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和 5G 通信设备、消费电子、军工等领域的铝合金铸造件和压铸件等，主要客户及客户主要最终产品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销售的主要产品形态	最终产品	客户所属行业
长城汽车	铸造铝合金液	汽车发动机、变速箱、车身机构件等汽车配件	汽车整车制造
东风日产	铸造铝合金液	汽车发动机、变速箱、车身机构件等汽车配件	
华晨宝马	铸造铝合金锭	汽车发动机缸体	
长安马自达	铸造铝合金锭	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	
汉特曼	铸造铝合金液/ 铸造铝合金锭	汽车离合器壳、变速器壳、阀板等汽车配件	汽车压铸零部件制造
一汽铸造	铸造铝合金液	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	
文灿压铸	铸造铝合金液	新能源汽车减震塔、连接板、后纵架等结构件	
百炼集团	铸造铝合金锭	汽车卡钳、制动泵壳体等汽车配件	
利优比	铸造铝合金锭	汽车发动机缸体	
法士特	铸造铝合金锭	变速箱壳、离合器壳	
卡斯马	铸造铝合金锭	汽车底盘结构件、支架、前桥	
兴龙集团	铸造铝合金液	铝合金车轮	汽车铝合金车轮制造
东凌集团	铸造铝合金液	铝合金车轮	
江阴中奕达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变形铝合金铸棒	新能源汽车挤压铸件	汽车挤压铸件制造
建升压铸、舜富精密压铸等	铸造铝合金锭	通讯基站发射器外壳、结构件等	5G 通信
比亚迪	铸造铝合金锭	手机、智能手表结构件	消费电子

（三）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1、优质和丰富的客户资源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到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5G 通信设备、消费电子、机械制造、电力电器、高铁、船舶、军工等领域。在生产实践中，衡量铸造铝合金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主要指标是客户生产的产品合格率或良品率，而影响客户产品合格率或良品率的因素有很多，除了铸造铝合金本身质量外，还与客户的

铸造工艺有关。因此，再生铝企业需要详细了解客户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针对性地研发设计具体产品方案，帮助客户提高产品合格率，并保障最终产品质量。此外，出于安全考虑，整车厂对上游零部件制造商和原材料供应商考核严苛、周期长，为保障汽车零部件质量，整车厂会对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指定原材料供应商，因此，一旦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名录或者被整车厂指定为汽车零部件的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客户一般会增加采购量，并且不轻易更换，双方合作较为稳定。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丰富的行业经验、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供货速度、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积累了众多大型优质客户资源，并形成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销售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及华南等国内大型汽车生产集群地区，并已成为长城汽车、东风日产、华晨宝马和长安马自达等著名整车制造企业，汉特曼、一汽铸造、文灿压铸、百炼集团、利优比、卡斯马、法士特等优质汽车压铸零部件生产企业以及兴龙集团、东凌集团等大型汽车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商，源源不断地为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行业输入优质的铸造铝合金。近年来，标的公司敏锐把握 5G 通信设备、消费电子以及军工等下游行业快速发展机会，针对性研发新产品，积极拓展中高端客户资源，间接供应华为、中兴等通信电子设备制造商，直接供应比亚迪等智能电子生产企业等，扩大非汽车领域中高端客户业务规模，促进标的公司业务健康均衡发展。

上述优质和丰富的客户群体是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优质的客户群体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丰富的客户群体有利于标的公司实现规模化生产，增强发展潜力。

2、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先进的核心技术

再生铝的原材料废铝属于非标类原材料，不同种类、不同来源，甚至同一种类不同批次的废铝，其化学成分、形态、洁净度等均有不同，进而影响后续各个生产环节。标的公司从事铸造合金三十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培养了一批精通废铝采购、生产和研发的人员，掌握了多样化的废铝回收渠道、制定了标准化、精细化程度较高的生产工艺流程，形成了对铝和各类微量金属的独到理解和娴熟应用，通过综合应用分类精选、配料、温度、时间以及微量元素，在保证

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有害元素无害化、无害元素有益化、有益元素优质化，最大程度改善再生铝各类性能，提高废铝保级利用率，降低能源消耗。

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一直专注于铸造铝合金及再生铝行业核心技术的突破，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并形成了自身独有的核心技术优势。标的公司作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的副会长单位，积极参与了再生铝“十三五”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工作，并主持、参与了《铸造铝合金》（GB/T 1173-2013）、《铸造铝合金锭》（GB/T 8733-2016）、《铸造合金光谱分析取样方法》（GB/T 5678-2013）、《汽车车轮用铸造铝合金》（GB/T 23301-2019）、《乘用车铝合金车轮铸件》（GB/T 31203-2014）、《铸造铝合金金相第 1 部分：铸造铝硅合金变质》（JB/T 7946.1-2017）及《铸造铝合金金相第 3 部分：铸造铝合金针孔》（JB/T 7946.3-2017）等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及修订工作。目前，标的公司拥有 1 个省级轻金属合金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6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国家认可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和平台，并承担了国家“863 计划”、“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重点项目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和“省级重大成果转化”等科研项目，取得了 100 多项国家、国际水平的科研成果以及 200 多项国家专利和企业专有技术，形成了独特的核心技术优势。

3、充分利用产业集群优势，生产布局多元化

铝是最重要的工业原材料之一，但铝自然资源分布不均衡，同时，废铝回收产业多集聚在工业发达和国际贸易繁荣地区。铝下游行业需求大，不同的下游行业布局各有特点。考虑到产业集群使产业内分工更精细、更专业、更容易实现规模化经济和协同效应。在实际经营中，铸造铝合金企业的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等存在一个适度的地理半径，生产布局尤为重要。一般来说，铸造铝合金企业生产基地贴近供应商或者市场和客户更有利于控制生产成本和开发维护市场。

为充分利用产业集群优势，标的公司根据上下游行业集聚情况布局生产基地，一般采用“园中建园”的方式建设生产基地，即在下游或上游的相关产业园中建立自己的生产园地，或贴近客户或贴近供应商，缩短上游或下游的运输距离，一方面，贴近上游供应商，降低采购成本，及时掌握上游原材料供应信息，帮助标的公司迅速做出经营决策；另一方面，贴近下游客户，降低经营成本的同时，

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特别是对于有工业余料原级利用需要的客户，近距离运输能够帮助客户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客户粘性。



目前，标的公司已在吉林长春、天津、河北保定、河北秦皇岛、山东烟台、山东滨州、广东广州和广东清远等地区建有生产基地，正在江苏扬中、湖北武汉、广东英德新建生产基地，产品销售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和华南等多个国内主要汽车产业生产集群地。标的公司生产区域布局的多元化有效降低了生产经营及市场营销成本，完善了下游客户的拓展和维护体系，降低了经营风险，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4、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

标的公司先后通过了“IATF 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C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从产品项目立项、设计、开发到量产、发货的各个阶段，标的公司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在产品研发阶段，研发部门组织各职能部门充分分析研发过程中的问题，制定相应的防错措施，编制控制文件，提升研发效率和有效性。在产品量产阶段，质量部门对从来料入库到成品合金出炉、铸锭包装入库或铝液直供的各个工序进行检测，分别设置元素成分检验、高倍金相组织检验、低倍金相组织（针孔、晶粒和断口）检测、夹杂物检测、机械性能检验、外观检验、温度检测、密度检测、最终检查等专门

质量检测程序，形成了从原材料的进厂检验到成品出厂检验的全过程检测体系，保证了质量监控渗透到产品实现的全过程。

在防错、纠错等质量预防方面，质量工程师每天会对生产现场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对生产到发货各环节的作业状态进行排查、监控，并运用 PDCA 循环方法不断促进现场生产工艺、作业方法的改进，从而达到产品质量持续提升的目的。

通过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标的公司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国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受到客户广泛好评。标的公司多次荣获“长城汽车优秀供应商奖”、“一汽铸造优秀供应商奖”、“东风日产优秀供应商奖”、“阿雷斯提优秀供应商奖”等客户颁发的质量奖项。

5、业务规模位居前列，品牌知名度较高

再生铝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特别是《铝行业规范条件》实施以来，设定了较高的产能存续和新增门槛，同时提出明确的环保要求。在此背景下，只有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生产，才能降低生产成本，扩大利润空间。标的公司经过三十多年经营，已成长为我国最大的再生铸造铝合金生产企业之一，业务规模位居行业前三，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

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专注于铸造铝合金的生产，1993 年，标的公司在国内首创了汽车轮毂用铝合金 A356，2003 年在国内首创了铝液直供模式，而且其结算模式也成为行业惯例，为行业健康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塑造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四）标的公司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为规范采购行为，标的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标的公司一般通过展会、平台招投标或协商谈判开发新供应商。采购部门根据公开信息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背景调查后筛选出符合质量标准的供应商，然后根据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查询信息形成供应商情况调查表等文件，再由相关评审人员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与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交货周期、价格、付款方式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先由供应商小批量供货，试用合格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标的公司采购部门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确保所采购的物资供货及时、质量合格、价格合理，满足生产交付和技术标准的需求。

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销售计划和库存情况组织采购工作,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解铝、废铝、工业硅、电解铜等,不同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1) 电解铝

电解铝市场价格透明,标的公司与供应商通常以协商议价的方式签署合同,采购价格主要参考长江有色金属网等市场价格。此外,应部分用户锁定铸造铝合金价格要求,标的公司对部分原材料价格进行锁定,规避价格波动风险。

(2) 工业硅

工业硅市场供应充分,标的公司通过招标和询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

(3) 电解铜

电解铜市场价格透明,标的公司通常采用询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主要参考长江有色金属网等市场价格。

(4) 废铝

标的公司对外采购的废铝包括新废铝和旧废铝。新废铝价格一般是按照电解铝市场价格乘以一定的系数确定,故价格也相对透明。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与合格供应商签署季度或年度采购合同,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分批次供货,或向合格供应商按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旧废铝质量、种类、价格参差不齐,公司收购时根据废铝成分、种类、形状、洁净度、出成率实验等综合情况再参考各地废铝及铝合金市场报价,进行定价收购。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品种、规格、型号、数量、技术质量标准、交货日期,结合实际情况,下达生产任务,组织生产。生产部门定期对生产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针对生产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协调销售部门、采购部门、技术部门召开生产协调会,解决问题。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接向客户销售铸造铝合金锭(液)和接受客户委托代为加工铸造铝合金收取加工费两种模式。在直接向客户销售铝合金锭(液)业务中,根据产品种类、元素成分、生产工艺技术,标的公司与客户按照各种原材

料市场价格加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协商产品价格，其中主要原材料价格参照安泰科金属报价网、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有色金属网、上海期货交易所等有关金属成交价格；该种销售定价模式能够将标的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转移到下游客户，保障自身合理利润水平；在接受客户委托代为加工铸造铝合金业务中，标的公司根据接收的原材料实际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加工费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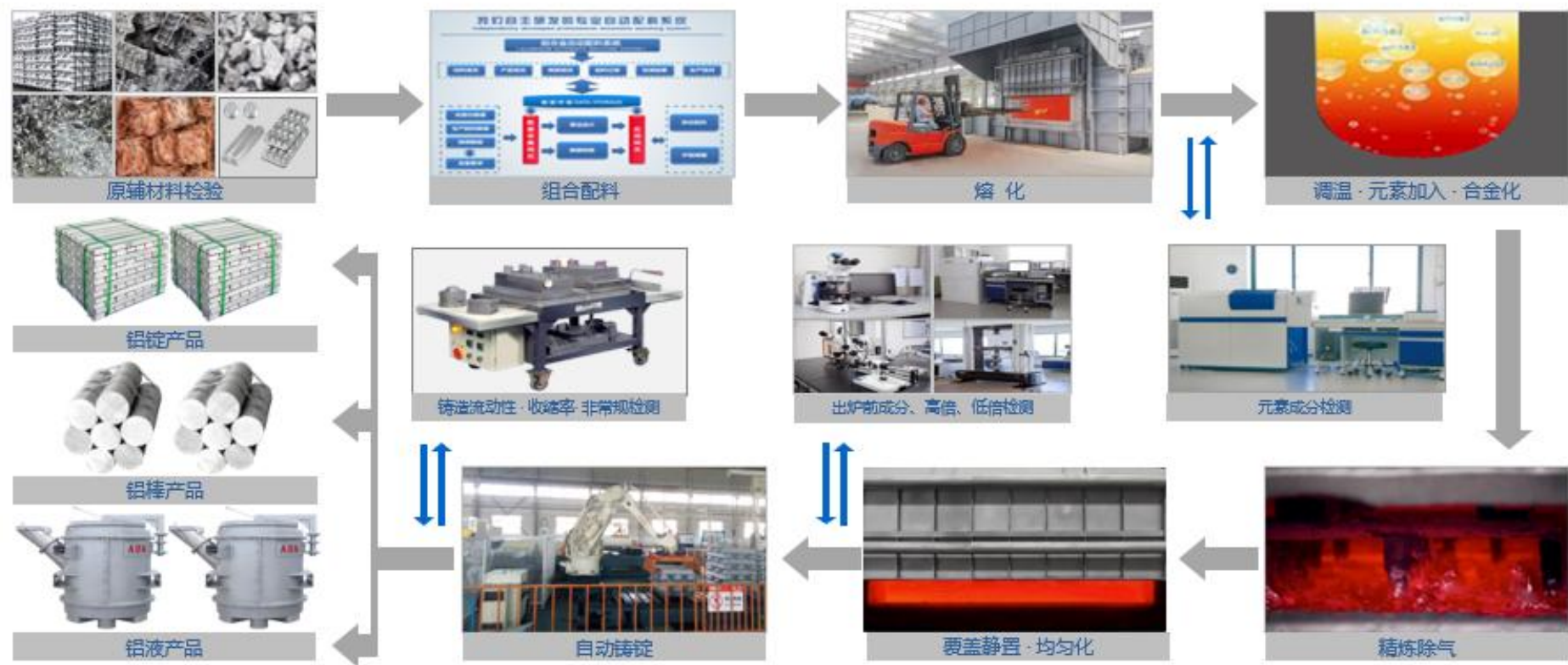
4、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账期一般不超过 60 天，部分客户执行现款现货；标的公司一般根据客户信用情况、公司实力、合作历史、采购数量产品市场供求情况，确定客户的信用账期和具体结算方式。

（五）标的公司业务流程

1、工艺流程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铸造铝合金锭（液）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2、重要流程简述

(1) 熔化

依据组合配料将原料按工艺顺序加入到熔化炉中，升温加热达到工艺温度要求后，形成铝液。

(2) 调温，元素加入，合金化

根据生产工艺调整温度，对铝液进行金属元素成分检测，根据元素成分检测结果和产品标准，先后加入硅、铜、钛等金属材料，充分合金化处理，取样分析，根据分析结果调整合金成分至产品标准。

(3) 精炼除气

利用物理和化学的方法对铝合金液进行净化处理，洁净度达到产品质量要求。

(4) 静置处理

合金液在炉内静置一定时间后再进行浇铸。浇铸时在流道中配置在线净化装置，以获得质量稳定、优良的铝合金锭（液）。

(5) 自动铸锭或铝液输送

将熔融金属液浇入铸型，凝固后获得一定形状、尺寸、成分、组织和性能的铸造铝合金锭；或者将熔融金属液装入特制的转铝包，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六)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727,338.24	98.74%	740,192.77	98.85%
其中：铸造铝合金	697,883.10	94.74%	711,034.76	94.95%
受托加工铸造铝合金	19,112.73	2.59%	18,284.29	2.44%
其他	10,342.41	1.40%	10,873.71	1.45%
其他业务收入	9,318.21	1.26%	8,632.45	1.15%
合计	736,656.45	100.00%	748,825.22	100.00%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售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吨）	均价（元/吨）
铸造铝合金	697,883.10	527,375.19	13,233.14
2018 年度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吨）	均价（元/吨）
铸造铝合金	711,034.76	519,921.89	13,675.80

标的公司产品价格主要受铝价波动的影响。2018 年和 2019 年，长江现货 A00 铝市场价格波动如下图所示。2018 年和 2019 年，长江现货 A00 铝平均市场价格分别为 12,206.63 元/吨和 12,235.79 元/吨（不含税），平均价格变动不大，受此影响，标的公司 2019 年主要产品价格基本稳定，变动不大。



3、标的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2019 年和 2018 年，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人或同一体系）销售金额分别为 291,927.67 万元和 305,840.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14%和 41.3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东凌集团	94,791.09	13.03%
2	长城汽车	75,126.68	10.33%
3	兴龙集团	48,174.24	6.62%
4	中信戴卡	40,203.25	5.53%
5	冈谷钢机株式会社	33,632.41	4.62%
合计		291,927.67	40.14%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东凌集团	102,114.84	13.80%

2	长城汽车	65,547.56	8.86%
3	兴龙集团	57,645.29	7.79%
4	冈谷钢机株式会社	46,979.98	6.35%
5	一汽集团	33,553.21	4.53%
合计		305,840.87	41.3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七)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采购情况

1、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自产产品和受托加工铸造铝合金业务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78,997.92	93.48%	622,664.28	94.02%
直接人工	5,050.77	0.82%	4,641.49	0.70%
制造费用	16,882.08	2.73%	16,120.04	2.43%
燃料动力	18,450.44	2.98%	18,857.50	2.85%
合计	619,381.22	100.00%	662,283.31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是标的公司主要自产产品和受托加工铸造铝合金业务中最重要的成本，占比均在 93% 以上；2018 年和 2019 年，标的公司主要自产产品和受托加工铸造铝合金业务的成本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标的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解铝	335,727.78	48.57%	391,106.60	56.79%
废铝	215,913.71	31.24%	178,324.46	25.90%
硅	31,331.07	4.53%	37,821.03	5.49%
中间合金	10,750.41	1.56%	11,182.55	1.6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动力	20,980.73	3.04%	21,610.46	3.14%
其他	76,501.09	11.07%	48,585.02	7.06%
合计	691,204.79	100.00%	688,630.11	100.00%

3、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9 年和 2018 年，标的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人或同一体系）采购金额分别为 285,498.72 万元和 243,273.92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30%和 35.3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大唐集团	68,317.55	9.88%
2	中铝集团	66,365.05	9.60%
3	正才集团	52,516.51	7.60%
4	滨州华科	50,549.61	7.31%
5	蒙泰铝业	47,750.01	6.91%
合计		285,498.72	41.30%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大唐集团	77,451.73	11.25%
2	上海恒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602.41	7.93%
3	正才集团	49,864.21	7.24%
4	中铝集团	34,646.76	5.03%
5	滨州华科	26,708.80	3.88%
合计		243,273.92	35.3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客户中的权益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滨州华科股东王新苏将其持有的滨州华科 100%股权转让给新河北合金。同日，王新苏与新河北合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滨州华科成为交易标的新河北合金的全资子公司。

除滨州华科轻合金有限公司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客户持有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权益的情形。

(九)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形。

(十)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作业工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主要子公司通过安全标准化（三级）或（二级）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主要子公司分别成立了相关安全生产部门，明确部门职责和领导责任，同时建立健全了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实施了确保安全生产的相关预防措施，完善了安全管理体系，以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为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落实，进一步明确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标的公司及各子公司签署安全生产承诺书，并加大安全考核奖惩力度，同时，相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动态跟踪、检查，保证各项安全工作全面落实，不流于形式、不留死角。

标的公司及其主要生产型子公司均已取得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根据前述证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主要生产型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有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产生，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标的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实时跟进环保政策，并及时调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在生产经营和日常办公中，倡导环境保护、节约资源的理念，通过完善生产工艺、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预防和减少固体废物、废水、废气等对环境的污染。

(1) 标的公司具体的环保措施

1) 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

标的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铝灰渣、除尘灰以及办公生活垃圾等；铝灰渣再回收利用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会同除尘灰、办公生活垃圾等分别交由专业机构和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水的处理措施

废水通过标的公司自行购置、建设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或按照各地城市污水标准达标排放。

3) 废气的处理措施

熔化、合金化、精炼及扒渣过程产生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标的公司购置了集气罩、引风机、双室熔化炉、布袋除尘器等，并应用蓄热式燃烧技术、脱硫脱硝等处理方式。经过处理后的废气符合标的公司所在环保部门的排放标准。近年来，标的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安装了在线检测设备，实时监控排放达标情况。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被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列为重点排污单位的情况和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期间环保设备运行及环保证明情况

1) 标的公司被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列为重点排污单位的情况

报告期内，仅 2019 年河北合金和烟台隆达为当地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2020 年 5 月，由于标的公司新河北合金承继了河北合金的经营性业务，故报告期内，仅 2019 年新河北合金和烟台隆达是当地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新河北合金和烟台隆达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用于铸锭冷却和水膜除尘，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经自行购置、建设的环保设施处理后，按照各地城市污水标准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铝灰渣、铝灰、废金属以及办公生活垃圾等，分别交由专业机构和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和清运。除预处理和铸锭外，新河北合金和烟台隆达主要生产过程在各类炉组内进行，通过使用天然气对炉组内的废铝、电解铝、工业硅、铜、锰等金属元素进行加热使其熔化，熔化后，对炉组内的金属液体进行扒渣、合金化、精炼等工艺处理，在这个过程中，炉腔内会产生废气，投料、扒渣开关炉门也会产生废气。总体来看，废气是新河北合金和烟台隆达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具体而言，废气中的 SO₂ 和 NO_x 是主要污染物。

2019 年，新河北合金、烟台隆达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同行业环保参数比较等环境信息如下表所示：

项目	新河北合金	烟台隆达
同行业环保参数/当地环保部门要求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0608-0185-18) S02: 2.4t/a、NOx: 7.858t/a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2019 年 7 月之前执行：颗粒物：20mg/m ³ ，S02：100mg/m ³ ，NOX:200mg/m ³ ；2019 年 7 月之后执行：颗粒物 10mg/m ³ ，S02：50mg/m ³ ，NOx：100mg/m ³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S02: 2.206t/a, NOx: 7.706t/a	2019 年 7 月份以前废气实际排放浓度（在线监测数据）：颗粒物：5.92mg/m ³ ，S02：5.11mg/m ³ ，NOx：29.5mg/m ³ ；2019 年 7 月份以后废气实际排放浓度（在线监测数据）：颗粒物：3.19mg/m ³ ，S02：7.06mg/m ³ ，NOx：30mg/m ³
主要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气主要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水膜除尘进行除尘处理，随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除前述环保设备外，新河北合金购置了 SCR 脱硝设备，烟台隆达购置了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废气排放情况。报告期内，新河北合金和烟台隆达主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备案号：130622-2018-012-1	应急预案备案号：370661-2019-076-L

注：烟台隆达所在园区受当地政府规划的影响，环保标准于 2019 年 7 月发生变更。

2)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期间环保设备运行情况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实时跟进环保政策，并及时调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通过完善生产工艺、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预防和减少固体废物、废水、废气等对环境的污染。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相关环保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3) 环保证明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新河北合金收购了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滨州华科 100%股权，滨州华科成为新河北合金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滨州华科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函：2019 年 9 月，因滨州华科未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滨州华科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2 万元。滨州华科本次违法行为未产生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滨州华科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滨州华科自 2018 年 1

月1日以来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在该期间,环保部门未发现滨州华科存在的其他违法行为。

除上述期后收购的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滨州华科外,根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标的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环保相关投资和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检测费、废弃物处置费、垃圾清理费、污水处理费、环保设备修理费等费用支出及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装置等环保设备购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保相关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入金额	1,406.94	1,782.62

为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将继续加大环保投入,严格遵守生产经营所在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

(十一)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铸造铝合金的生产和销售,适用的产品质量标准为《铸造铝合金锭国家标准》(GB/T 1173-2016)、《压铸铝合金国家标准》(GB/T 15115-2009)、《铝和铝合金化学成分》(ISO 209-2007)、《铸件用铝合金锭及熔融金属》(ASTM B179-2011)、《铝合金压铸》(JIS H5302-2006)、《铝及铝合金铸件-化学成分和机械性能》(DIN EN1706-2013)及客户制定的标准等。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先后通过了“IATF 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C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质量管理标准的要求,制定了相关的具体操作规范,确保标的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质量控制措施

从产品项目立项、设计、开发到量产、发货的各个阶段,标的公司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在产品研发阶段,研发部门组织各职能部门充分分析研发过程中的问题,制定相应的防错措施,编制控制文件,提升研发效率和有效性;

在产品量产阶段，质量部门对从来料入库到成品合金出炉、铸锭包装入库或铝液运输的各个工序进行检测，分别设置元素成分检验、高倍金相组织检验、低倍金相组织（针孔、晶粒和断口）检测、夹杂物检测、机械性能检验、外观检验、温度检测、密度检测、最终检查等专门质量检测程序，形成了从原材料的进厂检验到成品出厂检验的完整全过程检测体系，保证了质量监控渗透到产品实现的全过程。

在防错、纠错等质量预防方面，质量工程师每天会对生产现场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对生产到发货各环节的作业状态进行排查、监控，并运用 PDCA 循环方法不断促进现场生产工艺、作业方法的改进，从而达到产品质量持续提升的目的。

3、质量控制效果

通过严格实施质量控制，标的公司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受到客户广泛好评。标的公司多次荣获“长城汽车优秀供应商奖”、“一汽铸造优秀供应商奖”、“东风日产优秀供应商奖”、“阿雷斯提优秀供应商奖”等客户颁发的质量奖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标的公司及主要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二）标的公司主要技术和研发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标的公司生产所使用的技术工艺主要体现在废料预处理、原材料组合配比、熔炼净化以及合金化，标的公司在废料预处理、原材料组合配比和熔炼净化以及合金化过程中使用的工艺和技术，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属于成熟的产业化技术与工艺。

2、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具体内容
1	铝合金光谱分析标准样	试产	随着科技的进步，铝合金产品品种越来越多，目前市场上标样的种类及元素控制已严重滞后于检测需要，造成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具体内容
	块和生产用控样样块的研发技术		效率降低和检测费用的升高。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降低产品生产检测成本,提升产品合格率,同时亦满足数百家客户光谱分析检测使用,标的公司开始研究铝合金光谱分析标准样块和生产用控样样块。
2	提高压铸铝硅合金导热性能的研究项目	基础研究	随着新能源车和 5G 基站的应用推广,高导热压铸合金未来市场前景看好,为了尽早抢占高导热铝合金市场份额,提升产品附加值,标的公司对高导热压铸铝合金进行了研发。
3	高导电压铸铝合金材料研究项目	基础研究	为了满足我国电力系统大规模的基础建设和新能源汽车导电构件等高导电铝合金的应用,标的公司开展了高导电压铸铝合金材料研究。该项目的开展将提高标的公司的产品技术竞争力,实现以铝节铜,无论是在技术指标和产品的经济效益,或基于在国家战略铜资源储备上,高导电铝合金的推广应用均符合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潮流。
4	提高锻造产品断裂韧性的研究	基础研究	为了实现汽车的轻量化发展,满足铝合金轮毂对重型卡车的承载能力,标的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研发,项目将通过对变形铝合金的成分、铸造工艺参数、均匀化处理参数等进行优化,研发出组织致密、纯净度高,断裂韧性满足要求的新材料,同时实现以铝代钢,满足高端乘用车和中巴、大巴等轻量化的使用要求。
5	从铝渣滓(Al_2O_3)中萃取金属铝技术	试产	为了提高资源再利用率,研究从铝渣滓(Al_2O_3)中深度萃取金属铝技术,主要技术路线是在工艺温度下用一种自主研发的高效铝渣分离溶剂和萃取工艺,在传统的工艺上再多提取 10%的金属铝,使每吨铝合金的制造成本降低约 50 元。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技术人员的工资支出、直接材料消耗、设备折旧等,标的公司每年根据研发项目需求投入研发费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口径研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12,038.72	13,188.47
营业收入	736,656.45	748,825.2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率	1.63%	1.76%

4、标的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目前,标的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如下:

名称	技术或工艺特点
自动化绿	该技术由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专有、专利技术“再生铝自动熔化铝铁分离技

名称	技术或工艺特点
色熔炼技术	术”、“一种利用铝屑高品质再生高端发动机缸体材料的方法”、“节能三室炉组”、“新型蓄热箱体机构”、“一种蓄热式铝液炉温度控制装置”、“再生铝废气循环净化系统”、“合金熔炼炉烟气净化装置”等 30 余项技术组成。该技术装备保障了标的公司在熔化及熔炼合金化的同时，实现了铝渣、铝铁、铝杂质等有效的物理分离，达到了原材料最大程度的保级利用，不仅保证了合金材料的熔炼合金质量，而且在熔炼制造过程中做到了大幅度节能减排，实现了绿色熔炼合金制造。
全流程熔体净化技术	该技术主要由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专有、专利技术“铝液净化数字控制系统”、“一种铝液熔炼的除气、除渣复合净化工艺”、“一种再生铝生产过程中多级除杂精炼方法”、“一种三维向铝液自动精炼装置”、“旋转喷吹双转子铝液在线除气装置”等 20 项技术组成，该技术装备使合金材料在合金化以后到浇铸前全工艺流程进行熔体净化，保证了合金熔体的洁净度，合金的针孔度达到一级，断面组织致密，无明显疏松缺陷，本技术装备为标的公司的高端铸造铝合金产品提供了技术保障。
低偏析度、晶粒细化合金铸造技术	该技术主要由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专有、专利技术“一种新型铝合金锭浇铸装置”、“一种铸造铝合金锭用快速冷却铸模”、“用于铝锭浇铸的浇壶结构”、“一种新型铝合金锭面自动刮脸装置”等 16 项技术组成，该技术装备使充分洁净化的熔体在浇铸过程中减少或避免紊流，保持充型平稳冲击小，减少或避免了铝液浇铸充型过程中的二次氧化和污染，保证了合金液的成分均匀，铸锭不偏析、晶粒细小，合金铸锭质量达到一级或特级。
通过数字化、信息化手段使材料提级、保级循环利用技术	该技术是标的公司承担的国家 863 项目的主要研发成果，形成了“一种废杂铝按成分识别的分选系统”、“一种铝合金专用配料软件系统”等专有、专利技术。通过“MES”系统应用，实现数字信息化的全流程监控，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获得环保、成本、效率最优的精准配料，最快、最优的完成废旧回收材料的提级、保级循环利用。
低碳化短流程制造技术	标的公司在国内首创了铝合金液中远距离（半径 60 公里）供送技术，该技术，不仅可以降低用户二次熔化金属损耗，还能大幅节能减排，开创了中国铸造铝合金行业上档升级、技术转型经营发展的新模式。该技术主要由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专利技术“一种铝液中间包”、“铝或铝合金液转输装置”、“铝液输送自动调整装置”、“一种用于铝液中短途运输车保温装置”等 10 项技术组成。该技术的应用，可以使每吨铝合金铸件产品减少碳排放 120kg，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
高纯 A356.2 铝合金产品技术	1993 年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纯 A356.2 铝合金、填补了国内空白、替代了进口、获得了《国家新产品证书》，成为标的公司最有竞争力的合金拳头产品，20 多年来，为中国铝合金车轮行业的技术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到目前为止，标的公司在高纯铸造铝合金产品领域始终保持着技术领先地位。

(十三)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动情况

经过三十多年的经营，标的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支专业基础扎实、行业经验丰富、人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任职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甄跃军，男，1964 年出生，毕业于唐山工程技术学院（现更名为华北理工大学）有色冶金及电化学专业，正高级工程师；1986 年到 1994 年就职于保定铝厂，1994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保定市保华铝业有限公司，2003 年加入标的公司，任保定隆达董事长、河北省轻金属合金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具有丰富的新材料研发，现场生产管理经验；主持并承担了国家科技部国际合作项目“中日汽车铝合金车轮轻量化技术联合研发”以及公司高性能铝合金生产线的技改扩建、获得多项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10 件，2013 年获得河北省委组织部颁发的“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人才”荣誉称号。

郑树波，男，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香港公开大学，正高级工程师，1984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河北先锋机械厂，2004 年至今就职于标的公司，现任新天津合金总经理；有多年的轻金属新材料研发经验和生产现场管理经验；获得多项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拥有发明专利 10 件，2013 年获得河北省委组织部颁发的“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人才”荣誉称号。

葛素静：女，1974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毕业于河北大学质检学院产品质量工程专业；1999 年 11 月入职标的公司，曾任质量检验科长、技术质量副部长，现任标的公司技研中心主任，主管标的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承担了多个国家级、省市级科研项目；组织、设计、参与多项研发项目，形成数十项发明专利；主持、参与起草了多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主持撰写并在核心期刊发表了多篇论文。

刘永昌：男，1972 年出生，毕业于西南大学机电一体化工程专业；1998 年 9 月调岗至标的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副总工、现任标的公司技研中心副主任；负责多项研发项目及新产品开发工作，荣获多项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多项发明专利。

宗福春：男，1985 年出生，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华大学材料加工工程；2013 年 5 月入职标的公司技研中心，任职研发工程师，负责合金产品检测、新材料、新工艺研发等工作；参加多项行业标准起草，获得 1 项发明专利，发表多篇学术论文；获得数项省市级科技进步奖。

五、标的公司财务概况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简要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298,529.73	281,283.93
非流动资产	49,436.57	50,266.12
资产总计	347,966.31	331,550.05
流动负债	195,286.54	197,899.38
非流动负债	10,488.40	11,579.15
负债合计	205,774.94	209,478.54
所有者权益	142,191.37	122,07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178.39	78,447.54

（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简要模拟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36,656.45	748,825.22
营业利润	30,466.94	18,732.48
利润总额	29,927.43	18,391.53
净利润	23,674.16	15,092.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58.36	10,306.69

（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3	1.42
速动比率（倍）	1.18	1.16
资产负债率	59.14%	63.18%
存货周转率	6.85	6.8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31	13.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378.18	33,562.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3	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50.78	9,736.32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45.94	-19.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6.49	785.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67.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905.3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8.53	-323.27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4.30	-
小计	9,164.99	711.6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29.68	168.0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2,227.73	-26.73
合计	5,207.58	570.38

六、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标的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标的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对于铸造铝合金业务，标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签收单或结算清单后确认收入。

对于受托加工业务，标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签收的销售出库单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标的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信息，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详见“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交易标的报告期简要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之“（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基本情况。”

2、持续经营

标的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标的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3、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纳入模拟合并范围的公司或业务

序号	公司或业务全称	公司或业务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新天津合金	100.00	-
2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秦皇岛合金	-	100.00
3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广州合金	-	75.00
4	物易宝（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物易宝	-	100.00
5	河北三益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三益再生	-	75.00

序号	公司或业务全称	公司或业务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6	河北立中清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清新再生	-	100.00
7	立中合金(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合金	-	100.00
8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新河北合金	-	100.00
9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保定隆达	-	60.21
10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烟台隆达		100.00
11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长春隆达	-	100.00
12	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	顺平隆达	-	100.00
13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广东隆达	-	67.54
14	江苏隆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隆诚合金	-	55.00
15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保定安保能	-	100.00
16	秦皇岛市美铝铝合金新材料与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美铝新材料	-	100.00
17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性净资产	天津合金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8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性净资产	河北合金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内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纳入模拟合并范围的公司:

序号	子公司简称	合并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物易宝	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	新设成立
2	三益再生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新设成立
3	江苏隆诚	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	新设成立
4	武汉合金	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	新设成立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简称	合并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美铝新材料	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注销

(四)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的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所处的再生铝行业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

1、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数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50Z0146号模拟合并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模拟合并口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主要构成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341.54	银行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00.92	银行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2,932.90	
应收账款	113,174.60	应收产品销售款
应收款项融资	30,062.89	应收商品销售的承兑汇票
预付款项	9,822.15	预付采购款等
其他应收款	10,369.18	应收股权处置款、政府补助
存货	68,679.93	库存原材料、产成品
其他流动资产	5,945.61	
流动资产合计	298,529.7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10.64	
投资性房地产	1,362.95	
固定资产	33,395.61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在建工程	1,849.31	
无形资产	8,203.00	土地使用权
开发支出	0.98	
长期待摊费用	58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36.57	
资产总计	347,966.31	

2、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4,217.74	8,546.49	-	15,671.26	64.71%
2	机器设备	39,427.87	24,099.52	684.30	14,644.05	37.14%
3	运输设备	4,908.68	3,650.87	-	1,257.81	25.62%
4	电子设备	2,207.78	1,611.96	-	595.82	26.99%
5	其他	2,289.38	1,062.70	-	1,226.68	53.58%
合计		73,051.45	38,971.54	684.30	33,395.61	45.72%

(2) 房屋建筑物及租赁情况

标的公司经营所需房屋为自有和租赁取得，与其经营模式、生产布局、资本实力及发展现状相适应，能够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 抵押
1	秦皇岛合金	金山北路 15-1 号等	冀（2019）秦开不动产权第 0003835 号	工业、交通、仓储	4,889.17	注 4
2	秦皇岛合金	金山北路 15 号等	冀（2019）秦开不动产权第 0003834 号	工业、交通、仓储	16,990.21	
3	广州合金	增城区仙宁路 498 号(车间办公 D-5)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02510 号	办公	1,321.89	注 1
4	广州合金	增城区仙宁路 498 号(铝液熔化主厂房 A-8)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02508 号	工业	4,901.70	
5	广州合金	增城区仙宁路 498 号(主材库房 A-10)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02511 号	工业	3,262.77	
6	保定隆达	保新路东安段南侧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7659 号	办公、宿舍、车间、库房等	4,636.38	否
7	长春隆达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多恩居住岛（二期）2 号楼 101 号	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218262 号	住宅	86.79	否
8	长春隆达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多恩居住岛（二期）2 号楼 102 号	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219142 号	住宅	56.02	否
9	长春隆达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多恩居住岛（二期）2 号楼 103 号	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220408 号	住宅	89.45	否
10	长春隆达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多恩居住岛（二期）2 号楼 201 号	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219147 号	住宅	86.79	否
11	长春隆达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多恩居住岛（二期）2 号楼 202 号	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219073 号	住宅	56.02	否
12	长春隆达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多恩居住岛（二期）2 号楼 203 号	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219121 号	住宅	91.34	否
13	长春隆达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多恩居住岛（二期）2 号楼 301 号	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218255 号	住宅	86.79	否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 抵押
14	长春隆达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多恩居住岛(二期)2号楼302号	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219051号	住宅	56.02	否
15	长春隆达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多恩居住岛(二期)2号楼303号	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220161号	住宅	91.34	否
16	长春隆达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多恩居住岛(二期)2号楼401号	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218259号	住宅	86.79	否
17	长春隆达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多恩居住岛(二期)2号楼402号	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218251号	住宅	56.02	否
18	长春隆达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多恩居住岛(二期)2号楼403号	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219067号	住宅	91.34	否
19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6号(1#办公楼)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16265号	工业	1,747.98	注2
20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6号(1#生产车间)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16267号	工业	8,645.40	
21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6号(食堂)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16264号	工业	893.37	
22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6号(1#宿舍)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16266号	集体宿舍	721.99	
23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6号(2#宿舍)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16268号	集体宿舍	721.99	
24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6号(公寓)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16263号	集体宿舍	703.97	
25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6号2号生产车间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23976号	工业	7,678.4	否
26	烟台隆达	开发区开封路3-35号生产车间一、二、三	鲁(2017)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2913号	工业	6,527.52	注3
27	烟台隆达	开发区开封路3-35号办公楼	鲁(2017)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2914号	工业	2,943.85	
28	烟台隆达	开发区开封路3-35号原料分选车间一	鲁(2017)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2915号	工业	2,332.89	

注1: 2019年4月18日, 广州合金与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 约定广州合金以上述第3-5项房屋所有权为广州合金在2015年3月26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对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所负的不超过9,625万元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2: 2019年12月13日, 广东隆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以上述第19-24项房屋所有权为广东隆达在2018年2月24日至2035年12月31日期间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所负的不超过8,000万元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3: 2017年11月23日, 烟台隆达与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烟台隆达以上述第26-28项房屋所有权为烟台隆达在2017年11月23日至2020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对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所负的不超过 3,390 万元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4: 2020 年 4 月 17 日, 秦皇岛合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署《抵押合同》, 约定以上述第 1-2 项房屋所有权为秦皇岛合金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期间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所负的不超过 2,650 万元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尚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情况及其办理进度如下:

序号	登记的权利人	实际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1	天津合金	新天津合金	开发区西区泰民路 58 号	津 (2018)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5464 号	工业	22,597.51	1,909.02	2,424.61
2	河北合金	新河北合金	发展街南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 幢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0916 号	办公	409.20	629.00	705.58
3	河北合金	新河北合金	发展街南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 幢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0917 号	车间	2,164.58		
4	河北合金	新河北合金	发展街南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 幢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0910 号	车间	2,953.22		
5	河北合金	新河北合金	发展路 8 号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16687 号	警卫室	83.69	7.00	9.23
6	河北合金	新河北合金	发展路 8 号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16688 号	技研中心	925.64	188.47	214.87
7	河北合金	新河北合金	发展路 8 号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16689 号	办公	3,324.84	306.29	443.99
8	河北合金	新河北合金	发展路 8 号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16690 号	库房	1,924.37	104.15	198.03

9	河北合金	新河北合金	发展路8号	保房权证清字第0016691号	车间	3,647.05	333.64	424.17
10	河北合金	新河北合金	发展路8号	保房权证清字第0016692号	配电室	239.07	17.76	26.52
11	河北合金	新河北合金	发展路8号	保房权证清字第0016693号	除尘塔	60.00	52.57	64.17
12	河北合金	新河北合金	发展路8号	保房权证清字第0016694号	车间	814.90	203.96	241.37
13	河北合金	新河北合金	发展路8号	保房权证清字第0016695号	库房	812.07	66.69	88.78
14	河北合金	新河北合金	发展路8号	保房权证清字第0016696号	车间	849.98	67.64	94.89
面积合计						40,806.12	—	—
尚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面积占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房产面积的比例						17.90%	—	—

上述第1项房产系天津合金向新天津合金出资的房产，根据天津合金与新天津合金签订的交割确认书，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涉及的应用费用由天津合金承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合金正在办理上述房产权属变更涉及的完税手续，其将于办理完毕完税手续后办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预计于2020年8月31日前办理完毕，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第2至14项房产系河北合金向新河北合金出资的房产，根据河北合金与新河北合金签订的交割确认书，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涉及的应用费用由河北合金承担。鉴于河北合金向新河北合金出资的资产中，位于清苑县城北外环南侧的675.6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北合金正在办理该等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前述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的合并登记。前述合并登记手续预计于2020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其将于前述合并手续办理完毕后办理相关完税手续和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预计于2020年8月31日前办理完毕，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为防范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已出具承诺，其将积极督促、协调相关主体尽快办理相关房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如目标

公司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该等手续而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将在该等损失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足额向其作出补偿或赔偿。

3)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及其办理进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办理进展及预计办毕期限
1	新天津合金	开发区西区泰民路 65 号	铝渣处理车间	111.15	143.74	1,593.60	由天津合金自建取得并出资至新天津合金；因天津合金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故需补办建设手续后方可办理产权登记，办理期限暂无法预计
2	新天津合金	开发区西区泰民路 65 号	车间外办公室	18.65	13.66	103.68	
3	新天津合金	开发区西区泰民路 65 号	新建试制车间	16.15	17.00	129.20	
4	新河北合金	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38 号	机修车间	6.68	19.92	161.70	由河北合金自建取得并出资至新河北合金，因河北合金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故需补办建设手续后方可办理产权登记，办理期限暂无法预计
5	新河北合金	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38 号	铝屑厂房	41.24	55.66	405.00	
6	秦皇岛美铝	金山北路 15 号-1	料棚	143.46	122.85	1,632.00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预计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权属登记
7	秦皇岛美铝	金山北路 15 号-1	料棚	139.28	122.85	1,632.00	由相关子公司自建取得，因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故需补办建设手续后方可办理产权登记，办理期限暂无法预计
8	秦皇岛美铝	金山北路 15 号-1	库房	27.37	15.86	227.50	
9	烟台隆达	烟台开发区 C-38 小区	原材料分选二车间	96.12	165.63	2,332.54	
10	烟台隆达	烟台开发区 C-38 小区	传达室	7.11	3.52	34.20	
11	顺平隆达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北	1#2# 车间	691.40	938.34	9,286.00	

12	顺平隆达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北	联合厂房	754.18	610.37	7,981	
13	顺平隆达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北	附属用房	93.46	97.21	890.00	
14	顺平隆达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北	综合办公楼	836.99	868.46	5,678.57	
15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6号	生产在线检测站办公楼	118.29	141.73	912.50	
16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6号	辅助车间	49.39	55.20	703.97	
17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6号	新楸灰房	47.12	63.23	648.00	
18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6号	新成品库	57.11	62.86	1,125.60	
面积合计						33,110.28	—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占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房产面积的比例						14.52%	—

根据交易对方与目标公司签订的交割确认书，上述房产办理产权证书涉及的费用由交易对方承担。针对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为减少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目标公司将（1）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积极配合，加快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办理进程；（2）规范生产经营，遵守房屋购买及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因房产违规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为避免目标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损失，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已出具承诺，其将积极督促、协调相关主体尽快办理自有房产的权属证书，如目标公司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该等手续而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将在该等损失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足额向其作出补偿或赔偿。

由于（1）新河北合金和新天津合金的上述房产非由其自建取得，其未办理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2）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自秦皇岛美铝在秦皇岛开发区建设项目之日，该公司的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验收手续审批，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局未对秦皇岛美铝进行过行政处罚；（3）烟台

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烟台隆达不存在违反住房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4）河北顺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顺平隆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建设管理等该局职责相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顺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顺平隆达在规划管理、不动产登记、土地管理等该局行政职责相关的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5）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广东隆达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局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广东隆达存在违反土地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广东隆达也不存在被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因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部分房产的产权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目标公司的 100%股权，上述房产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和产权证书并非《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生效条件或本次交易的实施条件。《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按照《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向四通新材转让标的资产股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产权证书不会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租赁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主体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1	出租方：四通新材 承租方：保定安保能	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街	9,802.15	办公、生产	2020.01.01-2020.12.31	无
2	出租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承租方：保定隆达	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冲焊园区内	33,450.00	铝合金液的生产用厂房	2018.12.28-2026.10.31	有
3	出租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顺平	保定市顺平县蒲上镇长城汽车部件园	18,730.99	厂房	2013.01.01-2030.09.30	无

序号	租赁主体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精工铸造分公司 承租方：顺平隆达	内				
4	出租方：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长春隆达	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轴齿中心园区内	10,152.00	生产办公	2021.01.01-2022.12.31	无
5	出租方：滨州北海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承租方：滨州华科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科技孵化器园区	12,099.00	厂房	无固定期限	无

第1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租赁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出租方持有该等租赁房产所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其所载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已出具承诺，如因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导致保定安保能、顺平隆达、长春隆达或滨州华科产生任何损失，将由其全额补偿。

(3) 机器设备情况

标的公司经营所需机器设备为自有，与其经营模式、生产布局、资本实力及发展现状相适应，能够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重要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各类炉组和环保设备以及科研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原值	折旧	减值	净值
1	广州合金	等温高效综合熔化炉	859.17	306.08	-	553.09
2	广州合金	新型高效低损节能铝液炉	446.85	41.54	-	405.31
3	顺平隆达	再生铝铝铁自动分离炉炉组	588.71	217.53	-	371.18
4	河北合金	高分辨3D-CT机	468.78	137.02	-	331.75
5	秦皇岛合金	A5蓄热式双室熔炼炉	478.79	157.93	-	320.85
6	广东隆达	B组-熔炼炉	655.10	351.58	-	303.52
7	秦皇岛合金	除尘清洁生产设备	392.93	105.76	-	287.16
8	河北合金	铝屑炉	284.36	22.52	-	261.84
9	烟台隆达	等速等温熔化炉	256.53	27.08	-	229.46
10	广州合金	再生铝自动熔化铝铁分离炉	758.37	534.33	-	224.04
11	天津合金	铝合金熔化炉	425.64	210.69	-	214.95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原值	折旧	减值	净值
12	秦皇岛合金	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	231.28	23.80	-	207.48
13	广东隆达	40 吨兆炉及 2 组 15 吨合金炉 (C 组炉)	715.51	539.71	-	175.80
14	天津合金	F4 炉组	245.29	93.11	-	152.18
15	广州合金	20 吨铝屑炉改造	202.56	52.12	-	150.44
16	天津合金	F 炉组	818.54	670.57	-	147.97
17	秦皇岛合金	新建 B1 熔炼炉	145.24	4.60	-	140.64
18	顺平隆达	LNG 气化站	140.13	-	-	140.13
19	天津合金	布袋除尘器	140.09	-	-	140.09
20	广州合金	高温陶瓷管除尘器	165.86	31.51	-	134.35
21	顺平隆达	布袋除尘 (5#)	163.86	34.99	-	128.87
22	顺平隆达	风冷除尘管道	154.70	29.15	-	125.54
23	广东隆达	2#生产车间 25 吨保温炉	153.00	32.30	-	120.70
24	天津合金	E4 炉组	222.58	105.64	-	116.95
25	河北合金	扫描电子显微镜	249.07	133.36	-	115.70
26	广东隆达	A 组 22T 合金炉 (啸波)	115.07	3.04	-	112.03
27	天津合金	E 炉天然气设备	254.80	143.33	-	111.48
28	广东隆达	二车间布袋除尘器 (3 号) LSDM-1950-185KW (蓝威)	127.82	19.23	-	108.59
29	广东隆达	1#2#铸锭线	338.31	232.89	-	105.42
30	烟台隆达	AB 线自动化浇铸系统	130.15	24.73	-	105.42
31	广东隆达	2#生产车间 20 吨合金炉	133.04	28.09	-	104.95
32	保定隆达	4#生产线 20T 铝熔化炉	104.26	-	-	104.26
33	广东隆达	B 组 22T 合金炉 (啸波)	116.13	15.32	-	100.81

3、标的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号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²)	使用权截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秦皇岛合金	金山北路 15-1 号等	冀 (2019) 秦开不动产权第 0003835 号	出让	工业	17,623.83	2056.04.25	注 4
2	秦皇岛合金	开发区三期金山路西侧	冀 (2019) 秦开不动产权第 0003834 号	出让	工业	33,077.92	2051.10.18	
3	广州合金	增城区仙村镇	粤 (2016) 广州市不动产	转让	工业	20,674.01	2060.01.21	注 1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号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²)	使用权截止日期	是否抵押
		沙头村	权第 10203690 号					
4	三益再生	西孝墓村、尚庄村	冀 (2019) 曲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828 号	出让	工业	66,086.17	2069.07.04	否
5	保定隆达	望亭乡小望亭村	保清国用 (2012 出) 第 13062200047 号	出让	工业	8,256.70	2046.01.02	否
6	保定隆达	清苑县望亭乡小望亭村南侧	保清国用 (2014 出) 第 13062200010 号	出让	工业	24,928.00	2062.04.27	否
7	顺平隆达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北	顺国用 (2016) 第 13063607001 号	出让	工业	33,333.50	2065.09.29	否
8	顺平隆达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北	冀 (2019) 顺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178 号	出让	工业	6,666.70	2068.11.28	否
9	顺平隆达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北	冀 (2019) 顺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179 号	出让	工业	3,889.20	2069.07.08	否
10	顺平隆达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北	冀 (2019) 顺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370 号	出让	工业	2,074.73	2069.11.01	否
11	烟台隆达	开发区开封路 3-35 号生产车间一、二、三	鲁 (2017) 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02913 号	出让	工业	40,967.04	2056.12.11	注 2
12	烟台隆达	开发区开封路 3-35 号办公楼	鲁 (2017) 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02914 号	出让	工业			
13	烟台隆达	开发区开封路 3-35 号原料分选车间一	鲁 (2017) 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02915 号	出让	工业			
14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 6 号 (公寓)	粤 (2019)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16263 号	出让	工业	87,663.03	2055.12.12	注 3
15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 6 号 (食堂)	粤 (2019)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16264 号	出让	工业			
16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 6 号 (1#办公楼)	粤 (2019)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16265 号	出让	工业			
17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 6 号 (1#宿舍)	粤 (2019)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16266 号	出让	工业			
18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 6 号 (1#生产车间)	粤 (2019)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16267 号	出让	工业			
19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 6 号 (2#宿舍)	粤 (2019)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16268 号	出让	工业			
20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 6 号 2 号生产车间	粤 (2019)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23976 号	出让	工业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号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²)	使用权截止日期	是否抵押
21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灵洲、界碑村委会辖区内	粤 (2019)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16269 号	出让	工业	48,306.96		

注 1: 2019 年 4 月 18 日, 广州合金与盘谷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 约定广州合金以上述第 3 项土地使用权为广州合金在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盘谷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所负的不超过 9,625 万元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2: 2017 年 11 月 23 日, 烟台隆达与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烟台隆达以上述第 11-13 项土地使用权为烟台隆达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对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所负的不超过 3,390 万元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3: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广东隆达与中国银行清远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以上述第 14-21 项土地使用权为广东隆达在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中国银行清远分行所负的不超过 8,000 万元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4: 2020 年 4 月 17 日, 秦皇岛合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署《抵押合同》, 约定以上述第 1-2 项土地使用权为秦皇岛合金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期间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所负的不超过 2,650 万元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河北合金已以其拥有的下述自有土地使用权向新河北合金出资; 根据河北合金和新河北合金签订的交割确认书, 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 新河北合金成为下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

序号	坐落	产权证号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截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清苑县城北外环南侧	保清国用 (2006 出) 第 13062200084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9,878.00	2056.10.30	否

天津合金以其拥有的下述自有土地使用权向新天津合金出资; 根据天津合金与新天津合金签订的交割确认书, 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 新天津合金成为下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

序号	坐落	产权证号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截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开发区西区泰民路 58 号	津 (2018)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5464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59,002	2056.12.14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河北合金和新河北合金、天津合金和新天津合金尚未办理完毕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河北合金拥有的下列土地未办理产权证书：

单位：万元

序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日期	来源	用途	使用权截止日期	是否 抵押
1	清苑县城北 外环南侧	675.63	2016-09	出让	工业用 地	2056.09	否

上述土地使用权由河北合金以出让的方式取得，并出资至新河北合金。根据河北合金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正在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并拟在办理完毕该等产权证书后变更登记至新河北合金名下。

(2) 商标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1	保定安保能	37970280		11	2019.12.28-2029.12.27
2	保定安保能	26156189		7	2018.09.21-2028.09.20
3	保定安保能	19165196		7	2017.03.28-2027.03.27
4	保定安保能	5952056		7	2019.11.07-2029.11.06
5	保定安保能	5952055		7	2019.11.07-2029.11.06
6	秦皇岛合金	3147041		6	2013.9.14.-2023.9.13

河北合金已以其拥有的下述注册商标向新河北合金出资；根据河北合金与新河北合金签订的交割确认书，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新河北合金成为下述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北合金和新河北合金尚未办理完毕将下述商标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1	10973695		6	2013.09.14-2023.09.13
2	9890757		40	2012.10.28-2022.10.27
3	9890688		35	2012.10.28-2022.10.27
4	9890620		12	2012.12.07-2022.12.06
5	9890587		11	2012.10.28-2022.10.27
6	9890539		9	2012.10.28-2022.10.27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7	9890508	Aoem	8	2012.10.28-2022.10.27
8	7644996	立中合金 LIZHONG ALLOY	6	2011.01.14-2021.01.13
9	6209256	立中集团 LIZHONG GROUP	6	2010.02.14-2030.02.13
10	3562546		12	2014.12.21-2024.12.20
11	3562545		6	2014.12.07-2024.12.06
12	1733587	Aoem	6	2012.03.21-2022.03.20
13	1289461	立国 LIGUO	12	2019.06.28-2029.06.27
14	1198924		12	2018.08.14-2028.08.13
15	1195220		6	2018.07.28-2028.07.27

(3) 专利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新天津合金	ZL201920717316.0	一种除气池的自动翻转烘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20	2020.01.17
2	新天津合金	ZL201920717210.0	一种除气池的烘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20	2020.02.18
3	新天津合金	ZL201920711982.3	一种流槽自动堵眼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17	2020.02.18
4	新天津合金	ZL201920708798.3	一种铝熔炼炉的组合烧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17	2020.02.18
5	新天津合金	ZL201821855074.3	一种除气机烟气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12	2019.07.23
6	新天津合金	ZL201821854536.X	一种布袋除尘器的灭火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1.12	2019.07.23
7	新天津合金	ZL201821854534.0	一种熔炉放液口的堵头顶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12	2019.07.23
8	新天津合金	ZL201821854512.4	一种活动拆卸式流槽	实用新型	2018.11.12	2019.09.06
9	新天津合金	ZL201821849368.5	一种合金液炉后在线除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08	2019.07.19
10	新天津合金	ZL201821833038.7	一种链条自动调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08	2019.07.23
11	新天津合金	ZL201821832437.1	一种合金锭熔炼炉在线铝液吨位计量器	实用新型	2018.11.08	2019.07.23
12	新天津合金	ZL201821832232.3	一种耐腐蚀除气耙	实用新型	2018.11.08	2019.07.23
13	新天津合金	ZL201820978516.7	风冷晾锭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6.25	2019.01.11
14	新天津合金	ZL201720064108.6	一种地磅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1.19	2017.09.08
15	新天津合金	ZL201620956799.6	铝锭在线称重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8.26	2017.03.08
16	新天津合金	ZL201620917084.X	一种熔炼炉防烟气外溢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19	2017.05.03
17	新天津合金	ZL201620917073.1	皮带输送机吹扫沾连的铝屑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19	2017.03.08
18	新天津合金	ZL201620917071.2	一种铝合金料场可移动棚顶	实用新型	2016.08.19	2017.03.08
19	新天津合金	ZL201620917020.X	铝锭码锭线上自动称重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19	2017.03.08
20	新天津合金	ZL201620916931.0	铝锭浇铸机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19	2017.03.08
21	新天津合金	ZL201610737787.9	一种废杂铝按成分识别和分选系统及工艺	发明	2016.08.26	2019.01.22
22	新天津合金	ZL201610652686.1	航天大型厚铸件用铝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8.10	2017.07.28

23	新天津合金	ZL201610652060.0	航天薄壁铸件用铝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8.10	2017.07.28
24	新天津合金	ZL201520573068.9	铝熔炼炉稳燃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7.31	2015.12.02
25	新天津合金	ZL201520569946.X	循环水降温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7.31	2016.01.20
26	新天津合金	ZL201520566741.6	插孔一体式裘灰锅	实用新型	2015.07.31	2015.12.09
27	新天津合金	ZL201520566463.4	用于铝合金熔炼的扒渣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7.31	2015.12.02
28	新天津合金	ZL201510997035.1	利用铝屑高品质再生高端发动机缸体材料的方法	发明	2015.12.24	2019.09.20
29	新天津合金	ZL201410452177.5	高端汽车全铝发动机用亚共晶铝硅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9.05	2016.01.06
30	新天津合金	ZL201410449933.9	一种轮胎模具用高纯净铝镁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9.05	2016.03.16
31	新天津合金	ZL201310085551.8	一种再生铝生产过程中多级除杂精炼方法	发明	2013.03.18	2014.05.28
32	新天津合金	ZL201310040899.5	一种铝镁系铸造铝合金材料的精炼方法	发明	2013.02.01	2015.05.20
33	新天津合金	ZL201310038971.0	一种再生铝变质细化剂及利用该细化剂熔炼再生铝的方法	发明	2013.02.01	2015.05.13
34	新天津合金	ZL201210466698.7	一种用于铝合金材料的喷粉精炼除钙方法	发明	2012.11.19	2014.01.15
35	新天津合金	ZL201210391417.6	一种在铸造铝硅合金中引入晶粒细化元素 Ti 的方法	发明	2012.10.16	2014.01.15
36	新天津合金	ZL201210156049.7	共晶铝硅合金活塞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5.17	2013.08.07
37	新天津合金	ZL201210155993.0	一种在线检测铝合金熔体晶粒细化和变质效果的方法	发明	2012.05.17	2014.01.08
38	新天津合金	ZL201210154297.8	一种高性能车用发动机共晶铝硅合金活塞材料	发明	2012.05.17	2014.01.08
39	新天津合金	ZL201210120311.2	快速制备 AS7G03/AS8U3 铝合金金相试样的方法	发明	2012.04.23	2014.06.18
40	新天津合金	ZL201110342735.9	一种加入 Al+Cu+Er+Sb 细化变质半固态复合坯料的高强度铝合金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1.03	2012.11.21
41	新河北合金	ZL201621249670.8	有色金属液高效精炼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18	2017.05.24
42	新河北合金	ZL201520935155.4	铸造铝合金锭用快速冷却铸模	实用新型	2015.11.20	2016.04.13
43	新河北合金	ZL201520933401.2	一种制取铸造铝合金拉伸试棒的新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5.11.20	2016.04.13
44	新河北合金	ZL201520299553.1	一种检测铝灰中金属铝含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5.11	2015.08.26
45	新河北合金	ZL201520299007.8	一种制取铸造铝合金拉伸试样的易于控温式铸造模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5.11	2015.08.26

46	新河北合金	ZL201510960833.7	一种压铸用 Al-Si-Mg 铸造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2.21	2018.07.31
47	新河北合金	ZL201510254224.X	一种铝液熔炼的除气、除渣复合净化工艺	发明	2015.05.19	2017.03.08
48	新河北合金	ZL201420863689.6	一种新型铝合金锭浇铸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5.06.10
49	新河北合金	ZL201420863387.9	有色金属液九柱式均匀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5.06.10
50	新河北合金	ZL201420863377.5	一种新型熔炼炉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5.06.10
51	新河北合金	ZL201420863311.6	一种应用于熔炼炉的电磁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5.07.22
52	新河北合金、天津合金	ZL201410449934.3	一种快速准确检测铝灰中金属铝含量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09.05	2016.07.06
53	新河北合金	ZL201310749489.8	高压电力控制组件用铸造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2.31	2017.07.28
54	新河北合金	ZL201210556668.5	一种镁合金汽车轮毂铸造旋压复合成形方法	发明	2012.12.20	2014.10.29
55	新河北合金	ZL201010581619.8	汽车用铸造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2.10	2013.01.23
56	新河北合金	ZL201010578099.5	有色金属液净化搅拌装置	发明	2010.12.08	2013.02.06
57	新河北合金	ZL201220580040. 4	有色金属液移动式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10. 25	2013. 04. 10
58	新河北合金	ZL201220580038. 7	有色金属液输送包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10. 25	2013. 04. 10
59	新河北合金	ZL201220580029. 8	煤气管道冷凝水自动排放装置（原河北合金和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共有）	实用新型	2012. 10. 25	2013. 04. 10
60	新河北合金	ZL201220575530. 5	铝合金拉伸试样倾转式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12. 10. 25	2013. 04. 10
6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秦皇岛合金	ZL201610070598.0	一种 Al-Si-Cu-Mg 铸造合金的热处理方法	发明	2016.02.02	2018.03.23
62	秦皇岛合金	ZL201320500866.X	铝合金熔液除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8.14	2014.01.15
63	秦皇岛合金	ZL201320054257.6	铝合金连铸速凝铸锭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3.01.24	2013.07.10
64	秦皇岛合金	ZL201320054256.1	铝合金热顶铸造结晶器中的石墨环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1.24	2013.07.10
65	秦皇岛合金	ZL201310356034.X	锻旋 D061 轮型汽车轮毂专用铝合金铸棒生产工艺	发明	2013.08.14	2016.08.10
66	秦皇岛合金	ZL201310051047.6	锻造汽车铝合金轮毂所使用的专用铝合金铸棒生产工艺	发明	2013.08.14	2016.12.28
67	秦皇岛合金	ZL201120573407.5	铝合金熔炉炉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23	2012.08.22

68	秦皇岛合金	ZL201010582071.9	载重卡车轮毂专用铝合金铸棒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1.29	2013.04.03
69	秦皇岛合金	ZL201010253694.1	高端轿车轮毂专用铝硅镁合金制备方法	发明	2010.08.07	2013.03.20
70	秦皇岛合金	ZL201010253691.8	锻旋轮毂专用锻造铝合金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08.07	2013.02.27
71	广州合金	ZL201822269744.X	一种高温铝铁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09.20
72	广州合金	ZL201822269743.5	一种铝锭氧化膜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09.20
73	广州合金	ZL201822269742.0	一种新型扒渣车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09.24
74	广州合金	ZL201822256373.1	一种气动管道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0.01
75	广州合金	ZL201822252097.1	一种铝液脱氢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0.25
76	广州合金	ZL201721558986.X	带有照明监控设备的隧道式铝熔炉组	实用新型	2017.11.21	2018.09.18
77	广州合金	ZL201721558980.2	风幕式永磁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21	2018.06.19
78	广州合金	ZL201721558979.X	隧道引风式铝熔炉组	实用新型	2017.11.21	2018.06.19
79	广州合金	ZL201420727196.X	熔炼炉组炉门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28	2015.05.13
80	广州合金	ZL201420727097.1	炉门密封盘根槽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28	2015.04.15
81	广州合金	ZL201420723218.5	一种袋装金属硅倾倒机	实用新型	2014.11.27	2015.04.15
82	广州合金	ZL201420723071.X	一种铝灰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27	2015.05.20
83	广州合金	ZL201220449173.8	一种储热式铝液或者铝合金液储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9.05	2013.07.31
84	广州合金	ZL201220314957.X	气体输送管道	实用新型	2012.06.29	2013.01.30
85	广州合金	ZL201220314883.X	小型铝、灰自动分离机	实用新型	2012.06.29	2013.08.28
86	广州合金	ZL201220314882.5	自动投料箱	实用新型	2012.06.29	2013.01.30
87	广州合金	ZL201220314881.0	烟道闸	实用新型	2012.06.29	2013.01.30
88	广州合金	ZL201220314442.X	金属锭吊具	实用新型	2012.06.29	2013.02.20
89	广州合金	ZL201220314441.5	熔炼炉清渣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6.29	2013.01.30
90	广州合金	ZL201220314196.8	移动式物料隔离墙	实用新型	2012.06.29	2013.01.30

91	广州合金	ZL201210303927.3	一种重载大功率车用发动机高纯铝锡合金轴承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8.24	2013.12.18
92	广州合金	ZL201120011398.0	筛煤机	实用新型	2011.01.14	2011.10.19
93	广州合金	ZL201120011397.6	煤气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1.14	2011.09.14
94	广州合金	ZL201120011395.7	铝液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1.14	2011.09.07
95	广州合金	ZL201120011391.9	金属锭吊具	实用新型	2011.01.14	2011.09.07
96	广州合金	ZL201120006677.8	具有预热功能的金属冶炼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1.11	2011.09.07
97	广州合金	ZL201120006660.2	加轮机	实用新型	2011.01.11	2011.10.19
98	广州合金	ZL201120006659.X	除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1.11	2011.09.07
99	保定安保能	ZL201821480917.6	新型铝屑竖直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9.11	2019.04.16
100	保定安保能	ZL201820733454.3	带有自锁紧挂钩的机械清渣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17	2019.01.22
101	保定安保能	ZL201721566342.5	提高铝合金锭投料速率的自动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21	2018.07.03
102	保定安保能	ZL201720657445.6	一种铝屑再生铝快速熔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06	2018.02.02
103	保定安保能	ZL201720387542.8	用于铝锭浇铸的浇壶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4.14	2017.12.29
104	保定安保能	ZL201720075887.X	新型塔式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7.01.19	2017.09.19
105	保定安保能	ZL201720075886.5	熔化炉炉门安装挂钩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1.19	2017.09.29
106	保定安保能	ZL201720075820.6	转铝包包旋转平开包盖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1.19	2017.09.08
107	保定安保能	ZL201620820235.X	新型蓄热箱体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7.30	2017.01.18
108	保定安保能	ZL201620820218.6	一种可折叠式铝液转运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7.30	2017.01.18
109	保定安保能	ZL201620819913.0	新型铝液除气静波盖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7.30	2017.01.18
110	保定安保能	ZL201620819912.6	带有折叠式操作平台的铝水转运包	实用新型	2016.07.30	2017.01.18
111	保定安保能	ZL201620818638.0	新式转铝包包盖开闭器	实用新型	2016.07.30	2017.01.18
112	保定安保能	ZL201620818585.2	新型转铝包烤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7.30	2017.01.18
113	保定安保能	ZL201610008582.7	一种铝液中间包	发明	2016.01.07	2018.02.16

114	保定安保能	ZL201521136889.2	一种铝液中间包	实用新型	2015.12.31	2016.05.18
115	保定安保能	ZL201521136582.2	一种铝熔炼炉	实用新型	2015.12.31	2016.05.25
116	保定安保能	ZL201520493117.8	一种铝渣处理机	实用新型	2015.07.06	2015.11.04
117	保定安保能	ZL201520477623.8	再生铝合金用炉烟尘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7.06	2015.10.28
118	保定安保能	ZL201511027772.5	一种便于更换除气砖的铝液中间包	发明	2015.12.31	2018.04.17
119	保定安保能	ZL201511026955.5	一种铝液中间包	发明	2015.12.31	2018.08.31
120	保定安保能	ZL201510731648.0	一种蓄热式铝液炉温度控制装置	发明	2015.11.02	2018.04.10
121	保定安保能	ZL201420862087.9	一种铝锭铝屑双熔化系统合金炉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5.06.10
122	保定安保能	ZL201420695643.8	一种铝熔化炉铝液高位安全转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19	2015.04.22
123	保定安保能	ZL201420695591.4	一种铝合金液高位放水堵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19	2015.04.22
124	保定安保能	ZL201410661775.3	再生铝废气循环净化系统	发明	2014.11.19	2018.01.05
125	保定安保能	ZL201330408122.0	铝合金熔炼炉钢构	外观设计	2013.08.26	2014.04.02
126	保定安保能	ZL201320522398.6	一种金属熔液中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8.26	2014.02.26
127	保定安保能	ZL201320508739.4	一种熔炼炉炉门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8.20	2014.02.26
128	保定安保能	ZL201320508640.4	一种熔炼炉炉门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8.20	2014.04.02
129	保定安保能	ZL201320508606.7	一种热煤气用水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8.20	2014.02.26
130	保定安保能	ZL201320508578.9	一种熔炼炉闸阀	实用新型	2013.08.20	2014.01.22
131	保定安保能	ZL201220746942.0	铝液净化数字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2.12.31	2013.08.28
132	保定安保能	ZL201220746393.7	湿式铝合金熔炼炉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31	2013.07.03
133	保定安保能	ZL201220746352.8	节能铝液精炼机	实用新型	2012.12.31	2013.07.03
134	保定安保能	ZL201220539396.3	铝屑炉机械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19	2013.03.27
135	保定安保能	ZL201220539381.7	转铝包卧式预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19	2013.03.13
136	保定安保能	ZL201220539369.6	铝屑烘干预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19	2013.03.27
137	保定安保能	ZL201220535703.0	节能三室炉组	实用新型	2012.10.19	2013.03.27

138	保定安保能	ZL201210590847.0	再生铝自动熔化铝铁分离工艺	发明	2012.12.31	2016.08.24
139	保定安保能	ZL201210398356.6	再生铝自动熔化铝铁分离炉	发明	2012.10.19	2015.12.16
140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	ZL201822163732.9	一种铝液灌装液面溢流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0	2020.01.17
141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	ZL201822076554.6	一种高效耐用的扒渣耙	实用新型	2018.12.12	2019.10.22
142	顺平隆达、保定隆达	ZL201822145431.3	一种小型熔铝炉炉盖	实用新型	2018.12.20	2019.11.26
143	顺平隆达、保定隆达	ZL201822076628.6	一种铝液除气耙的耙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2.12	2019.11.22
144	顺平隆达、保定隆达	ZL201822076626.7	一种除气包包盖	实用新型	2018.12.10	2019.10.11
145	顺平隆达、保定隆达	ZL201822062842.6	一种三维向铝液自动精炼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10	2019.10.11
146	烟台隆达、保定隆达、 顺平隆达	ZL201821333086.X	一种新型铝合金锭面自动刮脸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8	2019.05.07
147	烟台隆达、保定隆达、 顺平隆达	ZL201821333083.6	一种新型铝合金锭晾锭平台	实用新型	2018.08.18	2019.05.07
148	烟台隆达、保定隆达、 顺平隆达	ZL201821333077.0	一种新型铝合金锭自动冷却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8	2019.05.07
149	烟台隆达、保定隆达、 顺平隆达	ZL201821333070.9	一种铝锭标识激光打印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8	2019.05.07
150	烟台隆达、保定隆达、 顺平隆达	ZL201711138767.0	一种解决铝制铸件冷隔现象的铝合金生产工艺	发明	2017.11.16	2019.08.27
151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 烟台隆达	ZL201721776138.6	一种铝液精炼除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19	2018.09.14
152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 烟台隆达	ZL201721775892.8	一种铝液除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19	2018.08.10
153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 烟台隆达	ZL201721765854.4	一种铝铁分离炉旋转烟道	实用新型	2017.12.19	2018.08.10

154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ZL201721734378.X	一种熔炼炉炉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13	2018.10.12
155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ZL201721732437.X	一种浇铸机托锭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13	2018.07.06
156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ZL201721732412.X	一种熔炼炉排烟管道冷凝水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13	2018.11.02
157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ZL201721484154.8	一种工业硅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9	2018.06.12
158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ZL201721484106.9	一种混硅称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9	2018.07.27
159	保定隆达	ZL201720736543.9	一种一体式坩埚包	实用新型	2017.06.23	2018.01.19
160	保定隆达	ZL201520087348.9	三维向铝液扒渣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2.05	2015.08.05
161	保定隆达	ZL201020284744.8	一种铝合金熔炼炉用耐火纤维毡帽	实用新型	2010.08.05	2011.03.09
162	保定隆达	ZL201020284720.2	铝合金熔炼用筛硅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8.06	2011.03.16
163	保定隆达、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ZL201010575327.3	再生铸造铝合金锭杂质 Li 元素含量限定方法	发明	2010.12.01	2012.10.03
164	烟台隆达	ZL201720872814.3	一种铝合金熔炼生产中铝屑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7.18	2018.01.30
165	烟台隆达	ZL201720872811.X	铝合金熔炼生产中浇铸溜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7.18	2018.01.30
166	烟台隆达	ZL201720872810.5	铝合金熔炼生产中炉后除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7.18	2018.02.02
167	烟台隆达	ZL201720872335.1	铝灰自动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7.18	2018.01.30
168	烟台隆达	ZL201720872334.7	一种保温铝水浇包	实用新型	2017.07.18	2018.01.30
169	烟台隆达	ZL201720872333.2	铝合金熔炼生产中叉车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7.18	2018.02.02
170	烟台隆达	ZL201720872115.9	一种取代人工制取拉力棒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7.07.18	2018.01.30
171	烟台隆达	ZL201720872114.4	一种省时省力的弥散式除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9	2018.04.10

172	烟台隆达	ZL201720872113.X	行车用铝锭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7.07.18	2018.01.30
173	烟台隆达	ZL201510063835.6	一种 A356.2 铝合金铸造方法	发明	2015.02.06	2017.02.01
174	长春隆达	ZL201721239061.9	一种类标用取样模具	实用新型	2017.09.26	2018.04.03
175	长春隆达	ZL201721239055.3	一种用于铝液中短途运输车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9.26	2018.04.27
176	长春隆达	ZL201720966108.5	一种定置式铝液输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8.04	2018.03.23
177	长春隆达	ZL201720926698.9	一种快速直接加料对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7.28	2018.02.06
178	长春隆达	ZL201720926648.0	一种适用于铝合金熔体精炼提纯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7.28	2018.06.12
179	长春隆达	ZL201720926647.6	一种改进型自动防渣、保质铝合金锭浇铸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7.28	2018.02.23
180	长春隆达	ZL201711205181.1	一种铝合金干洗炉的清洗方法	发明	2017.11.27	2019.10.11
181	广东隆达	ZL201821289621.6	一种铝合金熔炼炉自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0	2019.03.29
182	广东隆达	ZL201821234052.5	一种可旋转的熔化炉伸缩烟道	实用新型	2018.08.01	2019.06.21
183	广东隆达	ZL201821097141.X	铝液输送自动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7.11	2019.03.01
184	广东隆达	ZL201821097138.8	一种五柱微孔石墨除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7.11	2019.01.25
185	广东隆达	ZL201821096611.0	一种铝液流槽防泄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7.11	2019.01.25
186	广东隆达	ZL201821096595.5	一种铝液炉内自动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7.11	2019.01.25
187	广东隆达	ZL201821096592.1	一种高温铝锭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7.11	2019.01.25
188	广东隆达	ZL201821095685.2	旋转喷吹双转子铝液在线除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7.11	2019.01.25
189	广东隆达	ZL201520405093.6	一种铝液在线稳流器	实用新型	2015.06.12	2015.12.09
190	广东隆达	ZL201520405091.7	一种铝合金熔化炉烟气罩链条气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6.12	2015.11.11
191	广东隆达	ZL201520405075.8	一种炉内精炼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6.12	2015.11.11
192	广东隆达	ZL201520405072.4	一种带砂铝屑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6.12	2016.01.06
193	广东隆达	ZL201520404689.4	一种三级输送加煤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6.12	2016.01.13
194	广东隆达	ZL201320066653.0	一种环保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2.06	2013.08.07

195	广东隆达	ZL201320066559.5	一种磁性分选机	实用新型	2013.02.06	2013.08.07
-----	------	------------------	---------	------	------------	------------

注：2018年9月28日，广州合金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新塘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广州合金以上述 ZL201220449173.8、ZL201420727196.X、ZL201721558980.2、ZL201721558979.X 号专利为广州合金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新塘支行所负的不超过 5,000 万元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下述 3 项专利系天津合金向新天津合金出资的部分专利，其中 1-2 项由天津合金在澳大利亚申请取得；根据天津合金与新天津合金的说明及其签订的交割确认书，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新天津合金成为下述专利的权利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合金和新天津合金尚未办理完毕将下述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为新天津合金的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授予日	有效期至
1	CN201811345120.X	High strength and toughness aluminium alloy aerospace materia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发明	2019.06.21	2027.06.20
2	CN2019104227479	Method of enhancing mechanical properties of aluminium alloy by using Mg to excite the interaction of P and Sb	发明	2019.06.27	2027.06.26
3	ZL201410449934.3	一种快速准确检测铝灰中金属铝含量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07.06	2034.09.04

注：第 3 项发明专利由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共有，系天津合金、河北合金分别向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出资的专利之一。

（3）标的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取得了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资质内容	有效期
1	秦皇岛合金	排污许可证	PWX-130361-0071-16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COD: 0.935吨/年; NH ₃ -N: 0.0384吨/年; SO ₂ : 0.3966吨/年; NO _x : 10.4吨/年	2016.06.03-2020.06.30
2	清新再生	排污许可证	PWX-130608-0250-18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清苑区分局	许可排放污染物: 颗粒物	2018.06.08-2021.06.07
3	新河北合金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0608-0185-18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清苑区分局	A356铝液、A356铝锭、ADC铝锭。SO ₂ : 2.4吨/年、100mg/Nm ³ NO _x : 7.858吨/年、100mg/Nm ³ COD: 2.75吨/年、500mg/L; NH₃-H: 0.016吨/年、35mg/L	2019.12.27-2020.10.31
4	保定安保能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0608-0264-18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清苑区分局	铝合金熔炼配套设备	2018.08.13-2021.08.12
5	保定隆达	排污许可证	PWX-130609-0010-19	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COD: 0.188吨/年、500mg/L; NH ₃ -H: 0.013吨/年、30mg/L; SO ₂ : 1.768吨/年、400mg/Nm ³ NO _x : 8.27吨/年、400mg/Nm ³ 颗粒物: 浓度50mg/m ³ TN浓度: 70mg/m ³	2019.03.04-2020.12.31
6	广东隆达	排污许可证	91441800787996306U001P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	2018.12.27-2021.12.26
7	顺平隆达	排污许可证	PWX-130636-0054-19	顺平县环境保护局	铝液、铝合金锭。COD: 0.38吨/年、400mg/L; NH ₃ -N: 0.114吨/年、25mg/L; SO ₂ : 13.743吨/年、400mg/Nm ³ NO _x : 40.057吨/年、400mg/Nm ³	2019.06.20-2020.12.31

注：秦皇岛美铝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将于2020年6月30日届满，但其《排污许可证》的换发申请已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预计于2020年6月30日前取得新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河北合金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以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9年11月11日，河北合金股东会决定，拟将其经营性资产出资至新河北合金。2020年4月20日，

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河北合金的资本运作并出具相关批复。目前，新河北合金正在办理相关军工资质。

新天津合金、广州合金、烟台隆达、长春隆达和滨州华科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行业，且已开展生产经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其应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应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统筹安排于2020年9月底前办理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天津合金、广州合金、烟台隆达、长春隆达和滨州华科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申请手续。武汉合金、隆诚合金和三益再生分别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行业和环境治理行业，且均在筹建期，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前述主体将于建设完毕后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4）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5）域名

标的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1	保定隆达	longdaaluminum.com	2005-07-12	2020-07-12
2	保定隆达	longdalvy.com	2005-07-12	2020-07-12
3	保定安保能	anbaoneng.com	2011-12-01	2020-11-30
4	保定安保能	anbaoneng.net	2011-12-01	2020-11-30

河北合金已以其拥有的下述域名向新河北合金出资；根据河北合金与新河北合金签订的交割确认书，自2020年4月30日起，新河北合金成为下述域名的权利人：

序号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1	lizhonggroup.cn	2012-07-03	2021-07-08
2	lizhong.cn	2011-09-06	2021-09-30
3	立中.cn	2012-09-05	2021-09-08
4	lizhong.com.cn	2003-09-02	2021-09-02
5	lizhonggroup.com	2003-01-21	2021-01-21

序号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6	lizhonggroup.net	2012-09-05	2021-09-08
7	lizhonggroup.com.cn	2011-09-06	2021-09-08
8	立中.中国	2012-09-05	2021-09-08
9	立中.公司	2012-09-05	2021-08-2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河北合金正在办理上述域名的权利人变更手续。

（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50Z0146 号模拟合并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模拟合并口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构成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471.96	质押、抵押、保证和信用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0	
应付票据	11,025.91	为购买材料款开具的票据
应付账款	26,737.33	应付材料款及采购产品款等
预收款项	725.28	
应付职工薪酬	4,182.90	
应交税费	7,819.39	应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等
其他应付款	16,286.24	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48.95	
其他流动负债	85.59	
流动负债合计	195,286.54	
长期借款：	6,329.98	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及利息
递延收益	1,87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88.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88.40	
负债合计	205,774.94	

（三）或有负债情况

标的公司的或有负债均为对外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债务人	债权人	初始担保方	初始担保金额	初始担保方式	追加担保方	追加担保金额	追加担保方式	主债务期间	担保期间	实际借款金额（万元）	是否违约	解除计划
1	天河环境	浦发银行保定分行	天津合金	最高额保证1,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新天津合金	最高额保证1,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5日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000.00	否	交易对方在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协助标的公司解除该等担保
2	天河环境	光大银行保定分行	天津合金	最高额保证3,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新天津合金	最高额保证3,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000.00		
3	天河环境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合金	1,166.39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新天津合金	1,166.39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4日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1,166.39		
4	天津合金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秦皇岛合金	最高额保证2,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新天津合金	最高额保证2,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18日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000.00		
5	天津合金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保定隆达、臧立根、臧永兴	最高额保证22,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新天津合金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单笔债务不超过1年，主债务陆续将于2021年5月11日之前全部到期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贴现项下，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债权人和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天津合金作为第一保兑人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物易宝实际使用3,800万元，天河环境实际使用6,200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初始担保方	初始担保金 额	初始担保 方式	追加担保 方	追加担保 金额	追加担保 方式	主债务期间	担保期间	实际借款金额 (万元)	是否违 约	解除计划
合计（扣除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物易宝使用的 3,800 万元）											13,366.39		

2020 年 4 月 30 日，天津合金向新天津合金通过增资方式转移相关业务。根据银行要求，新天津合金对原天津合金对外提供的担保和天津合金作为债务人的银行借款提供了追加担保。针对标的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承诺，就新天津合金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对外担保，交易对方应于该等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前解除该等担保；在上述担保得以全部解除前，四通新材有权延期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如标的公司就上述担保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受到其他任何损失，交易对方应予以全额补偿，且四通新材有权在支付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时扣除对应金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权转让协议》中针对对外担保设置的付款条件，能够覆盖标的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和担保期限，能够对交易对方形成有效约束，能够保护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合法存续及经营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天津合金和河北合金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为四通新材现金支付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不涉及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十、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股权变更情况以及评估改制情况可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十一、对标的公司的其它情况说明

（一）股权情况

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受到行政及刑事处罚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形，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

（六）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交易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

本次评估对象为新天津合金、新河北合金，国融兴华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根据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1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 123,100.78 万元，收益法评估所得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 123,900.00 万元，两者相差 799.22 万元，差异率为 0.65%。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考虑到目前新冠疫情尚未完全结束，对未来经济发展的影响难以准确估测，给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能够更好的反映企业的价值，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结论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新天津合金、新河北合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23,100.78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对象新天津合金 100%股权、新河北合金 100%股权作价确定为 105,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低于交易评估结果，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1）由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基准日在新冠疫情之前，疫情爆发之后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目前新冠疫情尚未结束，对标的公司短期甚至长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难以准确估测。（2）标的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经营资产存在一定权属瑕疵。（3）本次交易对方并未做业绩承诺，选择低于评估价值的交易对价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波动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延续原资产占有单位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评估单位在合法、正常经营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情况下，评估基准日拥有的业务资质到期后能正常申请并全部得以延续。

5、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天津合金拟出资至新天津合金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及股权尚未完成，本次评估假设本次出资已完成，并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天津合金模拟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50Z0161号）载明的资产及负债为本次新天津合金评估范围。

6、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河北合金拟出资至新河北合金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及股权尚未完成，本次评估假设本次出资已完成，并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河北合金模拟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50Z0162号）载明的资产及负债为本次新河北合金评估范围。

三、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天津合金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新天津合金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中，共6项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4,648.48平方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m²）	账面原值
1	铝渣处理车间	1,593.60	226.24
2	车间外办公室	103.68	20.89
3	新建试制车间	129.20	16.15
4	新建料棚	1,632.00	150.61
5	新库房	227.50	64.45
6	维修裘灰车间	962.50	207.40
	合计	4,648.48	685.74

针对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标的公司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该等证明文件，标的公司未取得部分房产的权属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规行为；同时，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导致标的公司产生任何损失，将由其全额补偿。

2、河北合金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委托评估的新河北合金《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中，共 12 项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面积 30,159.08 平方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m²）	账面原值
1	生产在线检测站办公楼（原煤气炉房）	912.50	171.87
2	辅助车间	703.97	82.34
3	新楸灰房	648.00	58.18
4	新成品库	1,125.60	58.98
5	1/2#车间	9,286.00	748.49
6	联合厂房	7,981.00	816.84
7	综合办公楼	5,678.57	867.69
8	附属用房	890.00	102.43
9	原材料分选二车间	2,332.54	134.30
10	传达室	34.20	11.55
11	机修车间	161.70	10.00
12	铝屑厂房	405.00	46.94
	合计	30,159.08	3,109.62

针对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标的公司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该等证明文件，标的公司未取得部分房产的权属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导致标的公司产生任何损失，将由其全额补偿。

3、河北合金申报土地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涉及的未办理土地证书的厂区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取得日期	土地面积（平方米）	宗地座落	账面原值
1	2016-09	675.63	清苑县城北外环南侧	29.44

根据河北合金与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国土资源局在 2006 年 9 月 7 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补充条款）载明：宗地位于保定立中东安轻合金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和河北合金之间，宗地面积为 675.63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出让年限为五十年；出让金总额为人民币 27.00 万元，现已交付土地出让金 27.00 万元。

上述 675.63 平方米土地的出让合同为保定市国用 2006 第 13062200084 号 49,878 平方米土地合同的补充合同，主合同对应土地证书因办理抵押贷款一直质押于中国农业银行裕华支行，截至目前上述抵押已经解除，目前正在办理土地证书合并及过户的相关手续。

（二）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天津合金拟出资至新天津合金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及股权尚未完成，本次评估假设本次出资已完成，并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天津合金模拟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50Z0161 号）载明的资产及负债为本次新天津合金评估范围。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上述相关经营性资产负债已经全部实现交付，相关股权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固定资产及无形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2、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河北合金拟出资至新河北合金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及股权尚未完成，本次评估假设本次出资已完成，并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河北合金模拟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50Z0162 号）载明的资产及负债为本次新河北合金评估范围。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上述相关经营性资产负债已经全部实现交付，相关股权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固定资产及无形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3、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天津合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评估基准日后新天津合金按 25% 的税率缴税。

（三）抵押、担保等事项

1、抵押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2、固定

资产情况（2）房屋建筑物及租赁情况”和“3、标的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1）土地使用权”。

2、担保情况详见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的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担保情况”。

3、质押情况

（1）2018年9月28日，广州合金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新塘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广州合金以 ZL201220449173.8（一种储热式铝液或者铝合金液储运装置）、ZL201420727196.X（熔炼炉组炉门压紧装置）、ZL201721558980.2（风幕式永磁搅拌装置）、ZL201721558979.X（隧道引风式铝熔炉组）共4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广州合金于2018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对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新塘支行所负的不超过5,000万元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截至2019年末，标的公司已质押790.65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3）截至2019年末，标的公司用于质押借款的应收账款为15,558.24万元。

（4）截至2019年末，标的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2,000.00万元。

（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根据天津合金2020年5月1日董事会决议，同意以其拥有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债权、债务等相关资产向新天津合金增资，同意以2020年4月30日为本次增资的交割日。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上述相关资产已经交付使用，相关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固定资产及无形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2、根据河北合金2020年5月1日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其拥有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债权、债务等相关资产向新河北合金增资，同意以2020年4月30日为本次增资的交割日。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上述相关资产已经交付使用，相关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固定资产及无形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3、对外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三）或有负债情况”。

（五）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1、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本次评估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估算依赖上述收益预测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对该数据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武汉爆发并波及全国，截至评估报告日，对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仍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全国多地均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应对措施，此次疫情给我国各行各业、整体国民经济造成了较大影响，目前，中国大陆境内已经较好地控制住疫情，处于“外防输入、内控反弹”的现状。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对已发生的影响酌情进行了考虑，对未来 5 年的业绩预测是在对目前疫情得到控制的现状下进行的。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四、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四通新材，被评估单位为新天津合金、新河北合金。

评估对象是新天津合金、新河北合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新天津合金、新河北合金经审计模拟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新天津合金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号为容诚审字[2020]250Z0161号。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新河北合金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号为容诚审字[2020]250Z0162号。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查验产权证明、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评估值123,100.78万元，而标的资产模拟合并审计报告净资产账面值103,178.39万元，评估增值19,922.39万元，增值率19.31%。

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1、资产基础法评估汇总结果

新天津合金、新河北合金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73,655.4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合计为 123,100.78 万元，增值额为 49,445.37 万元，增值率为 67.13%，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新天津合金	92,076.48	49,428.00	42,648.47	109,291.39	49,282.16	60,009.23	17,360.75	40.71
新河北合金	61,662.63	30,655.69	31,006.94	93,747.25	30,655.69	63,091.55	32,084.61	103.48
合计	153,739.11	80,083.70	73,655.41	203,038.63	79,937.85	123,100.78	49,445.37	67.13

上述评估结果是对新天津合金、新河北合金的单体报表分别进行评估，最终将评估结果汇总加和。而根据标的资产模拟合并审计报告，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值 103,178.39 万元，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 123,100.78 万元，评估增值 19,922.39 万元，增值率 19.31%。

2、新天津合金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新天津合金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2,076.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9,291.39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7,214.9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8.7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9,428.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9,282.16 万元，评估减值 145.84 万元，减值率为 0.3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2,648.4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0,009.23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7,360.7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0.71%。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1,835.78	41,980.34	144.56	0.35
2	非流动资产	50,240.70	67,311.05	17,070.35	33.9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43,797.53	56,365.97	12,568.44	28.70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4,976.68	7,191.50	2,214.82	44.50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1,073.10	3,360.18	2,287.08	213.13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28	251.28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11	142.11	-	-
20	资产总计	92,076.48	109,291.39	17,214.91	18.70
21	流动负债	47,202.43	47,202.43	-	-
22	非流动负债	2,225.58	2,079.73	-145.84	-6.55
23	负债合计	49,428.00	49,282.16	-145.84	-0.3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2,648.47	60,009.23	17,360.75	40.71

(1) 流动资产评估

1) 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3,054.48万元，分别为库存现金0.05万元、银行存款2,511.22万元、其他货币资金543.21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2,500.00万元，为被评估单位于农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购买的理财产品。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3)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为2,744.85万元，核算内容为银行承兑汇票。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4)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20,943.23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047.16万元,账面净额19,896.07万元,应收账款核算内容为应收的货款及暂估货款。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5)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2,570.23万元，核算内容为预付的货款、检测费等。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6) 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274.42万元，坏账准备2.45万元，账面净额为271.97万元。核算内容为保证金、押金等。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7) 存货

本次委估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账面价值10,247.59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净额为10,247.59万元。原材料主要包括铝锭、废铝、金属硅、铝屑、合金等；产成品主要为自产的铝合金锭和受托加工的铝合金锭；在产品为铝合金液。

原材料评估价值为6,820.04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动。

在产品评估价值为74.44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产成品的评估采用市场法，按下列公式计算评估价值：

$$\Sigma \text{某项产成品数量} \times \text{该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 \times (1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税金及附加率} - \text{所得税率} - \text{净利润扣减率})$$

产成品账面价值为3,353.12万元，无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净值3,353.12万元，评估价值为3,497.68万元，增值144.56万元，增值率为4.31%。

存货账面价值为10,247.59万元，评估值为10,392.16万元，增值144.56万元，增值率为1.41%。存货增值的原因为：对产成品评估的过程中考虑了部分利润，形成了评估价值的增值。

8)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550.58万元，核算内容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和预缴所得税。无增减值变动。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1	秦皇岛合金	100	14,614.16	26,223.48	11,609.31	79.44
2	广州合金	75	25,353.37	25,746.87	393.50	1.55
3	清新再生	100	400.00	520.87	120.87	30.22
4	三益再生	75	1,450.00	1,926.85	476.85	32.89
5	物易宝	100	480.00	450.84	-29.16	-6.07
6	武汉合金	100	1,500.00	1,490.57	-9.43	-0.63
合计			43,797.53	56,365.97	12,568.44	28.70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56,365.97万元,评估增值率28.70%，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原对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成本法核算，账面价值不变，本次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增值导致评估值高于账面价值。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因此，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具体方式为：对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选取了子公司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3)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269.37	2,155.08	3,773.61	2,678.17	15.42	24.27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609.08	877.05	1,879.19	1,168.68	16.79	33.25
合计	4,878.45	3,032.14	5,652.80	3,846.85	15.87	26.87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评估方法是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自建房屋、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全价的确定：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对建（构）筑物进行现场勘察，即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预计（构）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综合成新率。

评估值计算：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原值增值原因主要为建筑物竣工时间为 2010 年，至评估基准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增长是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主要为：①本次评估基准日对已竣工决算入账房屋建（构）筑物进行造价重置，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上涨是造成评估净值增长的主要原因。②原按 20 年将建筑物进行折旧，折旧年限小于评估采用经济使用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长。

（4）设备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6,165.96	1,905.39	6,510.34	3,246.05	5.59	70.36
车辆	191.29	22.95	68.57	68.57	-64.15	198.74
其他设备	139.85	16.19	42.45	30.04	-69.64	85.49
合计	6,497.10	1,944.54	6,621.36	3,344.65	1.91	72.00

评估方法：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于部分使用年限较长、已不能获取重置全价的运输设备、其他设备，按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2) 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首先确定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然后采用两种方法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最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值

3) 对于其他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年限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设备评估增减值分析：①机器设备原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企业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前期费、资金成本直接费用化，未包含在设备账面值中，本次评估考虑了合理的前期费、资金成本；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高于原会计折旧年限。②运输设备原值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运输设备采用二手价评估所致；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高于原会计折旧年限所致。③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大部分电子设备采用二手价评估；办公用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近几年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高于原会计折旧年限所致。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

评估方法：主要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经过评估，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在合理范围内，本次评估取两种方法的加权平均值作为待估宗地出让权益价值。

经过评估计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1宗土地账面净值为1,015.44万元，评估价值为3,074.00万元，评估增值2,058.56万元，评估增值率202.73%。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委估宗地实际取得时间较早且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增长较快，带动工业类土地使用权价格有所上涨。

（6）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66.51万元，账面价值57.66万元，包括：购买的泛微OA办公软件、易勤WEB考勤管理软件、生产配料软件等办公类管理软件和专利技术类其他无形资产。

办公软件类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17.60万元，主要为购买的办公软件泛微OA办公软件、win8、生产配料软件等。本次主要以核实后的市场价确定评估价值。根据评估，评估值为18.18万元，评估增值0.58万元。

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账面价值为0元，评估值为268.00万元。评估增值主要是账外无形资产评估所致。

综上，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57.66万元，评估价值为286.18万元，增值228.52万元，增值率为396.32%。

增值原因：①部分专利未入账导致评估增值；②企业账面值为开发该专利技术所发生的相关成本支出，评估值从获利能力角度对该专利技术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251.28万元，核算内容为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收益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142.11万元,主要为设备款等。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9）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负债合计	47,202.43	47,202.43		-
短期借款	22,029.79	22,029.7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0	3.00		
应付账款	3,742.70	3,742.70		-
预收款项	62.41	62.41		-
应付职工薪酬	220.12	220.12		-
应交税费	83.98	83.98		-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他应付款	20,860.43	20,860.4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	2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5.58	2,079.73	-145.84	-6.55
长期借款	1,602.98	1,602.98		
递延收益	622.60	476.76	-145.84	-23.42
负债总计	49,428.00	49,282.16	-145.84	-0.30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为622.60元，主要为航空航天项目、智能制造项目等6个项目的政府补助。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中3项已通过省级验收，并且开过验收会，3项尚未验收。对于已验收的项目本次评估以递延收益乘以所得税税率的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尚未验收的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为622.60万元，评估价值为476.76万元。

除递延收益外，各类负债均无评估增减值。

3、新河北合金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新河北合金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1,662.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93,747.25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2,084.6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2.0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0,655.6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655.69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1,006.9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3,091.55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2,084.6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03.48%。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8,281.34	38,350.47	69.12	0.18
2	非流动资产	23,381.29	55,396.78	32,015.49	136.9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17,656.23	46,011.04	28,354.81	160.59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4,876.30	6,332.46	1,456.15	29.86
9	在建工程	90.83	92.06	1.23	1.35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475.15	2,678.45	2,203.30	463.71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45	217.45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32	65.32	-	-
20 资产总计	61,662.63	93,747.25	32,084.61	52.03
21 流动负债	26,955.69	26,955.69	-	-
22 非流动负债	3,700.00	3,700.00	-	-
23 负债合计	30,655.69	30,655.69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1,006.94	63,091.55	32,084.61	103.48

（1）流动资产评估

1) 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4,725.13万元，分别为库存现金1.47万元、银行存款4,723.67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2)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为4,401.67万元，核算内容为银行承兑汇票。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14,173.57万元，计提坏账准备717.23万元，账面净额13,456.34万元，应收账款核算内容为应收的货款。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4) 预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2,207.76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为2,207.76万元，核算内容为预付的货款、修理费等。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5) 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6,571.34万元，坏账准备93.29万元，账面净额为6,478.06万元。核算内容为往来款、备用金等。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6) 存货

本次委估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账面价值6,282.10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净额为6,282.10万元。原材料主要包括电解铝、硅、五金配件等；产成品主要包括纯铝、再生铝等铝合金锭。

原材料账面价值为2,054.90万元，评估价值无增减值变动。

产成品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适当净利率）。

产成品账面值为4,227.20万元，评估值为4,296.32万元，评估增值率1.64%，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产成品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实际销售价格扣减相关费用、税金及部分利润后的评估单价高于账面单价。

7)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730.28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保定隆达	60.21	14,737.50	39,514.04	24,776.54	168.12
2	保定安保能	100.00	1,000.00	1,691.36	691.36	69.14
3	广东隆达	16.54	1,918.73	4,805.65	2,886.91	150.46
合计			17,656.23	46,011.04	28,354.81	160.59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46,011.04万元，评估增值率160.59%，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原对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成本法核算，账面价值不变，本次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增值导致评估值高于账面价值。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因此，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具体方式为：对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选取了子公司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3）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598.77	2,025.10	3,725.24	2,587.17	3.51	27.76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209.65	718.52	1,251.59	808.60	3.47	12.54
合计	4,808.42	2,743.62	4,976.83	3,395.77	3.50	23.77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评估方法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自建房屋、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全价的确定：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对建（构）筑物进行现场勘察，即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预计（构）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综合成新率。

评估值计算：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评估原值增值原因主要为：①本项目主要建筑物竣工时间为2009年，至评估基准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增长是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主要为：①本次评估基准日对已竣工决算入账房屋建（构）筑物进行造价重置，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上涨是造成评估净值增长的主要原因。②原按20年将建筑物进行折旧，折旧年限小于评估采用经济使用年限。

（4）设备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5,101.29	2,008.94	5,341.40	2,651.61	4.71	31.99
车辆	606.06	72.01	246.09	233.65	-59.40	224.48
其他设备	257.19	51.74	86.45	51.43	-66.39	-0.60

合计	5,964.55	2,132.69	5,673.94	2,936.69	-4.87	37.70
----	----------	----------	----------	----------	-------	-------

评估方法：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于部分使用年限较长、已不能获取重置全价的运输设备、其他设备，按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2) 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首先确定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然后采用两种方法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最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值

3) 对于其他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年限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设备评估增减值分析：①机器设备原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企业建设过程中的发生前期费、资金成本直接费用化，未包含在设备账面值中，本次评估考虑了合理的前期费、资金成本；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高于原会计折旧年限。②运输设备原值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近几年车辆行业竞争激烈，使车辆购置价普遍降低及部分运输设备采用二手价评估所致；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高于原会计折旧年限所致。③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大部分电子设备采用二手价评估；办公用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近几年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净值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大部

分电子设备采用二手价评估。

（5）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新河北合金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直读光谱仪、新裘灰车间设备改造和除尘塔在线监测工程，账面价值 90.83 万元。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的评估值为 92.06 万元，评估增值 1.23 万元，增值率为 1.35%，主要由于在建工程工期已超半年，故本次评估考虑资金成本。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

评估方法：主要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

经过评估计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两块土地账面净值合计为 440.2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92.46 万元，评估增值 2,152.21 万元，评估增值率 488.86%，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委估宗地实际取得时间较早且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增长较快，带动工业类土地使用权价格有所上涨。

（7）无形资产-办公软件类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办公软件类其他无形资产为购置的铸造铝合金生产配料软件、铝合金夹杂物分析系统、用友软件升级，原始入账价值 43.44 万元，账面净值 34.13 万元，评估值 35.99 万元，评估价值增值 1.85 万元，增值率 76.27%，增值原因为企业的软件资产账面值是摊余后的价值，评估确定的市场价值高于软件的摊余价值。

（8）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商标评估技术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专利类为新河北合金的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技术、商标。原始入账价值 1.05 万元，账面价值 0.76 万元，评估值共计为 50.00 万元。评估增值主要是账外无形资产评估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217.45 万元，核算内容为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快速折旧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65.32 万元，主要为预付长期设备款等。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11）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负债合计	26,955.69	26,955.69	-	-
短期借款	12,280.00	12,280.00	-	-
应付账款	3,242.16	3,242.16	-	-
预收款项	114.50	114.50	-	-
应付职工薪酬	202.64	202.64	-	-
应交税费	106.25	106.25	-	-
应付利息	38.93	38.93	-	-
其他应付款	2,771.21	2,771.2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00.00	8,2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0.00	3,700.00	-	-
长期借款	3,700.00	3,700.00	-	-
负债总计	30,655.69	30,655.69	-	-

各类负债均无评估增减值。

（二）收益法评估说明

1、收益现值法具体方法和模型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所采用收益现值法，系通过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价值。

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自由现金流量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有息负债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C - D$$

式中：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评估对象的未来持续经营期，本次评估未来经营期为无限期。

（2）收益年限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做出的，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根据公司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 5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第 6 年以后各年与第 5 年持平。

（3）收益主体与口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方法和结果与资产基础法一致。

1)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

2) 未合并子公司价值的确定

未合并子公司是指本次未采用合并口径评估的相应子公司；该未合并子公司价值，对其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整体评估后，合理分析确定。

3) 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置于经营性资产科目（如营运资金、长期有效资产）中的资产及负债。

（5）负债价值

有息负债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收益法下新天津合金（模拟）评估基准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800.00 万元，新河北合金（模拟）评估基准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100.0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 123,900.00 万元。

3、新天津合金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结合行业状况及本地区域化优势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 5 年生产经营预测，本次收入预测整体思路如下：

2020 年度因疫情影响较为低迷，2020 年相对于 2019 年会有所下降，2021 年以后企业调整销售布局，在对主要客户（华晨宝马、百炼铸造）生产销售规模稳定前提下，扩大销售渠道，未来年度按照一定的比例增长。

（1）公司未来净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84,291.54	96,445.38	105,396.99	110,318.70	112,525.07	112,525.0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4,287.56	96,440.81	105,392.01	110,313.49	112,519.76	112,519.76
其他业务收入	3.98	4.57	4.98	5.20	5.31	5.31
减：营业成本	81,065.99	91,906.20	99,563.56	103,564.69	105,164.27	105,164.2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6,007.75	86,247.87	93,510.99	97,268.79	98,768.40	98,768.4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税金及附加	227.40	319.30	340.76	370.98	365.31	365.31
销售费用	993.30	1,119.17	1,212.55	1,265.04	1,289.98	1,289.98
管理费用	3,580.82	3,963.14	4,242.53	4,403.16	4,483.86	4,483.86
财务费用	256.72	256.72	256.72	256.72	256.72	256.72
减：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225.55	4,539.19	5,833.43	6,754.01	7,360.80	7,360.8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3,225.55	4,539.19	5,833.43	6,754.01	7,360.80	7,360.80
减：所得税费用	782.08	1,118.28	1,441.53	1,671.35	1,822.71	1,822.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3.47	3,420.90	4,391.91	5,082.66	5,538.09	5,538.09
加：利息支出（税后）	192.54	192.54	192.54	192.54	192.54	192.54
五、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2,636.01	3,613.44	4,584.45	5,275.20	5,730.63	5,730.63
加：折旧	784.95	741.29	572.60	477.77	506.24	506.24
加：摊销	33.36	33.36	33.36	33.36	33.36	33.36
减：资本性支出	592.89	182.36	815.63	219.19	1,441.51	539.59
减：营运资金变动（负数为回收）	-3,502.80	4,586.68	3,343.32	1,827.85	771.99	-
六、自由现金流	6,364.22	-380.95	1,031.46	3,739.29	4,056.72	5,730.63

（2）折现率的确定

1)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具体参数取值过程：

①无风险利率（rf）的确定。在沪、深两市选择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剩余期限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3.1400%（数据来源：wind 网）。

②市场风险溢价（Market Risk Premium），简称 MRP。

MRP=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其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 年至 2018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26%；

国家风险补偿额，参考了穆迪主权信用评级 Aa3 级，中国大陆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84%。

则， $MRP = 6.26\% + 0.84\% = 7.10\%$ 。

③贝塔系数的确定

A、确定可比公司

在本次评估中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相同；

对比公司为国内 A 股；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三年上市历史；

根据上述三项原则，选取了以下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所得税率	资本结构 (D/E)	Beta（含财务杠 杆）	Beta（无财务 杠杆）
000612.SZ	焦作万方	25.00%	0.4749	1.4180	1.0456
002540.SZ	亚太科技	15.00%	0.0507	0.9444	0.9054
300337.SZ	银邦股份	15.00%	0.3957	1.0114	0.7569
601677.SH	明泰铝业	25.00%	0.1064	0.9062	0.8392
601388.SH	怡球资源	25.00%	0.4686	1.4785	1.0940
	合计		0.2992	1.1517	0.9282

B、确定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选取其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

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等方面与委估公司相近的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上证综合指数）的风险系数 β ，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 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为 0.9282。

C、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时参考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被评估企业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最后综合上述两项指标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结合企业经营期间及目前盈利情况，企业经营存在付息债务，故本次评估，以各家可比上市公司 D/E 平均值确定委估公司的目标 D/E 为 0.2992。

D、估算被评估企业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β 系数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企业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

$$\text{有财务杠杆 } \beta = \text{无财务杠杆 } \beta \times [1 + D/E \times (1 - T)] = 1.1365$$

通过计算贝塔系数确定为 1.1365。

④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与上市公司相比资产及业务规模相对小、但所处区域产业聚集度较高，未来整体发展平稳。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将本次评估中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确定为 1%。

⑤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我们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12.21%。

2) 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经测算，企业付息债务加权成本为 4.70%。

3) 加权资本成本的确定

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将上述参数代入 WACC 模型。

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 \text{股权资本成本} \times (1 / (1 + D/E)) + 4.69\% \times (1 - t) \times (1 - 1 / (1 + D/E))$$

则本次折现率确定为 10.21%。

（3）经营性资产价值

根据预测的净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即可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48,061.47 万元。

（4）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预测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预测现金流之外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预测企业价值时应予单独预测其价值。

1) 现金需求量=年经营成本/现金周转次数，经计算后确认无超额现金。

2)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经预测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为-18,222.42 万元。

3) 未合并子公司是指本次未采用合并口径评估的投资的长期股权；根据各子公司单独预测的收益法评估值确定未合并子公司的评估值。经估算评估基准日未合并子公司投资为 55,768.26 万元。

（5）有息负债

在评估基准日，新天津合金的有息负债为 23,800.00 万元。

（6）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超额现金+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未合并子公司投资-有息负债= 61,800.00 万元（取整）

按照收益途径,采用收益折现法对新天津合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新天津合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800.00 万元。

4、新河北合金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结合行业状况及本区域化优势及管理层对未来 5 年生产经营预测,本次收入预测整体思路如下：

根据 2019 年与 2020 年 1-4 月同期增减比例预测得出，新河北合金在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收入小幅下降，未来年度按照一定的比例增长。

（1）公司未来净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64,236.55	63,849.74	66,745.84	69,593.72	70,760.04	70,760.0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3,316.14	62,917.77	65,801.19	68,635.16	69,786.20	69,786.20

其他业务收入	920.41	931.97	944.65	958.56	973.84	973.84
减：营业成本	64,157.62	63,269.29	65,508.40	67,818.80	68,672.91	68,672.9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0,423.69	59,430.28	61,574.07	63,798.19	64,583.51	64,583.51
其他业务成本	88.55	97.41	107.15	117.86	129.65	129.65
税金及附加	162.76	236.49	249.28	252.28	262.71	262.71
销售费用	830.01	830.13	864.34	898.05	913.34	913.34
管理费用	1,532.49	1,554.87	1,593.45	1,632.30	1,663.59	1,663.59
财务费用	1,120.12	1,120.12	1,120.12	1,120.12	1,120.12	1,120.12
减：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78.93	580.45	1,237.44	1,774.93	2,087.13	2,087.1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78.93	580.45	1,237.44	1,774.93	2,087.13	2,087.13
减：所得税费用	-	103.25	265.90	398.70	475.95	475.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3	477.20	971.53	1,376.23	1,611.18	1,611.18
加：利息支出（税后）	840.09	840.09	840.09	840.09	840.09	840.09
五、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919.02	1,317.29	1,811.62	2,216.31	2,451.26	2,451.26
加：折旧	826.16	687.90	621.49	644.81	666.32	666.32
加：摊销	6.98	6.98	6.98	6.67	6.36	6.36
减：资本性支出	1,225.24	78.03	90.86	743.44	418.12	672.68
减：营运资金变动（负数为回收）	-4,752.47	-95.42	1,001.70	969.01	392.65	
六、自由现金流	5,279.39	2,029.56	1,347.53	1,155.34	2,313.18	2,451.26

（2）折现率的确定

1）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具体参数取值过程：

①无风险利率（rf）的确定。在沪、深两市选择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剩余期限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限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3.1400%。（数据来源：wind 网）

②市场风险溢价（Market Risk Premium），简称 MRP。

MRP=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其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 年至 2018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26%；

国家风险补偿额，参考了穆迪主权信用评级 Aa3 级，中国大陆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84%。

则 $MRP = 6.26\% + 0.84\% = 7.10\%$ 。

③ 贝塔系数的确定

A、确定可比公司

在本次评估中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相同；

对比公司为国内 A 股；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三年上市历史；

根据上述三项原则，选取了以下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所得税率	资本结构 (D/E)	Beta(含财务杠 杆)	Beta(无财务 杠杆)
000612.SZ	焦作万方	25%	0.4749	1.4180	1.0456
002540.SZ	亚太科技	15%	0.0507	0.9444	0.9054
300337.SZ	银邦股份	15%	0.3957	1.0114	0.7569
601677.SH	明泰铝业	25%	0.1064	0.9062	0.8392
601388.SH	怡球资源	25%	0.4686	1.4785	1.0940
平均			0.2992	1.1517	0.9282

B、确定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选取其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等方面与委估公司相近的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上证综合指数）的风险系数 β ，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 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为 0.9282。

C、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时参考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被评估企业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最后综合上述两项指标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

本结构。结合企业经营期间及目前盈利情况，企业经营存在付息债务，故本次评估，以各家可比上市公司 D/E 平均值确定委估公司的目标 D/E 为 0.2992。

D、估算被评估企业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β 系数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企业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

$$\text{有财务杠杆 } \beta = \text{无财务杠杆 } \beta \times [1 + D/E \times (1 - T)] = 1.1365$$

通过计算贝塔系数确定为 1.1365。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与上市公司相比资产及业务规模相对小、但所处区域产业聚集度较高，未来整体发展平稳。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将本次评估中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确定为 1%。

⑤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12.21%。

2) 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经测算，企业付息债务加权成本为 5.19%。

3) 加权资本成本的确定

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将上述参数代入 WACC 模型。

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 \text{股权资本成本} \times (1 / (1 + D/E)) + 4.69\% \times (1 - t) \times (1 - 1 / (1 + D/E))$$

则本次折现率确定为 10.29%。

(3) 经营性资产价值

根据预测的净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即可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25,473.61 万元。

(4) 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预测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预测现金流之外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预测企业价值时应予单独预测其价值。

1) 现金需求量=年经营成本/现金周转次数，经计算后确认无超额现金。

2)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经预测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为 5,385.74 万元。

3) 未合并子公司是指本次未采用合并口径评估的投资的长期股权；根据各子公司单独预测的收益法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经估算评估基准日未合并子公司投资为 55,389.45 万元。

(5) 有息负债

在评估基准日，新河北合金的有息负债为 24,180.00 万元。

(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超额现金+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未合并子公司投资-有息负债= 62,100.00 万元（取整）

按照收益途径，采用收益折现法对新河北合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新河北合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100.00 万元。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定价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考虑以下因素：（1）由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基准日在新冠疫情之前，疫情爆发之后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目前新冠疫情尚未结束，对标的公司短期甚至长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难以准确估测。（2）标的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经营资产存在一定权属瑕疵。（3）本次交易对方并未做业绩承诺，选择低于评估价值的交易对价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波动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对象新天津合金 100%股权、新河北合金 100%股权作价确定为 105,00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1、与样本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在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选取了同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的再生铝行业，并与标的资产经营模式相似的上市公司为样本，2019 年末、2020 年 4 月末可参考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市盈率 PE (TTM)	市净率 PB (LF)	市盈率 PE (TTM)	市净率 PB (LF)
002540.SZ	亚太科技	15.99	1.16	17.13	1.21
601388.SH	怡球资源	21.45	1.22	58.72	1.47
603876.SH	鼎胜新材	20.51	1.59	23.57	1.82
	平均值	19.32	1.32	33.14	1.50
	标的资产	-	-	9.68	1.02

数据来源：wind

注：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交易价格÷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交易价格÷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次交易作价105,000.00万元，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3,178.39万元，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50.78万元，折合的市净率和市盈率分别为1.02、9.68，低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

2、与市场上类似交易对比分析

首次披露日	交易买方	交易标的	交易总价值(万)	PE	PB
2019-03-27	新界泵业 (002532.SZ)	天山铝业 100% 股权	1,702,800.00	15.74	1.54
2017-06-02	万顺股份 (300057.SZ)	江苏中基 23% 股权	27,600.00	19.51	1.07
2020-03-21	中房股份 (600890.SH)	忠旺集团 100% 股权	3,050,000.00	10.92	1.09
	平均值			15.39	1.23
	标的资产		105,000.00	9.68	1.02

数据来源：wind

标的资产折合的市净率和市盈率分别为1.02、9.68，低于类似交易的水平，定价较为公允合理。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

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2：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四通新材与交易对方河北合金、天津合金签订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股权为乙方 1 拟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转让的新天津合金 100%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乙方 2 拟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转让的新河北合金 100%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转让予甲方，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股权。

各方同意，甲方有权指定其控制的主体作为收购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收购义务并享有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乙方应配合签署相关文件。

（二）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及支付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由甲方委托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各方以资产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对标的股权的评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合计为 123,100.78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价值，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105,000 万元。

2、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分别支付交易对价。该等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

1、第一期：在标的股权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后 90 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即 31,500.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15,450.0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16,050.00 万元；

2、第二期：在公司支付完毕第一期交易对价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即 31,500.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15,450.0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16,050.00 万元；

3、第三期：在公司支付完毕第二期交易对价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40%，即 42,000.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20,600.0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21,400.00 万元。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

标的股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东即上市公司享有。

（四）期间损益

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目标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五）标的股权交割

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将标的股权登记在甲方名下。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标的股权登记在甲方名下之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

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甲方即依据本协议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对标的股权依法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乙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但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的相关责任、风险及义务不受标的股权交割的影响。

为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的需要，各方可按照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另行签署关于标的股权的转让协议，该等另行签署的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

的，以本协议为准。

（六）人员安置和债权债务的处理

1、人员安置

标的股权交割后，目标公司现有员工与其所属各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其现有员工于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等仍由其所属用人单位予以相应承担。

2、债权债务的处理

标的股权交割后，目标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不发生改变，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七）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标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乙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正常、持续、稳定经营，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且及时将有关对标的股权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标的股权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八）目标公司对外担保的解除安排

就截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目标公司对乙方及其关联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提供的担保（如有，以下简称“关联担保”），乙方承诺于该等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前解除该等担保。在关联担保得以全部解除前，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的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

如目标公司就关联担保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受到其他任何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补偿；甲方有权在支付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时扣除对应金额。

（九）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

方赔偿损失。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乙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的违约金支付、赔偿、补偿、返还等款项支付义务互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九）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四通新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
- 2、四通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前，如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被修订，提出其它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生效的先决条件。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认真审阅了涉及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就四通新材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主要依据如下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合法；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天津合金及新河北合金 100%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铸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废铝、电解铝、工业硅、电解铜、金属镁、中间合金等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各种牌号的铸造铝合金锭/铸造铝合金液和变形铝合金铸棒。使用废铝生产铝合金属于废旧有色金属资源的循环利用产业，对发展循环经济具有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多年来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和经济发展，城市中各种报废的工业、建筑、交通工具和消费用品大量增加，

众多报废的城市用品中含有大量可以回收利用的金属资源，不仅利用价值巨大，且回收成本较低，再生金属企业通过开发“城市矿山”变废为宝，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满足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若不加利用，这些“城市矿山”将给社会造成较大的环境压力和资源浪费。此外，发展再生铝产业不但节约了国家有限的矿产资源，减少了大量建设资金和成本的投入，也大大降低了原铝生产带来的能耗及对环境的污染，据统计再生铝生产中的单位能耗和温室气体排放不到原铝生产的 5%，具有显著节能减排效应。

近年来，国家先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三部委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关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等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大力发展资源再生产业和循环经济。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符合土地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市场参与者较多，竞争较为激烈的领域，虽然标的公司在其所处的细分市场拥有较强竞争力，但仍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垄断情形。臧氏家族控制四通新材、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均超过 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四通新材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股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本总额。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定价公允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拟注入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50Z0146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及其下属公司经审计的模拟汇总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交易对方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03,178.39万元。根据国融兴华评估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1016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合计为123,100.78万元。标的公司评估价值较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增值19,922.39万元，增值率19.31%。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中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5,000.00万元。

国融兴华评估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并有一定折价，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次交易过程严格履行法律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等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也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上市公司本次支付现金拟购买的资产为新天津合金及新河北合金100%股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冻结、权益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

形，相关法律程序能够顺利履行，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支付现金拟购买的资产为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 100%股权，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铸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业务规模的基础上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资源整合，双方可以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打造完整产业链条，这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或深交所的处罚。

本次交易完成后，臧氏家族旗下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铸棒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同时，臧氏家族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也不会增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四通新材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

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四通新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调整，以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同时，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铸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四通新材的主营业务为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及铝合金车轮轻量化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由于中间合金为生产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铸棒的主要辅助材料之一，而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铸棒为生产铝合金车轮的主要材料之一，因此，标的公司属于四通新材的上下游行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属于上市公司的上下游行业，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四通新材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臧氏家族，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

后，臧氏家族均为四通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四通新材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标的，不存在发行股份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收购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规定的“上市公司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核查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拟注入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50Z0146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及其下属公司经审计的模拟汇总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交易对方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03,178.39万元。根据国融兴华评估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1016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合计为123,100.78万元。标的公司评估价值较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增值19,922.39万元，增值率19.31%。经交易各方协商，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5,00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1、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值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定价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考虑以下因素：（1）由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基准日在新冠疫情之前，疫情爆发之后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目前新冠疫情尚未结束，对标的公司短期甚至长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难以准确估测。（2）标的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经营资产存在一定权属瑕疵。（3）本次交易对方并未做业绩承诺，选择低于评估价值的交易对价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波动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中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有一定折价，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105,000.00 万元。

2、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作价合理性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对比分析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市盈率 PE (TTM)	市净率 PB (LF)	市盈率 PE (TTM)	市净率 PB (LF)
002540.SZ	亚太科技	15.99	1.16	17.13	1.21
601388.SH	怡球资源	21.45	1.22	58.72	1.47
603876.SH	鼎胜新材	20.51	1.59	23.57	1.82
	平均值	19.32	1.32	33.14	1.50
	标的资产	-	-	9.68	1.02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交易价格÷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交易价格÷2019 年12 月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与近期可比交易对比情况如下表

首次披露日	交易买方	交易标的	交易总价值 (万)	PE	PB
2019-03-27	新界泵业 (002532.SZ)	天山铝业 100%股权	1,702,800.00	15.74	1.54
2017-06-02	万顺股份	江苏中基 23%股权	27,600.00	19.51	1.07

	(300057.SZ)				
2020-03-21	中房股份 (600890.SH)	忠旺集团 100%股权	3,050,000.00	10.92	1.09
	平均值			15.39	1.23
	标的资产			9.68	1.02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与国内证券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及类似可比交易估值水平相比，本次交易标的的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均低于选取样本的平均值。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价公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对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的意见

（一）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融兴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国融兴华及经办评估师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国融兴华接受四通新材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交易的评估机构。国融兴华与本次交易各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同时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当事人亦没有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三）关于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国融兴华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

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融兴华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公允、合理。

九、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备考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实际	备考	变动幅度	实际	备考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413,276.44	711,539.57	72.17%	405,790.83	687,073.78	69.32%
非流动资产	71,974.66	321,407.72	18.18%	253,026.40	03,292.51	19.87%
总资产	685,251.10	1,032,947.29	50.74%	658,817.23	990,366.29	50.32%
流动负债	232,471.15	532,477.06	129.05%	309,995.84	612,894.19	97.71%
非流动负债	67,753.65	78,242.05	15.48%	55,821.61	67,400.77	20.74%
负债合计	300,224.80	610,719.11	103.42%	365,817.45	680,294.95	85.97%
股东权益	385,026.29	422,228.19	9.66%	292,999.78	310,071.34	5.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2,814.24	381,003.15	-0.47%	290,381.00	263,828.58	-9.14%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资产总额均较交易前大幅增加，增幅分别为 50.74%和 50.32%，资产结构变化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31%和 61.59%，本次交易后，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8.88%和 69.38%，流动资产占比明显上升。主要受标的公司行业属性的影响，需留存较多的货币资金以备周转，同时受客户信用期的影响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为了满足供货及时性的要求，存货占比较高。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69%和 38.41%，本次交易后，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12%和 30.62%。由于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投入低于上市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将降低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迅速增加，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得到显著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了提高。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负债总额均较交易前大幅增加，增幅分别为 103.42%和 85.97%，负债结构具体变化如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43%和 84.74%，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19%和 90.09%，流动负债占比上升。主要受标的公司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增加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57%和 15.2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81%和 9.91%。非流动负债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长期借款相对较少。

2、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交易前上市公司数据	交易后备考数据	交易前上市公司数据	交易后备考数据
资产负债率	43.81%	59.12%	55.53%	68.69%
流动比率	1.78	1.34	1.31	1.12
速动比率	1.28	0.99	0.93	0.8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显著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著下降，主要原因：标的公司为国内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较多营运资金，主要依靠商业信用和银行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比相对较低，与此相关的长期借款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

标的公司的负债主要集中在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上述款项均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负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保持了良好的偿债能力，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处于合理水

平。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与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长期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能够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提供有效的财务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获得的新增业务盈利能力较强，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来源及现金流入。上市公司最近二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在6亿元以上，可利用多种融资渠道筹措资金，上市公司无应披露的对外担保、诉讼、承诺等重大或有负债情况。

综上，上市公司未来的财务风险可控，具有较好的财务安全性。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实际	备考	变动幅度	实际	备考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42,688.98	1,366,450.17	112.61%	675,463.75	1,412,864.69	109.17%
营业利润	49,953.73	80,434.64	61.02%	45,392.26	64,122.88	41.26%
利润总额	49,882.65	79,824.06	60.02%	45,487.95	63,877.62	40.43%
净利润	43,860.28	67,544.92	54.00%	40,558.84	55,649.62	37.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68.24	59,737.08	36.80%	39,018.03	49,323.15	2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1.06	37.02%	0.75	0.95	26.75%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9年度和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42,688.98万元和675,463.7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9年度和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366,450.17万元和1,412,864.69万元，增幅分别为112.61%和109.17%；上市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43,668.24万元增加至59,737.08万元，增幅36.80%，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39,018.03万元增加至49,323.15万元，增幅26.41%。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都将有较大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增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从 2018 年的 290,381.00 万元降至 263,828.58 万元，从 2019 年的 382,814.24 万元降至 381,003.15，降幅分别为 9.14%、0.47%，交易完成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814.24	290,381.00
加：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178.39	78,447.54
加：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关联往来减值准备	14.03	0.05
减：减值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	0.01
减：支付对价	105,000.00	105,000.00
交易完成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1,003.15	263,828.58

如上表所示，交易完成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下降，主要为支付对价大于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溢价部分。因交易双方同受臧氏家族控制，本次交易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对价大于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部分冲减资本公积，故交易完成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下降。

2019 年末，交易完成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从 382,814.24 万元降至 381,003.15，下降 1,811.09 万元，降幅 0.47%，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将扩大，营业收入增长，盈利能力增强，投入回报率增强。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虽然有所减弱，但仍然保持在合理水平，风险可控。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除标的公司未来为支持其自身的运营所需的设备等投入外，上市公司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加对标的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的计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公司，其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

（五）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专业从事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及铝合金车轮轻量化产品的研发、制

造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中间合金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航空航天、军工、电力电器、通讯电子、工业铝型材、食品医药包装等领域；铝合金车轮轻量化产品销往中外各大知名汽车制造商，客户遍布北美、欧洲、亚洲等汽车工业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市场上积累了较高的品牌信誉，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铸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以废铝、电解铝、工业硅、电解铜、金属镁、中间合金等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各种牌号的铸造铝合金锭/铸造铝合金液和变形铝合金铸棒。铸造铝合金锭 / 铸造铝合金液经过铸造加工的各种产品，主要用于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5G 通讯设备、消费电子、机械制造、电力电器、高铁、船舶、军工等领域。变形铝合金棒经过挤压或锻造加工的各种产品，主要用于商用汽车、新能源汽车、高铁、航空航天、工业型材、通讯电子、军工等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首先，上市公司能够借助标的公司迅速切入铸造铝合金及变形铝合金材料制造业，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其次，上市公司将拥有从熔炼设备研发制造→铸造铝合金研发制造→功能中间合金研发制造→车轮模具研发制造→车轮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技术研究制造的完整产业链。第三，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和下游客户应用领域重叠度较高，销售渠道共享可降低销售费用，集中采购可节省采购成本，协同效益较为明显。第四，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具有多年研发经验和强大的研发团队、新材料研发实力和先进的研发生产设备，交易双方将“新材料研发优势”、“领先的生产工艺”和“优质的客户资源”结合起来，形成集人才资源、产品研发、生产工艺、客户资源为一体的综合竞争优势，深耕产业链上下游，不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未来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

十、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质量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借助标的公司在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铸棒行业多年的客户资源、技术经验、经营管理的积累和优势，上市公司将形成从熔炼设备研发制造→铸造铝合金研发制造→功能中间合金研发制造→车轮模具研发制造→车轮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技术研究制造的完整产业链。

1、本次交易的整合计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将扩大，在保持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的同时，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有效防范整合风险，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在业务规划、企业文化、经营管理、财务协同等方面逐步融合。

2、未来发展规划

通过本次交易，将向上市公司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使得未来业绩得到有效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坚持原有业务的战略目标，做大做强主业，并进一步深入挖掘行业业务机会，拓展业务模式，最终实现公司业务结构拓展和收入结构转型升级；同时，标的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行业和上下游行业的其他机会，开展多元化的业务合作模式，积极配合整体战略发展布局，依托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通过产业整合等方式，做大做强，努力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实现良好的协同效应和优势互补，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将会有较大的提升；同时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行业发展趋势和交易机会等多方面因素，审慎、合理地调整经营发展方略及资产整合计划，对现有资产业务进行优化，以提高股东回报。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十一、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四通新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各方对资产交付安排约定如下：

（一）交割安排

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将标的股权登记在上市公司名下。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交易对方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应为交易对方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标的股权登记在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名下之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

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即依据本协议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对标的股权依法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交易对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但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的相关责任、风险及义务不受标的股权交割的影响。

为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的需要，各方可按照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另行签署关于标的股权的转让协议，该等另行签署的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二）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目标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三）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1、四通新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2、四通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前，如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被修订，提出其它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生效的先决条件。

（四）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交易对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的违约金支付、赔偿、补偿、返还等款项支付义务互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经核查，四通新材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购买协议》，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股权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河北合金和天津合金均为臧氏家族控制的企业，臧氏家族为四通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也应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上市公司专业从事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及铝合金车轮轻量化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中间合金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航空航天、军工、电力电器、通讯电子、工业铝型材、食品医药包装等领域；铝合金车轮轻量化产品销往中外各大知名汽车制造商，客户遍布北美、欧洲、亚洲等汽车工业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市场上积累了较高的品牌信誉，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铸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以废铝、电解铝、工业硅、电解铜、金属镁、中间合金等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各种牌号的铸造铝合金锭/铸造铝合金液和变形铝合金铸棒。铸造铝合金锭 / 铸造铝合金液经过铸造加工的各种产品，主要用于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5G 通讯设备、消费电子、机械制造、电力电器、高铁、船舶、军工等领域。变形铝合金棒经过挤压或锻造加工的各种产品，主要用于商用汽车、新能源汽车、高铁、航空航天、工业型材、通讯电子、军工等领域。

上市公司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为标的公司生产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铸棒主要辅助材料，标的公司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铸棒为上市公司铝合金车轮轻量化产品主要原材料。本次交易完成后，首先，上市公司能够借助标的公司迅速切入铸造铝合金及变形铝合金材料制造业，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其次，上市公司将拥有从熔炼设备研发制造→铸造铝合金研发制造→功能中间合金研发制造→车轮模具研发制造→车轮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技术研究制造的完整产业链。第三，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和下游客户应用领域重叠度较高，销售渠道共享可降低销售费用，集中采购可节省采购成本，协同效益较为明显。第四，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具有多年研发经验和强大的研发团队、新材料研发实力和先进的研发生产设备，交易双方将“新材料研发优势”、“领先的生产工艺”和“优质的客户资源”结合起来，形成集人才资源、产品研发、生产工艺、客户资源为一体的综合竞争优势，深耕产业链上下游，不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四通新材与标的资产之间关联交易将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销，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三）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法律顾问对此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过程合规，本次交易具备一定的必要性，本次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十三、标的资产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四、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规定：

“五、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六、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四通新材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标的公司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已做好妥善的担保解除计划及反担保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所占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就截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目标公司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提供的担保（如有，以下简称“关联担保”），交易对方承诺于该等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前解除该等担保。在关联担保得以全部解除前，四通新材有权延期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如目标公司就关联担保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受到其他任何损失，交易对方应予以全额补偿；四通新材有权在支付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时扣除对应金额。

二、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主要资产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四、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情况

（一）四通新材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主，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 120%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如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5、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6、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

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除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半数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除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可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8、利润分配的监督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上市后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表：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元，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现金分红比率（%）
2017年	79,992,000.00	104,779,266.74	76.34%
2018年	58,260,844.62	390,180,292.53	14.93%
2019年	50,318,125.01	436,682,441.95	11.52%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比较基准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7 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685,251.10	1,032,947.29
货币资金	96,128.88	164,626.09
应收账款	107,085.78	209,100.42
总负债	300,224.81	610,719.11
应付账款	45,020.12	71,476.82
资产负债率	43.81%	59.12%
净利润	43,860.28	67,54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68.24	59,737.08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60,519.73	67,008.50

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19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显著上升，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为国内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较多营运资金，主要依靠商业信用和银行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标的公司的负债主要集中在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上述款项均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负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货币现金、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出现明显增加，整体上仍保持了良好的偿债能力，资产负

债率仍处于较为合理水平。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就自四通新材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之日前六个月（即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提供的查询证明文件，本公司对自查期间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四通新材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

除以下情况外，自查范围内人员不存在买卖四通新材股票的情况。

（一）买卖四通新材股票的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买卖方向
郑树波	新天津合金总经理	2020.4.3	100	买入
		2020.4.13	200	买入
胡晓亮	新天津合金子公司秦皇岛美铝财务副总监	2020.2.5	2,000	卖出
		2020.2.10	2,000	买入
		2020.2.10	2,000	卖出
		2020.2.11	2,500	买入
		2020.2.17	2,200	卖出
		2020.2.19	2,000	买入
王大龙	新天津合金子公司广州合金副总经理	2020.1.3	8,200	卖出
		2020.1.6	8,200	卖出
		2020.3.17	4,000	买入
李磊	新天津合金子公司	2019.12.19	1,000	卖出

	司物易宝总经理	2019.12.25	1,100	卖出
		2020.1.10	1,500	买入
		2020.1.13	1,500	卖出
		2020.1.14	1,500	买入
		2020.2.10	1,500	卖出
		2020.3.30	2,200	买入
侯春丽	新天津合金子公司物易宝总经理李磊的配偶	2019.12.31	300	买入
		2020.1.7	300	卖出
		2020.1.8	1,800	买入
		2020.1.8	600	买入
		2020.1.10	300	买入
		2020.1.15	1,300	卖出
		2020.2.10	100	买入
		2020.2.10	700	卖出
		2020.2.11	400	卖出
		2020.2.17	200	卖出
		2020.2.17	200	卖出
		2020.2.19	300	买入
		2020.2.20	300	买入
		2020.2.21	700	买入
		2020.2.24	100	买入
		2020.2.25	1,400	卖出
		2020.2.26	1,000	买入
		2020.2.26	1,000	买入
		2020.2.28	300	买入
		2020.2.28	300	买入
		2020.3.17	1,300	卖出
		2020.3.18	1,000	买入
		2020.3.19	2,300	卖出
		2020.3.23	1,000	买入
		2020.4.9	1,000	买入
张海洲	天津合金财务部副部长	2019. 12. 26	500	卖出
		2020. 01. 02	1, 100	卖出
		2020. 01. 07	200	卖出
		2020. 01. 08	500	买入
		2020. 01. 09	400	买入
		2020. 02. 05	500	卖出
		2020. 02. 07	400	卖出
		2020. 02. 10	300	卖出

		2020.02.12	2,500	买入
		2020.02.17	2,000	卖出
		2020.02.18	500	卖出
唐文全	新天津合金子公司广州合金财务负责人刘彬彬的配偶	2020.03.05	500	卖出
		2020.03.06	200	买入
		2020.03.09	700	卖出

（二）对上述买卖四通新材股票行为性质的说明

郑树波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首次知晓本次重组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统计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时知晓。在本人买卖四通新材股票时，并不知晓四通新材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四通新材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四通新材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四通新材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四通新材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四通新材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自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四通新材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四通新材股票。”

胡晓亮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首次知晓本次重组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2 日，通过经营会议知晓。在本人买卖四通新材股票时，并不知晓四通新材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四通新材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四通新材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四通新材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四通新材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四通新材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自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四通新材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四通新材股票。”

王大龙已具声明与承诺：“本人首次知晓本次重组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统计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时知晓。在本人买卖四通新材股票时，并不知晓四通新材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四通新材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四通新材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四通新材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四通新材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四通新材本次重组内幕信息

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自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四通新材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四通新材股票。”

李磊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首次知晓本次重组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本人的配偶侯春丽首次知晓本次重组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2 日，均在统计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时知晓。在本人和本人的配偶买卖四通新材股票时，并不知晓四通新材本次重组事宜。本人和本人的配偶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四通新材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四通新材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和本人的配偶买卖四通新材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四通新材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四通新材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自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四通新材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四通新材股票。”

侯春丽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首次知晓本次重组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2 日，在统计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时知晓。在本人买卖四通新材股票时，并不知晓四通新材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四通新材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四通新材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四通新材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四通新材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四通新材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自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四通新材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四通新材股票。”

张海洲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首次知晓本次重组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1 日，在统计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时知晓。在本人买卖四通新材股票时，并不知晓四通新材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四通新材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四通新材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四通新材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四通新材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四通新材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自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四通新材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四通新材股票。”

刘彬彬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首次知晓本次重组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统计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时知晓。本人配偶唐文全在买卖

四通新材股票时，并不知晓四通新材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四通新材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唐文全等任何第三方透露四通新材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配偶唐文全买卖四通新材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四通新材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四通新材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自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四通新材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四通新材股票。”

唐文全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首次知晓本次重组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通过四通新材的公告知晓。在本人买卖四通新材股票时，并不知晓四通新材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四通新材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从未从刘彬彬处获知任何关于四通新材本次重组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四通新材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四通新材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四通新材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自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四通新材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四通新材股票。”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四通新材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四通新材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5 月 15 日）的收盘价格为 15.33 元；四通新材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2020 年 6 月 12 日）的收盘价格为 17.14 元，召开董事会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1.81%。

同期，2020 年 5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综指（399102.SZ）收盘为 2,386.16 点，2020 年 6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综指（399102.SZ）收盘为 2,488.96 点，累计涨幅为 4.31%；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四通新材所处行业归属“制造业”下的“汽车制造业”（分

类代码：C36），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20 年 5 月 15 日 Wind 汽车零部件指数（886032.WI）收盘为 5,167.76 点，2020 年 6 月 12 日 Wind 汽车零部件指数（886032.WI）收盘为 5,455.12 点，累计涨幅为 5.56%。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情形；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四通新材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文件的要求，中原证券按照《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机构工作规则》等制度要求，对拟向证券交易所报送的有关文件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具体如下：

1、项目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全面的核查。项目组核查完成后，向中原证券质量控制总部提出申请，质量控制总部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执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是否符合内核标准进行核查和判断。

2、质量控制总部作出了明确的审核意见之后，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出内核申请。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问询，表决通过后，同意项目组对外申报本次重组相关材料。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经过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的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中原证券对本次重组报告书的内核意见如下：

四通新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同意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王 芳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马 康

刘军锋

部门负责人：_____

赵新征

内核负责人：_____

花金钟

法定代表人：_____

菅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